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Wisdom Bio-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情况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载明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96.1832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不可控的偶发性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畜禽养殖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而影响饲料添加剂的总体市场需求。公司主营产品——饲料添加剂主要应用于下游鸡、鸭、生猪等畜禽养殖行业，并以鸡、鸭为主。近年来，畜禽养殖行业重大疫情事件时有发生，比如“H7N9 禽流感病毒”、“猪蓝耳病毒”、“非洲猪瘟”等疫情，疫病发生会直接降低养殖规模，进而减少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需求。以 H7N9 禽流感病毒为例，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调查，2013 年上半年受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等地 H7N9 禽流感疫情影响，养殖场户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600 亿元，许多企业被迫关门，面临停产、破产，部分地区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或不定期休市，导致家禽养殖规模迅速下降。2017 年末全国各地亦相继发生不同程度的禽流感事件。同时重大动物疫病还会造成终端消费者的心理恐慌以及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导致养殖行业陷入阶段性低迷，进而延伸影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产品需求。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饲料添加剂领域，主要终端客户为饲料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类胡萝卜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经营业绩受下游畜禽养殖行业各类因素的影响。鸡、鸭、生猪等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鸡、鸭、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对饲料添加剂产品的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类胡萝卜素产品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类。其中天然提取类胡萝卜素的主要原料包括叶黄素（主要来自于万寿菊）、辣椒红（主要来自于辣椒）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种植面积、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重要原料β-紫罗兰酮等在全世界范围内主要由巴斯夫等少数企业供应。报告期内，由于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因为供应不足而涨价，从而影响了公司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所需的原料价格由于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出现大幅波动，亦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在生产β-胡萝卜素、斑蝥黄等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过程中会使用到易燃易爆的溶剂，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毁损、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等主观或客观的因素，不能排除因相关生产环节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和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43.17万元、2,743.79万元、4,563.41万元和5,084.52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自身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生产成本、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受上述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以及出现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相关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或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

(六)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1%、33.49%、29.75%和 40.42%。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或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报告期发行人租赁花都生产基地产权存在瑕疵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老虎头 3 号的花都生产基地系租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的房产,该处厂房产权存在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8%、9.89%、8.34%、6.31%,占比较小。若因产权、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的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的停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若上述迁移工作未按时完成,或迁移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迁移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迁移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就租赁的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纠纷

2020年8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由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上述案件已立案，将于2020年12月29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主要内容”。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20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报告期发行人租赁花都生产基地产权存在瑕疵.....	6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纠纷.....	7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7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30
三、财务风险	31
四、法律及内控风险	33
五、募投项目风险	34
六、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四、报告期后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4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3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5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5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6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60
十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	

情况及原因.....	6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2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3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3
十九、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及相关安排.....	65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09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20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27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2
七、安全生产情况.....	144
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46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57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6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3
五、公司独立性.....	1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65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7
八、关联交易.....	169
九、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5
十、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7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7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87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89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1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2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3
八、主要财务指标.....	223
九、分部信息及同行业公司选择.....	226
十、盈利能力分析.....	22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十四、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28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7
二、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89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291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30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7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307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0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1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1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3
一、重大合同.....	31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涉及 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1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318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9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22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3
审计机构声明.....	32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5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6
第十三节 附件	327
一、备查文件.....	327
二、现场查阅时间和地址.....	32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主要内容.....	3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智特奇、股份公司	指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由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智特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智特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世林
华之育盟	指	珠海华之育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智和投资	指	广州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康元	指	广州智康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智新	指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
广州智和	指	广州智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东源智和	指	智和营养科技（东源）有限公司
花都分公司	指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巨元生化	指	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
立达尔	指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斯曼（DSM）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Koninklijke DSM N.V），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
巴斯夫（BASF）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总部设在德国
建明工业（KEMIN）	指	美国建明工业公司（Kemin Industries,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生命科学公司
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	指	嘉吉有限公司（Cargill, Incorporated），一家全球性的贸易、加工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农产品、食品、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总部设在美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农业部的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的有关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

		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不再保留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有机合成	指	利用化学方法将单质、简单的无机物或简单的有机物制成比较复杂的有机物的过程
制剂	指	将原料药物（或化学品）通过精制、纯化、稳定化、缓控释放、定点释放等处理得到的可以直接口服或饮用的成品的过程
微胶囊	指	一种具有聚合物或无机物壁的微型容器或包装物。微胶囊造粒技术就是将固体、液体或气体包埋、封存在一种微型胶囊内成为一种固体微粒产品的技术
类胡萝卜素	指	一类重要的天然色素的总称，普遍存在于动物、高等植物、真菌、藻类的黄色、橙红色或红色的色素之中。类胡萝卜素是体内维生素 A 的主要来源，同时还具有抗氧化、免疫调节、抗癌、延缓衰老等功效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
维生素	指	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人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皂化反应	指	一种水解反应，主要是酯与碱作用而成对应的酸（或盐）和醇的反应
叶黄素	指	别名植物黄体素，在蔬菜、水果、花卉等植物中广泛存在，其化学式中含有两个酮环，是一种具有维生素 A 活性的类胡萝卜素，是存在于人眼视网膜黄斑区的主要色素

辣椒红	指	一种存在于成熟红辣椒果实中的四萜类橙红色色素，属类胡萝卜素类色素
斑蝥黄	指	又称“ β -胡萝卜素-4,4'-二酮”、“角黄素”，是一种带橙红色的类胡萝卜素，天然存在于许多食物中，例如蘑菇、甲壳类动物、鱼类和蛋类，角黄素也可以用人工方法制造
阿朴酯	指	又称“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是类胡萝卜素中一种含氧的阿朴胡萝卜素类化合物。在食品工业中主要用于食用油脂、人造奶油、果酱、果冻及其饮品类产品的着色；在饲料工业中广泛用于肉禽，尤其是肉鸡的皮肤、脚胫、脂肪的着色以及禽类蛋黄的着色，在目标组织中的沉淀率高，是一种高效的类胡萝卜素添加剂
β -胡萝卜素	指	类胡萝卜素之一，一种橘黄色的脂溶性化合物，是自然界中最普遍存在也是最稳定的天然色素，在植物中大量存在。 β -胡萝卜素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饲料工业、医药及化妆品工业
β -紫罗兰酮	指	一种重要的香料，用于皂用香精，也是合成维生素 A 的原料。存在于紫罗兰等多种植物中。由柠檬醛与丙酮在稀苛性碱溶液中缩合，再用硫酸或磷酸环化而制得
色价	指	天然色素的主要质量指标之一，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色素含量的高低和产品着色能力的强弱，对于单品色素，也是直接参与价格核算的重要依据之一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能力
FAMI-QS	指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是欧盟有关当局为配合欧盟饲料法规 183/2005 EC、1831/2003 EC、178/2002EC 的贯彻实施，由 FEFANA（欧洲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协会）组建 FAMI-QS Asbl，制定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生产商的操作规范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标准
ISO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吸收并融合了其他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有益内容，形成的以 HACCP 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指	英文“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的缩写，该标准是一个国际性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评审的系列标准，适用于各种行业及规模的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涉及股权部分外，其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2日
英文名称	GuangZhou Wisdom Bio-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4,122.13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林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
控股股东	吴世林	实际控制人	吴世林
行业分类	食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96.183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认购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该事项。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200吨阿朴酯、150吨十碳双醛及650吨β紫罗兰酮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023.43	34,046.17	28,451.89	22,8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2,117.63	26,222.84	21,462.40	18,857.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6%	27.99%	29.85%	15.21%
营业收入（万元）	20,151.28	34,395.46	24,176.05	21,979.17
净利润（万元）	5,211.37	4,837.24	3,168.95	3,3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11.37	4,837.24	3,168.95	3,36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84.52	4,563.41	2,743.79	3,24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9	0.78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9	0.78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8	20.67	15.83	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20.26	4,386.18	2,010.83	3,245.86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	-	41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4.90%	5.77%	6.3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及保健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有智慧，一切皆有可能”的创业精神，致力于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国产化，是国内最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三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营养补充、动物健康保健等领域。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依托上述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进一步夯实类胡萝卜素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A等产品领域拓展。公司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6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荣获第21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研发成果“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公司始终重视创新平台建设，曾先后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公司曾先后荣获“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首位，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FAMI-QS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金黄素Y-20”、“智特红-10%”、“智多锌”、“智富能”、“β-胡萝卜素”等产品曾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智特奇”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来自饲用类胡萝卜素、抗生素替代品和维生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持续进行合格供应商开发和供应商评估，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优质、高效的供应商。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每月提出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下月月度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销量较大的主打产品，生产部门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确保安全库存。

公司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网络，产品立足国内市场，同时远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并与唐人神、东方希望、海大集团、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为主、

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974.94万元、24,135.79万元、34,352.93万元和20,137.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83%、99.88%和99.9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类胡萝卜素系列	18,754.60	93.13%	31,446.00	91.54%	21,747.53	90.10%	19,994.82	90.99%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1,269.99	6.31%	2,864.36	8.34%	2,386.57	9.89%	1,621.70	7.38%
维生素系列	112.71	0.56%	42.58	0.12%	1.68	0.01%	358.42	1.63%
合计	20,137.30	100.00%	34,352.93	100.00%	24,135.79	100.00%	21,974.94	100.00%

五、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方面。饲料添加剂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行业，涉及动物营养、动物医学、生物化学、有机化学、药学、微生物学等，对企业和研发人员专业素养和学科交叉有较高要求，行业的发展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我国饲用类胡萝卜素工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由美国建明（KEMIN）、德国巴斯夫（BASF）以及罗氏（Roche）等跨国企业供应。经过初期推广阶段之后，部分具有创新意识的国内企业开始逐步涉足饲用类胡萝卜素领域。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国产化为目标，曾先后自主研发出国产饲用黄色素和国产饲用红色素产品。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始终坚持“有智慧，一切皆有可能”的创业精神，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

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

公司始终重视创新平台建设，曾先后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公司的“金黄素Y-20”、“智特红-10%”、“智多锌”、“智富能”、“β-胡萝卜素”等产品曾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智特奇”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6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荣获第21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研发成果“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不仅在饲用类胡萝卜素领域保持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并依托公司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在进一步夯实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产品领域拓展。

在类胡萝卜素产品方面，类胡萝卜素营养保健新功能正在逐渐被发掘，例如：叶黄素的护眼功能、虾青素的超强抗氧化功能、β-胡萝卜素的防老化和营养补充功能、番茄红素的抗前列腺癌功能等。公司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将类胡萝卜素产品从饲用领域向保健食品领域发展；在动物营养领域，目前公司在无抗技术方面已有一定的积累。产品制造涉及的微胶囊缓控释制剂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之一，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无抗产品的中试和产业化，抗生素替代产品将成为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点。

此外，生物工程技术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生物工程技术已经深入应用到医药、保健、燃料、农药、食品与饲料等各个方面。与传统化学技术相比，生物工程技术具有较强的环保优势，如发酵工程、酶工程等。此外，化工领域部分化学工艺过程将被生物工程技术所取代，生物工程技术产业将成为未来的主导产业之一。公司目前在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已有一定技术储备，将生物工程技术用于公司传统产品的制造将是公司未来重点的产业化研发方向。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43.79 万元和 4,563.41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7,307.2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未针对公司治理建立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0458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7,507.69	17,507.69	东源智和
2	年产 200 吨阿朴酯、150 吨十碳双醛及 650 吨 β 紫罗兰酮项目	8,175.68	8,175.68	安徽智新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3.74	7,013.74	智特奇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智特奇
	合计	42,697.11	42,697.11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情况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载明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认购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该事项。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	010-66555196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邓艳
项目协办人	王之诚
其他项目组成员	曹阳、曾波文、丁慧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曹平生、陈勇、常宝、程兴

（三）发行人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庙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	李贵强、李敏民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	黄爱娟、谭赞兴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庙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	李贵强、李敏民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05602369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不可控的偶发性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畜禽养殖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而影响饲料添加剂的总体市场需求。公司主营产品——饲料添加剂主要应用于下游鸡、鸭、生猪等畜禽养殖行业，并以鸡、鸭为主。近年来，畜禽养殖行业重大疫情事件时有发生，比如“H7N9 禽流感病毒”、“猪蓝耳病毒”、“非洲猪瘟”等疫情，疫病发生会直接降低养殖规模，进而减少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需求。以 H7N9 禽流感病毒为例，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调查，2013 年上半年受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等地 H7N9 禽流感疫情影响，养殖场户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600 亿元，许多企业被迫关门，面临停产、破产，部分地区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或不定期休市，导致家禽养殖规模迅速下降。2017 年末全国各地亦相继发生不同程度的禽流感事件。同时重大动物疫病还会造成终端消费者的心理恐慌以及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导致养殖行业陷入阶段性低迷，进而延伸影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产品需求。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饲料添加剂领域，主要终端客户为饲料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类胡萝卜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经营业绩受下游畜禽养殖行业各类因素的影响。鸡、鸭、生猪等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鸡、鸭、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对饲料添加剂产品的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类胡萝卜素产品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类。其中天然提取类胡萝卜素的主要原料包括叶黄素（主要来自于万寿菊）、辣椒红（主要来自于辣椒）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种植面积、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重要原料β-紫罗兰酮等在全世界范围内主要由巴斯夫等少数企业供应。报告期内，由于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从而影响了公司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所需的原料价格由于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出现大幅波动，亦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在生产β-胡萝卜素、斑蝥黄等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过程中会使用到易燃易爆的溶剂，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毁损、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等主观或客观的因素，不能排除因相关生产环节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五）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来自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及生活污水等生产生活废水，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固体垃圾废弃物。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公司环保治理成本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由于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导致废水、废气等的排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甚至出现被要求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情形。

（六）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99%、90.10%、91.54%和 93.13%，为公司主要产品。我国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起步较晚，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由美国建明（KEMIN）、德国巴斯夫（BASF）以及罗氏（Roche）等跨国企业供应。近年来，国内企业凭借技术工艺的吸收改进和自主研发，在部分领域已经和国际水平接近。由于饲用类胡萝卜素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相对有限且竞争较为充分，如果行业内公司通过技术革新、降低产品售价等方式加剧市场竞争，或者公司不能及时顺应市场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租赁房产瑕疵及迁移风险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老虎头 3 号的花都生产基地系租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的房产，该处厂房产权存在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8%、9.89%、8.34%、6.31%，占比较小。若因产权、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的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的停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若上述迁移工作未按时完成，或迁移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迁移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迁移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涉及到生物化学、动物营养学、生物工程学等多门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95.84 万元、1,394.19 万元、1,684.93 万元和 74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5.77%、4.90%和 3.71%。在生物化学领域，

任何一种新产品从研发到最终上市需要经历基础工艺研究、产品小试、产品中试、动物实验、批量生产和市场销售等阶段，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且新产品研发后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效果或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产生研发失败的情形，未来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的方面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人才是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和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3.17 万元、2,743.79 万元、4,563.41 万元和 5,084.52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自身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生产成本、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受上述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以及出现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相关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或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1%、33.49%、29.75%和 40.42%。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或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智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应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新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 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海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959.93 万元、7,601.15 万元、9,259.82 万元和 7,543.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2%、31.49%、26.95% 和 37.46%。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拓，境外销售的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国家对于出口退税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959.93 万元、7,601.15 万元、9,259.82 万元和 7,543.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2%、31.49%、26.95% 和 37.46%，并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外币。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69.78	-23.99	-88.23	191.08
利润总额（万元）	6,041.75	5,544.01	3,616.29	3,710.83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15%	-0.43%	-2.44%	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91.08 万元、-88.23 万元、-23.99 万元和 -69.7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2.44%、-0.43% 和 -1.15%，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如公司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持续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及时将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采用其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法律及内控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主要用于畜禽养殖行业，用于改善产品的观感和补充鸡、鸭、生猪等动物营养，直接关系到畜禽养殖行业的安全生产以及食品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生产环节出现纰漏，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直接持有公司 90.8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496.1832 万股，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68.17%，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纠纷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由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上述案件已立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存在股份回购安排的风险

2020 年 6 月，华之育盟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

慧琴签署了包含股份回购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华之育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目前均未达到触发条件，未实际履行。若公司上市申请出现被劝退、撤回、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情形的，则存在股份回购条款重新恢复生效的风险。若股份回购条款重新恢复生效，则面临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各类抗生素替代产品产能共计 19,500 吨，包括植物精油 1,500 吨、乳化剂 3,000 吨、大豆蛋白肽 15,000 吨。其中，植物精油和乳化剂为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大，大豆蛋白肽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由于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有效等因素都会导致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28,678.66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93.0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将在一至三年内完成，若市场出现变化或募投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不力或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预测价格下降，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难以实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以及因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

会事件，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尽快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但仍难以避免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Wisdom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1,221,374.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林
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24202143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
邮政编码	510555
联系电话	020-32058201
传 真	020-32052692
互联网网址	www.zhiteqi.com.cn
电子邮箱	wisdom@zhiteqi.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汪晓平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20-320589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州市智特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名称变更为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广州市智特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程道斌、吴剑飞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程道斌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剑飞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8年10月12日，广州市智特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2012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道斌，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元岗，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道斌	45.00	90.00
2	吴剑飞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1998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程道斌、吴剑飞分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的外甥、侄子。两人所持公司股权实际均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2001年3月，程道斌将其持有限公司的90%出资额转让给吴世林解除其股权代持。2001年10月，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限公司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程道莲受让股权仍系代吴世林持有。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至少需两人，而吴剑飞因个人原因不适合代持股份，故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的智特奇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程道莲。2020年9月，程道莲将其持有发行人9.09%股份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世林。自此之后，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2020年9月，相关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除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提起的诉讼所涉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前述诉讼所涉股份系有限公司设立时的5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智特奇有限出资额比例为10%。2001年10月，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的该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自程道莲成为公司股东至其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公司先后经吴世林及程道莲6次同比例增资及引进新增股东智和投资、华之育盟后，程道莲持有公司374.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9.09%；该等股份已于2020年9月转让给吴世林解除股权代持。前述5万元的

出资额经公司股东多次增资，折合发行人目前股份数量为 6.0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5%。吴世林目前持有发行人 90.89% 的股份，如前述诉讼败诉导致吴世林转让其股份，以程道莲解除代持前持股数量、有限公司设立时 5 万元出资额分别测算，吴世林持股比例将分别变更为 81.80%、90.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诉讼所涉股份不影响吴世林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出资瑕疵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未附本次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存在出资瑕疵。吴世林、程道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对前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吴世林、程道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对前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2020 年 11 月，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

就发行人出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出具以下承诺：发行人若因出资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所有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智特奇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未附本次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存在出资瑕疵，后续股东已采取补救措施缴纳完毕全部出资，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没有因该事项而受到重大侵害，该情形亦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没有因该事项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故前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10 月 1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国浩专审字[2012]801A12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智特奇有限的净资产为 80,818,521.91 元。

2012年11月5日，智特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智特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818,521.91元为基础，净资产按1:0.50112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4,050.00万股。

2012年11月15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01C207号《验资报告》，就整体变更出资予以了审验。

2012年12月8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1210000399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500,000元。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林	33,720,300	83.26
2	程道莲	3,746,200	9.25
3	智和投资	3,033,500	7.49
合计		40,500,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及时缴纳所得税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追溯评估情况

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此，发行人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2020年5月4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159号《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1,391.12万元，比经审计的

净资产增值 3,309.27 万元，增值率为 40.95%。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智特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在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且经追溯评估，也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不得高估作价的规定。因此，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补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智特奇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 80,818,521.91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52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70,054.94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42,528,466.97 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为 40,5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所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时，新增股本金额为 6,980,000.00 元，其中通过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折股金额为 2,209,945.06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41,989.01 元。按股本占比分摊至各自然人，其中吴世林、程道莲、智和投资分别应缴纳税款 368,000.05 元、40,883.98 元、33,104.97 元，本次新增股本缴纳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股东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未进行纳税申报。各股东于 2020 年 3 月分别进行了申报并补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税款均已缴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存在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2020 年 3 月，各股东已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补缴，税务主管部门未予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

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0年6月13日，智特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500,000.00元增加至41,221,374.00元，由新增股东华之育盟以货币出资15,7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1,374.00元，溢价15,028,62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1.83元/股。

2020年6月29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4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华之育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57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年6月2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智特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林	33,720,300.00	81.80
2	程道莲	3,746,200.00	9.09
3	智和投资	3,033,500.00	7.36
4	华之育盟	721,374.00	1.75
合计		41,221,374.00	100.00

四、报告期后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吴世林解除与程道莲股权代持关系的议案，同意股东程道莲将其持有发行人3,746,200股股份以1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吴世林。

本次股权转让系吴世林与程道莲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程道莲为吴世林的外甥女，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程道莲持有公司的股权皆系代吴世林持股，历次出资资金皆来源于吴世林，程道莲仅作为名义股东；为明晰股权，2020年9月18日，程道莲和吴世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

2020年10月2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智特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林	37,466,500.00	90.89
2	智和投资	3,033,500.00	7.36
3	华之育盟	721,374.00	1.75
合计		41,221,374.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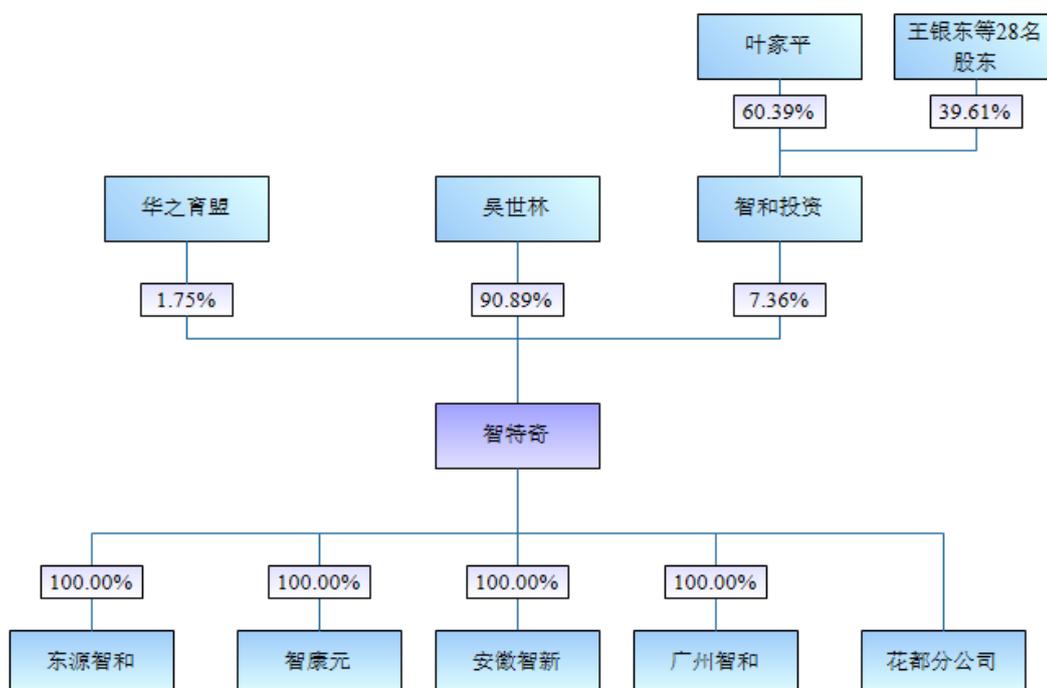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41,221,374.00 股，共有 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持有 3,746.65 万股，占比 90.89%，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合计持有 375.49 万股，占比 9.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智新

企业名称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664239700L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侯建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500.00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 A 乙酸酯、十碳双醛、十五碳磷酸酯、β-紫罗兰酮，研发、生产、销售；甲醇溶液（类胡萝卜素副产品，质量分数 50%-65%）、乙醇溶液（类胡萝卜素副产品，质量分数 15%-22%）、十五碳磷酸酯溶液（类胡萝卜素副产品）、氯甲基磷酸二乙酯（类胡萝卜素副产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发行人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原料生产

安徽智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3,486.45	10,079.88	1,826.44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4,281.04	11,995.49	1,857.19

2、智康元

企业名称	广州智康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GPA1U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批发; 食品添加剂零售;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香料、香精制造; 香精及香料批发; 香精及香料零售; 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保健食品制造; 食品添加剂制造; 糖果、巧克力制造; 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	保健食品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拟负责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智康元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广州智和

企业名称	广州智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PQY92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闫方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零售；食品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零售；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加工；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主营业务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批发及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

广州智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49.67	49.67	-0.33

注：2019年广州智和无实际经营业务。

4、东源智和

企业名称	智和营养科技（东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54JG6B5R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	闫方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0.00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食品添加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东源智和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83036973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3号101房
负责人	叶家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批发；饲料零售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吴世林、智和投资。其中：吴世林持有公司 90.8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和投资持有公司 7.36%股份，其合伙人范围主要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

1、吴世林

吴世林，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101196410****，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90.89%的股权。

2、智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和投资持有公司 3,03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6%。智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0612144Q

出资额(万元)		750.0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1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家平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7日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叶家平	普通合伙人	452.925	60.39%	1,831,931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银东	有限合伙人	22.50	3.00%	91,005	市场总监
3	郭建斌	有限合伙人	20.025	2.67%	80,994	销售人员
4	刘崔广	有限合伙人	15.60	2.08%	63,097	销售人员
5	任科文	有限合伙人	15.525	2.07%	62,793	销售人员
6	邸维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2.00%	60,670	监事、有机合成研究所所长
7	侯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2.00%	60,670	董事、安徽智新总经理
8	叶保勤	有限合伙人	14.475	1.93%	58,547	安环工程部经理
9	王万祥	有限合伙人	14.325	1.91%	57,940	销售人员
10	檀凯	有限合伙人	13.5	1.80%	54,603	生产部经理
11	吴建安	有限合伙人	12.975	1.73%	52,480	安徽智新工艺技术部项目经理
12	程道斌	有限合伙人	12.525	1.67%	50,659	销售人员
13	欧锐虹	有限合伙人	11.475	1.53%	46,413	行政部经理
14	武志均	有限合伙人	11.025	1.47%	44,592	董事、财务总监
15	张欣欣	有限合伙人	11.025	1.47%	44,592	销售人员
16	陈冰	有限合伙人	10.725	1.43%	43,379	品管部经理
17	吴剑武	有限合伙人	9.525	1.27%	38,525	安徽智新总经理助理
18	叶瑞敏	有限合伙人	8.025	1.07%	32,458	车间主任
19	吕勇	有限合伙人	8.025	1.07%	32,458	董事
20	罗圣辉	有限合伙人	7.5	1.00%	30,335	销售人员(已离职)
21	刘志斌	有限合伙人	7.5	1.00%	30,335	车间主任
22	陈燕珊	有限合伙人	6.975	0.93%	28,212	会计
23	何小林	有限合伙人	6.525	0.87%	26,391	车间主任
24	汪春辉	有限合伙人	6.525	0.87%	26,391	生产人员

25	石文祥	有限合伙人	5.475	0.73%	22,145	安徽智新副总经理
26	叶见全	有限合伙人	5.475	0.73%	22,145	生产人员
27	刘利明	有限合伙人	5.025	0.67%	20,324	化验员
28	吴超	有限合伙人	2.55	0.34%	10,314	物控部经理
29	史志君	有限合伙人	2.25	0.30%	9,101	安徽智新工艺技术部副经理
合计			750.00	100.00%	3,033,500	-

智和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是由资产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智和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智和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745.26	718.85	-4.99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756.73	713.46	-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一起股权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无效；由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本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庭审理。

2、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上述案件的诉讼请求涉及的股份系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5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智特奇有限出资额比例为 10%。2001 年 10 月，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的该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自程道莲成为公司股东至其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公司先后经吴世林及程道莲 6 次同比例增资及引进新增股东智和投资、华之育盟后，程道莲持有公司 374.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9.09%；该等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给吴世林解除股权代持。前述 5 万元的出资额经公司股东多次增资，折合发行人目前股份数量为 6.0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5%。

吴世林目前持有发行人 90.89% 的股份，如前述诉讼败诉导致吴世林转让其股份，以程道莲解除代持前持股数量、有限公司设立时 5 万元出资额分别测算，吴世林持股比例将分别变更为 81.80%、90.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诉讼所涉股份不影响吴世林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所涉股份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22.137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按最高发行数量计算，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5,496.1832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世林	37,466,500.00	90.89%	37,466,500.00	68.17%
2	智和投资	3,033,500.00	7.36%	3,033,500.00	5.52%
3	华之育盟	721,374.00	1.75%	721,374.00	1.31%
	本次发行新股	-	-	13,740,458.00	25.00%
	合计	41,221,374.00	100.00%	54,961,832.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林	37,466,500.00	90.89%
2	智和投资	3,033,500.00	7.36%
3	华之育盟	721,374.00	1.75%
	合计	41,221,374.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吴世林在发行人处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 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2020年6月13日，智特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500,000.00元增加至41,221,374.00元，由新增股东华之育盟以货币出资15,7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1,374.00元，溢价15,028,62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1.83元/股。

2020年6月29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4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华之育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57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年6月2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华之育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之育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5TG75				
认缴出资额(万元)	1,600.00				
实缴出资额(万元)	1,600.0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4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天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主营业务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天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	30.00	1.88%
2	中恒和易(广州)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	440.00	27.50%
3	李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2.50%
4	东莞市融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2.50%
5	宋晋然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	11.25%
6	伍敏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9.38%
7	张国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6.25%
8	屈俊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6.25%
9	李俊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6.25%
10	姚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6.25%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华之育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K8389；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天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2147。

本次增资，华之育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慧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进行了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1）吴世林、叶慧琴向华之育盟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 2020 年的年度扣非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条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是指发行人在承诺期内最终实际完成的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

（2）吴世林、叶慧琴承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发行人经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以审计报告确定的为准。

2、上市申报承诺

（1）发行人最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

（2）发行人最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3、反稀释承诺

（1）吴世林、叶慧琴向华之育盟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前，吴世林、叶慧琴应确保发行人在后续融资轮次中，新增资方的增资价格不低于华之育盟本次股权认购价格，且保证华之育盟在新增资方进入后华之育盟原有的权益（股本×华之育盟持股比例）不减少。

（2）股份回购，系指触发第 4 条股份回购条件任一情形时，华之育盟可在收到吴世林、叶慧琴发出的条件成就的书面通知或华之育盟通过自有途径知晓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吴世林、叶慧琴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吴世林、叶慧琴按

回购价格受让华之育盟持有的发行人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4、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1) 触发条件之一：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净利润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利润的 90%即 5,400 万元，且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

(2) 触发条件之二：发行人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

(3) 触发条件之三：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之后由于发行人原因收到深交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

(4) 触发条件之四：发行人出现违反本协议第 3 条反稀释承诺约定的情形。

5、终止回购条款

如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华之育盟同意终止第 4 条所规定的要求回购的权利，并且届时华之育盟同意按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如果因发行人原因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或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的，则第 4 条所规定的要求回购的权利重新生效，华之育盟有权利继续行使回购权利(回购条款的效力追溯至该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对赌协议》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华之育盟，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慧琴与上述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对赌协议》不负有任何合同义务。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华之育盟持有发行人 1.75% 的股份，根据《对赌协议》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回购华之育盟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该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安排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业绩补偿条款和回购事项及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执行，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及自动恢复效力条款不属于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规定的应当予以彻底清理的情况；如果因发行人原因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或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的，则前述条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恢复效力，对赌协议恢复履行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智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程道斌、檀凯系吴世林外甥，吴建安、吴剑武分别系吴世林侄子、侄女，叶保勤系吴世林配偶叶慧琴堂弟。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吴世林直接持有公司 90.89% 的股份；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通过智和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14%、0.13%、0.13%、0.12%、0.09% 的股份。

(八)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会议
吴世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叶家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侯建平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吕勇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武志均	董事、财务总监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松林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余浚广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陈建新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吴世林先生: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安徽省安庆市国营皖河农场从事饲养与繁殖技术工作;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广东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任营养研究室副主任及经济动物研究室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省安徽东至商会名誉会长;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安徽智新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智新执行董事;200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智特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叶家平先生: 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广州白云家禽公司孵化员;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广东省畜牧研究所饲养员;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东从化金旗鸵鸟有限公司副厂长;199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智特奇有限生产部经理;

2007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智特奇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侯建平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1997年7月在广东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任饲养员;1997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广东从化金旗驼鸟有限公司任饲养员;1998年10月至2001年11月在广东品冠五金塑料制品厂任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智特奇有限生产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安徽智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吕勇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研发人员;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制剂与营养研究所所长、监事、董事等职务;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武志均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市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智特奇有限会计,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广州市中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智特奇有限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陈建新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0年6月在广州燕塘企业有限公司任职;1990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任实验室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智特奇有限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副主任;2005年至今在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质谱学分会任副理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余浚广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广州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审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在中喜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今在中职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徐松林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2年4月在华南理工大学社科系任讲师;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在华南理工大学人文学院任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历任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17年9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任教授;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在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任兼职教授;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在英国萨里大学法学院任兼职教授;2014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2014年至今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会议
罗长辉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贺永康	监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全体股东	2018年11月12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邸维龙	监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罗长辉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今历任智特奇有限、智特奇销售部区域经理职务;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贺永康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保吉安集团任技术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8月在河北一兽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

在石家庄皇威牧业任编辑部主管；2011年12月至今历任智特奇有限、智特奇销售部区域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邝维龙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智特奇有限研发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智特奇有限有机合成研究所所长；2018年3月至今任智康元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有机合成研究所所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吴世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叶家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武志均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5月-2021年11月
汪晓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021年11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吴世林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2、叶家平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3、武志均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4、汪晓平先生： 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广州东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2013年2月至2020年2月，任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广州鲨鱼顺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广东蜜蜂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弥勒吉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全部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吴世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个人简历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2、叶家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个人简历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3、邝维龙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个人简历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二）监事”。

4、陈冰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在智特奇有限、智特奇历任化验员、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世林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智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侯建平	董事	安徽智新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徐松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华南理工大学	法学院教授	-
余浚广	独立董事	中农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陈建新	独立董事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	质谱学分会副理事长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华南农业大学	实验室副主任	-
邱维龙	监事	智康元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汪晓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
		弥勒吉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公司或单位担任职务。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以及重要商务信息的管理作出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因（2020）粤 0106 民初 30373 号股权诉讼，所持 9.09% 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股权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公司董事为吴世林、叶家平、王银东、侯建平、吕勇。

2019年12月19日，王银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20年1月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均为董事，蒋宗勇、余浚广、徐松林为独立董事，通过引进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2020年5月11日，蒋宗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建新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罗长辉、贺永康、邸维龙。

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罗长辉、贺永康、邸维龙连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吴世林（总经理）、叶家平（副总经理）。

2020年5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王志均为财务总监，聘任汪晓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变动原因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其中，新增的独立董事和1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除独立董事蒋宗勇因个人

原因辞职外,变动后离任的董事王银东仍在公司任职,补选董事武志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最近24个月董事、高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吴世林、叶家平、邸维龙、陈冰。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均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对公司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吴世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	48,171.98
叶家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9%	750.00
侯建平	董事	广州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750.00
武志均	董事、财务总监	广州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750.00
罗长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海南东方鼎盛热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0.00
邸维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750.00
汪晓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1.15%	1,841.00
陈冰	品管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750.00

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吴世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46.65	-	90.89%
叶家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83.19	4.44%
侯建平	董事	-	6.07	0.15%
吕勇	董事	-	3.25	0.08%
武志均	董事、财务总监	-	4.46	0.11%
邸维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6.07	0.15%
陈冰	品管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34	0.11%
叶保勤	安环工程部经理，吴世林配偶叶慧琴之堂弟	-	5.85	0.14%
程道斌	销售人员，吴世林之外甥	-	5.07	0.12%
檀凯	生产部经理，吴世林之外甥	-	5.46	0.13%
吴建安	安徽智新研发人员，吴世林之侄子	-	5.25	0.13%
吴剑武	安徽智新总经理助理，吴世林之侄女	-	3.85	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与吴剑飞的股权诉讼所涉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与吴剑飞的股权诉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其比重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

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薪酬总额(万元)	207.89	349.08	339.81	253.91
利润总额(万元)	6,041.75	5,544.01	3,616.29	3,710.83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44%	6.30%	9.40%	6.84%

(二)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津贴	领薪单位	备注
1	吴世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16	发行人	-
2	叶家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95	发行人	-
3	侯建平	董事	54.26	发行人	-
4	王银东	董事、市场总监	53.98	发行人	2020年1月辞去董事职务
5	吕勇	董事	35.13	发行人	-
6	武志均	董事、财务总监	21.25	发行人	2019年度未任董事、高管
7	陈建新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2020年任职, 2019年度未任独立董事
8	徐松林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2020年任职, 2019年度未任独立董事
9	余浚广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2020年任职, 2019年度未任独立董事
10	罗长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3.33	发行人	-
11	贺永康	监事	25.29	发行人	-
12	邱维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6.79	发行人	-
13	汪晓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发行人	2019年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4	陈冰	品管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发行人	-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九、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2 年 7 月，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以增资入股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智和投资基本情况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智和投资”。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377	336	349	352

2、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划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7	12.47%
技术研发人员	51	13.53%
生产人员	255	67.64%
销售人员	24	6.37%
合计	377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0	5.31%
本科	54	14.32%
专科	53	14.06%
专科以下	250	66.31%
合计	377	100%

(3) 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5岁以下	11	2.92%
25-34岁	97	25.73%
35-44岁	114	30.24%
45岁以上	155	41.11%
合计	377	1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77	336	349	352
退休返聘人数	6	7	3	2
社保缴纳人数	335	285	296	298
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5	37	42	44
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2	2	2	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自愿放弃缴纳	-	5	3	3
公司暂未为处于试用期或新入职的员工缴纳	-	1	3	6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77	336	349	352
退休返聘人数	6	7	3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71	324	339	341
农村户口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3	6	2	2
办理入职手续无法缴纳当月公积金	-	-	1	2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1	1
公司暂未为处于试用期或新入职的员工缴纳	-	1	3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1）未缴纳的员工大部分在户籍所在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依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3）个别员工系入职公司后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4）因少数员工临近退休或对社会保险的认识相对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5）公司暂未为处于试用期或新入职的员工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大部分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少数员工系农村户籍已有住房或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3）少数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并已于次月缴纳；（4）因少数员工临近退休或对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相对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5）公司暂未为处于试用期或新入职的员工缴纳。

经测算，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缴纳金额	53.48	309.63	344.54	285.13
应缴纳金额	69.12	360.73	409.43	358.18
未缴金额	15.64	51.10	64.89	73.05
利润总额	6,041.75	5,544.01	3,616.29	3,710.83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26%	0.92%	1.79%	1.97%

注：上表统计口径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2、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缴纳金额	31.33	58.24	59.36	53.82
应缴纳金额	32.51	60.63	61.39	57.57
未缴金额	1.18	2.39	2.03	3.75
利润总额	6,041.75	5,544.01	3,616.29	3,710.83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0.04%	0.06%	0.10%

注：上表统计口径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未缴纳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各年度利润总额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及保健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有智慧，一切皆有可能”的创业精神，致力于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国产化，是国内最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三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营养补充、动物健康保健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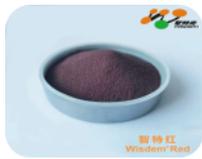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依托上述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进一步夯实类胡萝卜素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A等产品领域拓展。公司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6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荣获第21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研发成果“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公司始终重视创新平台建设，曾先后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公司曾先后荣获“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首位，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FAMI-QS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金黄素Y-20”、“智特红-10%”、“智多锌”、“智富能”、“β-胡萝卜素”等产品曾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智特奇”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公司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网络,产品立足国内市场,同时远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并与唐人神、东方希望、海大集团、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3大类产品,产品主要作为饲料添加剂应用于畜禽、水产品的肉蛋着色及动物营养、健康保健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成分	产品功效	适用动物	产品图样
类胡萝卜素系列	天然类	金黄素	天然叶黄素	1.蛋黄、禽类和水产动物皮肤、肌肉着色功能，满足消费者对产品颜色要求； 2.天然抗氧化剂和免疫增强剂，提高动物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	家禽、水产	
		金红素	天然辣椒红	1.蛋黄、禽类动物皮肤、肌肉着色功能，满足消费者对产品颜色要求； 2.增食促消化、抗氧化、提高免疫能力、增强动物愉悦感，提高动物生产性能和养殖效益	家禽	
		橙黄素	天然叶黄素（高玉米黄质）	1.蛋黄、禽类和水产动物皮肤、肌肉着色功能，满足消费者对产品颜色要求； 2.有效补充其它原料替代玉米后所缺少的玉米黄质； 3.天然抗氧化剂和免疫增强剂，提高动物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	家禽、水产	
	有机合成类	智特红	β , β -胡萝卜素-4, 4-二酮（斑蝥黄）	1.补充生产禽用饲料原料中斑蝥黄含量； 2.蛋黄、禽类皮肤、肌肉着色功能，满足消费者对产品颜色要求	家禽	
		智特黄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阿朴酯）	1.蛋黄和肉鸡皮肤着色功能，利用率高、稳定性好、呈色效果好，满足消费者对禽产品颜色的要求； 2.具有重要的抗氧化特性，对免疫系统有积极的影响	家禽	

		多生素	β-胡萝卜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著提高牛、猪、鸡等的繁殖性能; 2.提高动物免疫力, 增强动物体质, 促进生长发育; 3.部分满足动物对维生素 A 的需求; 4.优良的抗氧化作用 	养殖动物	
	混合类	禽脂皇	天然叶黄素、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阿朴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蛋黄、禽类皮肤着色功能, 多种类胡萝卜素优势互补, 着色效果稳定、出色; 2.有利于类胡萝卜素在目标组织中沉淀, 肉鸡屠宰或鸡蛋煮熟后不易褪色, 最大限度发挥着色作用 	家禽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植物精油	智然香	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丁香酚、姜黄浸膏(根据实际用途复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替代抗生素, 对革兰氏阴性菌和革兰氏阳性菌均具有强大的杀菌能力; 2.具有抗炎、抗氧化作用, 增强动物机体免疫力; 3.改善畜禽肠道健康和消化吸收能力 	养殖动物	
	酸化剂	料便灵	单宁酸、丁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敛肠道受损部位, 止血、消炎, 防止肠道进一步损伤, 促进肠道上皮细胞的发育, 快速修复肠道黏膜; 2.抑制有害菌群, 改善肠道微生态平衡, 降低动物过料、下痢, 提高粪便成型度; 3.减缓肠道蠕动, 提高饲料利用率 	养殖动物	
		智长健	甲酸、苯甲酸、百里香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替代抗生素, 抑制大肠杆菌、沙门氏杆菌、产气荚膜梭菌等有害菌; 2.有效降低胃肠道 pH 值, 提高饲料养份吸收率; 3.改善动物肠道微生态平衡, 保护肠道健康 	养殖动物	

		三丁酸	三丁酸甘油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抑制肠道有害微生物菌群,改善肠道微生态平衡,保护肠道健康; 2.为肠道供能,促进受损肠道上皮和绒毛的修复,促进幼龄动物肠道发育 	养殖动物	
		禽畜宝	月桂酸单双甘油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蓝耳病毒、流感病毒、疱疹病毒等众多囊膜病毒有良好抵抗效果; 2.对葡萄球菌、链球菌等革兰氏阳性菌有一定的抑制效果 	养殖动物	
	乳化剂	智富能	磷脂石油醚提取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弥补幼龄动物胰液和胆汁分泌不足引起的脂肪、蛋白质等养分消化吸收利用率降低的问题,提高生长性能; 2.改善动物对日粮的脂肪消化吸收利用率,提高饲料报酬,降低饲料成本; 3.促进脂溶性物质(维生素、色素等)的吸收 	养殖动物	
	包膜氧化锌	智多锌	氧化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收敛乳仔猪肠道中受损上皮细胞膜,维持肠道细胞完整性; 2.抑制细菌在乳仔猪肠道黏膜的黏附,制止其对肠道黏膜细胞的损害,抑制肠道病原微生物对肠道的损害 	养殖动物	
	生物营养素	菌酶糖	能量、粗蛋白、粗纤维、粗脂肪、钙、总磷、总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缓释能量为幼龄动物持续提供能量来源; 2.无抗原蛋白可以消灭抗原对幼畜消化道的损伤,减少腹泻发生; 3.发酵酸化大幅度降低饲料系酸力; 4.益生纤维和功能性寡糖可促进动物肠道微生态平衡,刺激免疫系统功能 	养殖动物	

维生素系列	智维 A	维生素 A 乙酸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动物生长和繁殖过程中对维生素 A 的需求, 调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代谢, 促进动物的生长; 2.增加免疫球蛋白的产生, 促进动物健康, 提高繁殖力; 3.促进皮肤和粘膜的发育再生 	养殖动物	
	智维他 -Bt(II)	L-肉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为长链脂肪酸的转运载体, 促进长链脂肪酸的利用; 2.提高饲料蛋白的利用率, 减少氮排出; 3.促进相应组织脂肪酸氧化, 减少体内脂肪沉积, 提高瘦肉率, 改善畜禽肉质 	养殖动物	

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0.99%、90.10%、91.54%和93.13%，为公司主要产品。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及维生素系列产品属于公司重点培育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价值情况如下：

1、类胡萝卜素系列

类胡萝卜素（Carotenoids）是一类重要的天然色素物质的总称，普遍存在于动物、高等植物、真菌、藻类的黄色、橙红色或红色的色泽之中。类胡萝卜素是一类四萜化合物，由重复的异戊二烯五碳单位通过缩合、修饰得到。1831年，由德国化学家首次在胡萝卜里面发现，也因此得名。目前，世界上已发现的类胡萝卜素超过700种，其中与动物和食品有关的超过100种。类胡萝卜素是体内维生素A的主要来源，同时还具有抗氧化、免疫调节、抗癌、延缓衰老等功效。由于部分类胡萝卜素对动物的皮肤、卵、肉、羽毛、甲壳等有着色作用，在饲料工业中这些类胡萝卜素被广泛作为饲用着色剂使用。

目前在饲料中使用的类胡萝卜素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种，天然提取的类胡萝卜素主要来自植物和藻类，有机合成则是根据已知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结构，合成相同物质或类似物质。国外对饲用类胡萝卜素的研究工作已有一个多世纪，南美洲是其世界上最大的消费市场，其次是美国、日本以及东南亚各国。我国从饲料工业起步之初就开始使用饲用类胡萝卜素，主要作为饲用着色剂使用，并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材的色香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集约化养殖背景下仅靠饲料原料中的少量类胡萝卜素已经无法满足消费市场的要求，在配方中添加类胡萝卜素成为饲料生产企业的主流方式。目前我国允许使用的饲用着色剂主要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包括天然叶黄素、辣椒红、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阿朴酯）、 β ， 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虾青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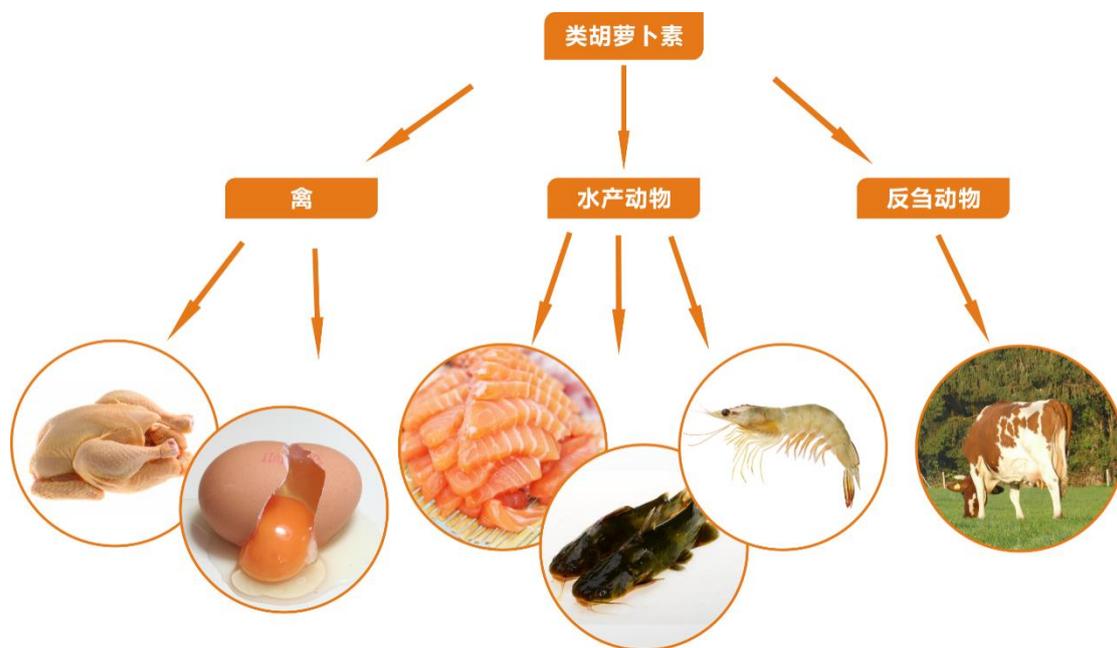
（1）类胡萝卜素在动物养殖中的作用

①类胡萝卜素的着色能力可以提高禽畜水产类产品的商业价值

禽畜动物的皮肤、羽毛、蛋黄及鱼虾甲壳类水产品等的颜色主要是由类胡萝

胡萝卜素产生的,其色泽的深浅决定于动物利用类胡萝卜素的量和种类。类胡萝卜素广泛存在于自然界各种深色植物、菌体和藻类中,最初合成只能由高等植物和原生生物完成。动物本身不能合成类胡萝卜素,但是在进化过程中逐步具备了从食物中获取类胡萝卜素,并沉积到皮肤和脂肪的能力。

随着生活水平的日趋提高,人们对禽畜水产类产品的色泽、风味和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野外自然状态下,动物可以从天然食物中采食到类胡萝卜素进行着色。而在当前工厂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体系下,一方面,动物生长所需营养主要依靠饲料供应。而饲料原料中类胡萝卜素的含量往往不足,需要额外补充;另一方面,通过育种技术进行品种改良后的畜禽和水产动物生长速度快,生长周期缩短,动物体内积累色素的数量和时间都大大缩短,达不到原来的色度,不能满足市场对产品色泽的要求。因此,必须针对性地在饲料中添加适当种类和数量的类胡萝卜素,以改善产品的色泽,提高产品的商品价值。因此,饲用类胡萝卜素已经成为现代养殖业的常用饲料添加剂。



②类胡萝卜素的抗氧化能力能提高动物免疫力及繁殖性能

类胡萝卜素分子结构中含有多个共轭双键,能够消除动物体内自由基,减少自由基对细胞遗传物质和细胞膜的损伤。许多研究表明,在机体衰老、患病及炎症过程中,体内自由基会增加,而类胡萝卜素的抗氧化作用可清除动物体内过量

的活性氧和自由基，保护白细胞免受损伤，从而提高动物的非特异性免疫机能。例如类胡萝卜素中的虾青素是水产动物的强抗氧化剂和脂质过氧化的抑制剂。此外，类胡萝卜素的生理抗氧化性可以保护卵泡和子宫细胞免受氧化反应的破坏，有助于卵巢内类固醇的合成，改善子宫环境，因此能显著提高动物的繁殖性能。

(2) 类胡萝卜素在下游行业的应用情况

类胡萝卜素除了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还可以应用于食品、化妆品以及医药保健领域中。例如，在食品领域，类胡萝卜素作为安全的着色剂，在蛋糕、糖果、冰淇淋和饮料加工都需要广泛使用；在化妆品领域，类胡萝卜素具有强大的抗氧化功能，在保湿霜、抗皱眼霜、面膜、口红等产品中还能起到保护人体面部皮肤、延缓衰老的作用；在医疗保健领域，类胡萝卜素具有多种健康益处，包括降低癌症风险、抑制视力衰弱、预防心血管疾病等。

2、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抗生素自被发现和使用以来，就在人和动物的疾病防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兽用抗生素通常包括两大部分，即注射用抗生素（治疗药）与饲料添加剂用抗生素（又称动物生长促进剂）。实践证明，饲用抗生素在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报酬、改善动物产品品质等方面作用突出，但同时也引起药物残留、细菌耐药性等负面问题，对动物、人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农业农村部194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进口兽药代理商停止进口相应兽药产品，同时注销相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此前已生产、进口的相应兽药产品可流通至2020年6月30日。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此前已生产的商品饲料可流通使用至2020年12月31日。

因此，开发抗生素替代品是促进今后畜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目前逐步流行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部分替代抗生素功能的产品种类较多，如：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酶制剂、益生菌等已经得到国内外畜牧业的广泛关注，研究者们对其特点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研究和一定范围内的产业化应用。随着畜牧业无

抗时代的到来，抗生素替代品在动物饲料中的应用必将迎来广阔的前景。

(1) 抗生素替代品的作用

动物机体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是真核细胞与原核细胞（寄居动物体内的微生物，主要在肠道）的共居体。动物品种的基因组差异决定了不同品种的抗病力差异，而肠道微生物组成及代谢受环境和营养模式影响处于动态平衡状态，其平衡程度也决定了动物健康状况。动物健康状况是外界致病因子与动物自身的抗病机制矛盾斗争的结果。

在大规模的工业化养殖中，动物的致病因子有很多，主要包括外界环境的不良刺激、日粮含有毒有害物质、病原微生物感染等方面。外部因素导致动物的内部免疫系统受到干扰或者肠道微生物平衡被打破是导致动物发病的主要因素。传统的抗生素主要通过杀菌、预防疾病、调整肠道微生物结构、促进养分消化吸收等方式来防止动物发病、促进生长。抗生素替代品主要通过提高动物自身的免疫能力和维持肠道微生物平衡来维持动物肠道健康，从而达到减少或防止动物发病的目的。

(2) 公司抗生素替代品产品的主要功能

由于发展时间不长，饲用抗生素替代品在近几年才逐渐得到行业的重点关注。目前，我国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种类繁多，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植物精油、酸化剂、酶制剂、益生菌、中草药等方面，同时各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分别开发出各自的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目前在产的抗生素替代品主要包括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包膜氧化锌及生物营养素等几大类，各类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

①植物精油

植物精油是一类香味物质，分子质量较小，有特殊芳香味，常温下多为油状液体，具有一定挥发性。植物精油的化学成分非常复杂，从化学成分来看主要有萜、醇、酚、醛、酮和酯类，中国和欧美等国家已经批准其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植物精油具有丰富的天然生物活性，近年来国内外对其生物活性的研究日趋活跃，关于植物精油对动物生产性能、免疫调控、氧化应激、肠道功能等影响方面

的报道越来越多,是一种安全、高效、无残留的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公司的植物精油“智然香”系列产品在抗菌能力较强的香芹酚、百里香酚、丁香酚和肉桂醛中选择复配,通过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剂技术,产品稳定性好,有强大的杀菌能力,可以改善动物肠道健康。

②酸化剂

酸碱度是动物体内消化环境的重要指标之一。动物胃肠道酸性环境是饲料成分在体内被充分消化吸收、有益菌群合理生长、病原微生物得到有效抑制的必要条件,保证这些条件即可达到提高动物生长性能和饲料利用率、增强机体抗病能力的目的。然而,幼龄动物消化系统的发育尚未完善,胃酸分泌不足,消化酶活性低下,胃、肠道pH值高于酶活性和有益微生物生长的适宜范围。饲料酸化剂已广泛应用于饲料业,酸化剂通过降低饲料的pH值和缓冲能力,激活多种酶原,促进有益菌的生长,抑制病原菌,从而提高营养物质消化率、改善肠道健康。

酸化剂最初为单一酸化剂,但单一酸化剂存在腐蚀性强、用量难以控制、气味大影响适口性等缺点,现已逐渐被复合酸化剂所取代,各种成分之间往往相互补充配合,较单一酸化剂使用更加方便,效果也更好。公司开发的酸化剂产品均为包膜缓释酸化剂,在有效降低动物胃部PH值的同时,可以部分进入肠道释放,起到肠道抑菌效果。

③乳化剂

乳化剂是表面活性物质,分子中同时具有亲水基和亲油基,它聚集在油/水界面上,能够改善构成相之间的表面张力,使之形成均匀稳定的分散体系或乳油液的物质。乳化剂的主要作用是将饲料中的油脂进行乳化,在动物消化道水相界面可以促进脂肪、蛋白质等水不溶物质与消化道内各种消化酶充分接触,促进酶的消化作用,从而提高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同时能促进畜禽饲料中脂溶性营养物质的利用率,从而提高畜禽的生长速度,改善饲料报酬。目前市场上符合国家规定且批准使用的乳化剂有数十种,用于饲料工业上的主要有磷脂类、胆汁酸盐类、糖苷酯、司盘、吐温和甘油脂肪酸酯等。公司乳化剂系列产品“智富能”,经特殊工艺处理,可以起到提高营养物质消化吸收的功能。

④包膜氧化锌

锌是动物机体不可或缺的一种微量元素,其与动物机体生长性能、免疫性能和抗氧化性能密切相关,在畜牧业中可以通过多种不同形式的锌源饲料添加剂来满足动物机体对锌的需要。现代化养殖导致乳仔猪提早断奶,致使其出现食量下降、腹泻率增加、生长性能降低等应激反应。而在饲料中加入一定的氧化锌可以防止乳仔猪腹泻,促进生长。普通氧化锌作为一种饲料添加剂已在饲料中长期使用,但普通氧化锌存在添加剂量大、利用率低的问题。公司生产的包膜氧化锌产品“智多锌”采用了特殊的双包膜缓控释制剂技术,能防止氧化锌在胃中流失,针对性的在肠道中逐步释放,从而提高氧化锌在肠道抗腹泻的利用率,实现少量高效的目的。

⑤生物营养素

幼龄动物消化系统发育不完善,大部分消化酶的分泌不足,活性低,对植物性蛋白和淀粉的消化利用率低,严重限制了幼龄动物的生长。生物营养素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幼禽畜的消化生理需求。公司“菌酶糖”产品富含不同分子大小的糖类和中、短链脂肪酸,为幼龄动物消化道提供能量,既能满足其生长需求,又能利于促进幼龄动物消化道发育,而且发酵产生的益生纤维又可促进肠道微生物生态平衡,改善肠道健康。

3、维生素系列

维生素是维持生物健康所必需的一类微量有机化合物。这类物质在体内既不是构成身体组织的原料,也不是能量的来源,而是一类调节物质,在物质代谢中起重要作用。这类物质由于生物体内不能合成或合成量不足,所以虽然需要量很少,但必须经常由食物供给。尤其是维生素A一旦缺乏机体就会出现各种代谢障碍和缺乏症,使机体的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导致死亡,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维生素A不仅可以促进生长,还能提高畜禽的生长性能,维持视觉功能的正常,改善母畜发情周期和繁殖性能,保护粘膜完整性,参与激素合成,增强机体抵抗外来病毒的入侵,使畜禽不易发生疾病。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974.94万元、24,135.79万元、34,352.93万元和20,137.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83%、99.88%和99.9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类胡萝卜素系列	18,754.60	93.13%	31,446.00	91.54%	21,747.53	90.10%	19,994.82	90.99%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1,269.99	6.31%	2,864.36	8.34%	2,386.57	9.89%	1,621.70	7.38%
维生素系列	112.71	0.56%	42.58	0.12%	1.68	0.01%	358.42	1.63%
合计	20,137.30	100.00%	34,352.93	100.00%	24,135.79	100.00%	21,974.94	100.00%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植物原料、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持续进行合格供应商开发和供应商评估，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优质、高效的供应商。公司以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基础，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同时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合理优化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使用量大但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少的核心原材料，如叶黄素浸膏，主要采用战略合作采购模式，即签订该类原材料采购的战略框架合同，然后按照生产需求定量采购。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实现目标价格作业指导书》《招标作业指导书》等规章制度，物控部联合品管部门及安环工程部等部门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性、质量管理、仓储管理、运输防护等环节进行管控，并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和年度评估，根据考核结果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每月提出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下月月度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销量较大的主打产品,生产部门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确保安全库存。公司目前拥有中新知识城基地、花都基地以及池州基地等三个生产基地。其中,池州基地主要进行合成类胡萝卜素主要原料生产,原料不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加工商	加工产品	加工数量(千克)	加工金额(万元)
2020年 1-6月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29,335.32	1,941.26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5%犊牛预混料	1,000.00	0.48
	小计		30,335.32	1,941.74
2019年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2,109.26	148.3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48.32万元和1,941.74万元,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77%和16.35%。公司的外协加工产品包括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阿朴酯)和少量的5%犊牛预混料,其中5%犊牛预混料用于生产发行人新产品“智牛5112”,生产该产品主要用于新产品开拓市场,故报告期外协加工数量较少;阿朴酯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产品,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2017至2019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阿朴酯加工成“智特黄”产品销售给部分客户,金额较小。2019年下半年,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由于公司生产场地有限,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开始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其提供生产阿朴酯的核心中间体,要求其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指标生产部分其他中间体并与公司提供的核心中间体共同合成阿朴酯。同时,公司自产阿朴酯所需的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阿朴酯的自产。

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订了《外发加工协议书》,在整个外协生产过程中核心中间体由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商只负责部分中间体的生产,并不涉及阿朴酯

的核心生产环节,且不承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外协厂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网络,产品立足国内市场,同时远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并与唐人神、东方希望、海大集团、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3.28%、63.35%、59.73%和58.6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6.72%、36.65%、40.27%和41.40%。

①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1,710.84	8.50%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054.19	5.98%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152.59	5.72%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1,496.76	4.36%
3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822.40	4.08%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1,472.34	4.29%
4	Orffa Additives B.V.	564.37	2.80%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2.24	3.09%
5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57	2.49%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及其合作方	709.01	2.06%
	合计	4,750.78	23.59%	合计	6,794.54	19.78%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530.03	6.34%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751.98	7.97%
2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及其合作方	702.70	2.91%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及其合作方	1,142.17	5.20%
3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666.61	2.76%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6.11	3.21%
4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8.22	2.56%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664.98	3.03%
5	Simba Enterprise Co., Limited 集团及其关联方	577.50	2.39%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640.65	2.92%
	合计	4,095.06	16.97%	合计	4,905.89	22.32%

②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1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	3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	代理、批发、零售饲料原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销售及售后服务	夏月桂 50%， 汪丽黛 50%	拟注销
2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00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	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	孙玉萍 100%	拟注销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012年	180,000万越南盾	越南	动物饲料添加剂贸易	Ms. LE THI HIEN 75%， Ms LE THI NGOC VAN 15%， Ms LE THI MAI 10%	正常
4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2008年	1,000,000万越南盾	越南	饲料添加剂贸易	NGUYEN NGOC DIEM 持股 100%	正常
5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2011年	10,000港币	中国香港	饲料添加剂贸易	HE Jinming 持股 100%	正常
6	Orffa Additives B.V.	1980年	45,000欧元	荷兰	动物食品生产	Orff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持股 100%	正常
7	Simba Enterprise Co., Limited	2010年	50,000美金	安圭拉	进出口贸易	SUN JIE 持股 100%	正常

注：以上客户数据主要来自于客户访谈记录或中信保出具的调查报告；涉及集团关联方采购的，仅披露集团或主要采购主体。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经销客户，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20年11月起停止与其交易，相关客户拟注销。

③经销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定价机制主要系结合市场行情、产品成本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区间，并根据产品的市场结构、竞争对手情况，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定价。

报告期内，国内经销商交易模式下，由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相应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国外经销商贸易模式主要包括FOB和CIF，FOB贸易模式下海运费由客户承担，CIF贸易模式下海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物流方式主要包括：境内主要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终端客户，境外主要直接发货给经销商。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系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如因产品出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合规定或者包装破损等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后可以要求退换货。

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通常为30-45天，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为成立四年以上的客户，不存在个人经销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收入合计占比区间在16%-24%，不存在单个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核查

发行人根据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经销商资源、行业经验、资信能力、市场信誉、服务能力等因素，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定，选择最终合作的经销商。主要评定标准如下：

- ①经销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不能有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
- ②经销商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财务状况；
- ③经销商销售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现有客户维护能力和新客户开发能力；
- ④经销商销售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经验或具备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牧兽医、水产等相关教育背景；
- ⑤具有与公司相符的销售理念及一致的客户维护观点。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量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减少经销商		
	数量	数量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	当年销售额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	数量	占上年经销商家数比	上年销售额
2020年1-6月	41	5	12.20%	154.39	1.85%	7	16.28%	419.34
2019年	43	4	9.30%	108.77	0.79%	3	7.14%	190.11
2018年	42	5	11.90%	252.85	2.86%	7	15.91%	323.60
2017年	44	-	-	-	-	-	-	-

注：减少经销商数量系指上年有销售，当年销售金额为0的经销商数量；新增经销商数量系指上年销售金额为0，当年有销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稳定，增减变动正常，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3) 直销、经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经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	40.98%	29.98%	35.57%	36.28%
直销	40.02%	29.60%	32.28%	35.79%
平均毛利率	40.42%	29.75%	33.49%	36.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直销客户通常为大型饲料生产企业，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直销和经销国内外销售区域及销售结构差异等因素亦会影响发行人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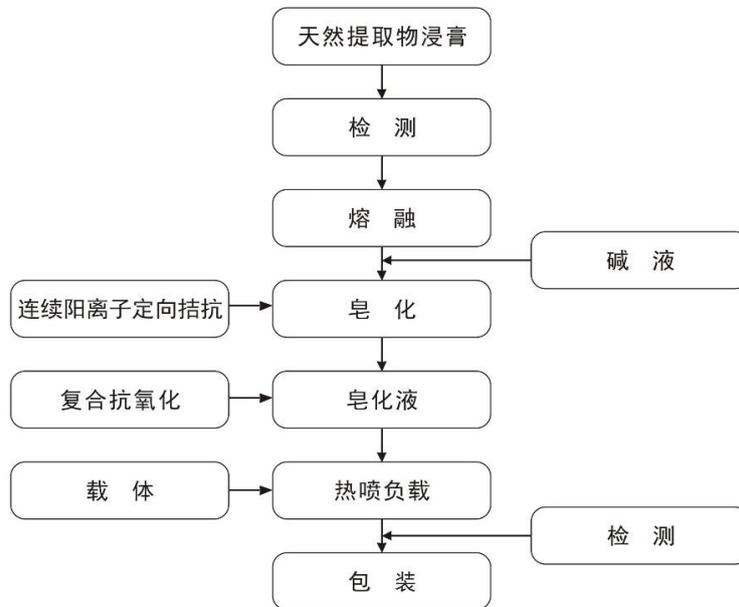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产品技术工艺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管理团队从业经历等因素，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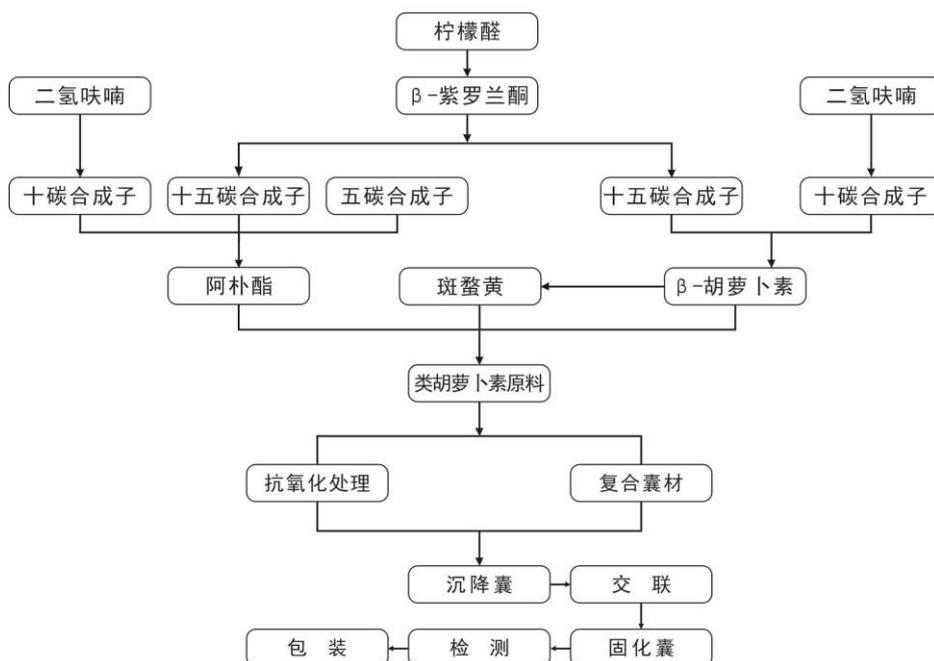
(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类胡萝卜素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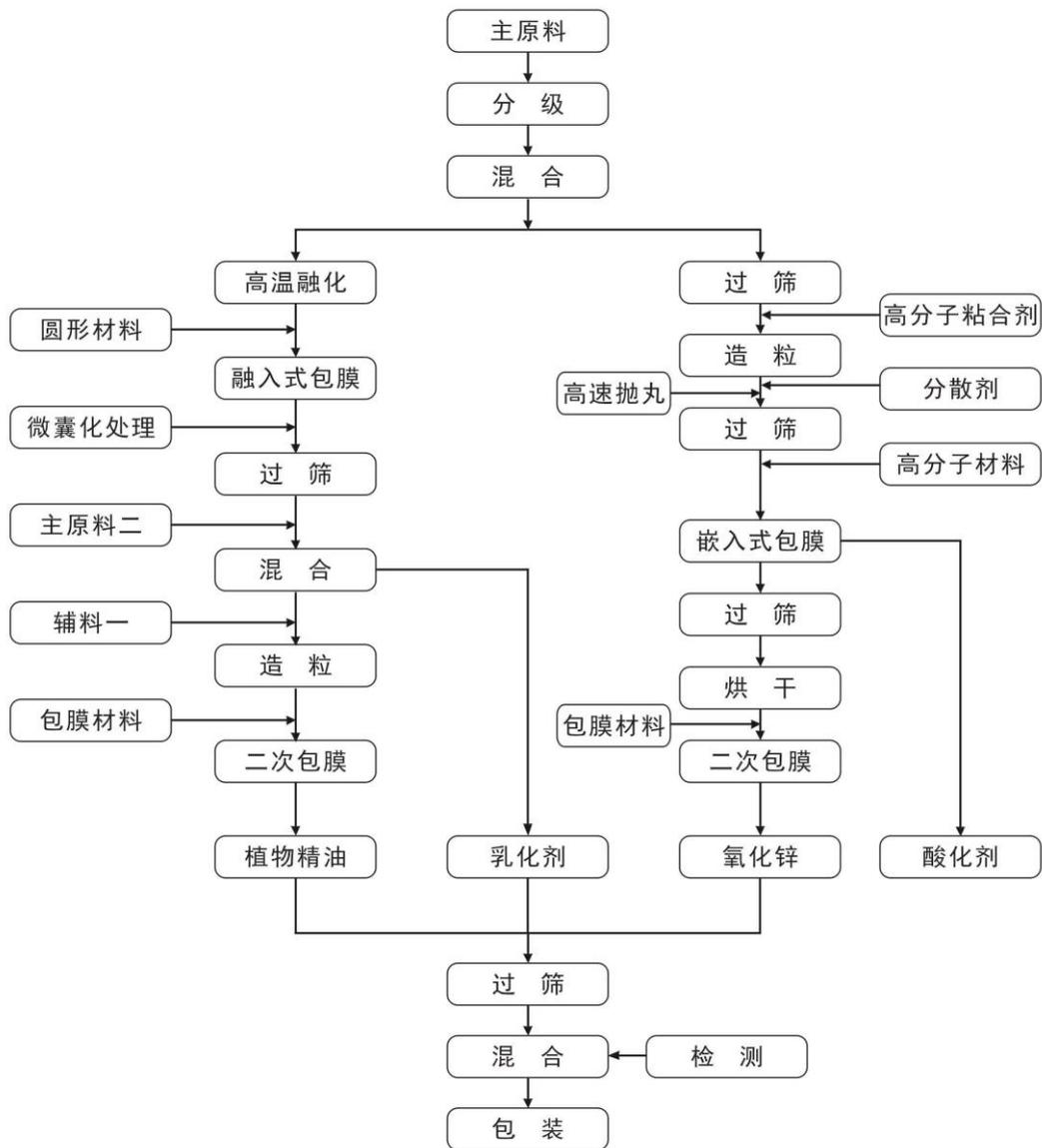
(1) 天然型:



(2) 有机合成型:



2、抗生素替代系列



(六)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身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智新主要负责发行人胡萝卜素的原料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安徽智新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

的重点排污管理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智新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来自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及生活污水等生产生活废水，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固体垃圾废弃物，公司及分子子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排放单位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措施	设备处理能力	设施运行情况
智特奇	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等	通过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取物理化学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处理后排放至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30 t/d	正常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喷淋塔/冲击水浴等除尘设施进行废气处理	70,000 m ³ /h	正常
	固废	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有资质的回收商处理	-	-
花都分公司	废水	COD、NH ₃ -N等	通过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过水解-调节-接触氧化-絮凝沉淀-二沉池工艺进行处理后排放	10t/d	正常
	废气	粉尘、油烟等	袋式除尘，喷淋塔/冲击水浴等除尘设施进行废气处理	30,000 m ³ /h	正常
	固废	生活垃圾、粉尘等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有资质的回收商处理	-	-
安徽智新	废水	COD、NH ₃ -N、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色度悬浮物、甲苯等）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并经园区污水处理厂人工采样检测分析合格后，经企业专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00t/d	正常

废气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二氯甲烷、甲苯、甲醇、臭气浓度等)	1、车间工艺废气,经车间内废气管道收集,冷凝后经缓冲罐送至废气收集总管,最终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集中处理;2、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直接或经过二级喷淋吸收后送至光催化氧化系统集中处理;3、三效蒸发装置真空泵尾气、高盐废水储存池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一级次氯酸钠氧化+一级碱喷淋”系统处理	1、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 1,500~4,500 m ³ /h; 2、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 19,600~25,200 m ³ /h; 3、“一级次氯酸钠氧化+一级碱喷淋”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 5,000 m ³ /h	正常
固废	反应釜残渣(液)及滤渣、废盐、污泥、废石棉等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有资质的回收商处理	-	-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万元)	8.98	67.24	312.81	168.14
环保费用投入(万元)	153.34	272.24	240.42	286.25
合计	162.32	339.48	553.23	454.39

2017年、2018年公司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较大所致。

3、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饲用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产品和维生素系列产品,产品主要作为饲料添加剂供饲料生产厂商或终端养殖户添加到饲料中使用。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划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

(二) 行业监管体制、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

1、行业监管体制

饲料添加剂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自律部门主要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及各级地方饲料行业协会。公司是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州市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农业农村部主要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以及肥料登记及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制定行业规划，为政府制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列	年份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一	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			
1	2017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明确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总体要求，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及责任部门
2	2017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农业部	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及核发事项，明确饲料、饲料添加剂

		年修订)》		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申办、变更及补发程序, 监督管理办法及罚则
3	2017年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7修订)》	农业部	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保证养殖动物的安全生产
4	2016年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农业部	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 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5	2012年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	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 提交资料和样品, 省级饲料部门受理申请后, 委托省级以上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检验
二	饲料添加剂规范使用			
6	2018年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2018年修订)	农业部	凡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般饲料添加剂均应符合《目录》中规定的品种, 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之外的其它任何添加物, 未经农业部审核批准, 不得作为饲料添加剂在饲料生产中使用
7	2017年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年修订)》	农业部	明确了各类饲料添加剂的安全使用标准规范
三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8	2019年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	取消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的 事前审批, 相关产品实施备案管理。
9	2019年	《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核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 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10	2017年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2017年修订)	农业部	明确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设立条件
11	2017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要求》(2017年修订)	农业部	明确了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等的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四	饲料添加进出口管理			
12	2018年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海关总署	明确了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的注册登记程序、检验检疫程序以及监督管理措施

注: 2018年3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将农业部的

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的有关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不再保留农业部。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 列	年份	名称	发布机 构	主要内容
1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政策中提出鼓励“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
2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农业农 村部	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进口兽药代理商停止进口相应兽药产品,同时注销相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此前已生产、进口的相应兽药产品可流通至2020年6月30日。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此前已生产的商品饲料可流通使用至2020年12月31日
3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 计局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在产业分类中将“4.3.4生物饲料制造中将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作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4	2018年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年)》	农业农 村部	力争通过3年时间,实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推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减少使用抗菌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兽药残留和动物细菌耐药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5	2017年	《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农业部	计划提出推进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使用。人兽共用抗菌药物或易产生交叉耐药性的抗菌药物作为动物促生长剂逐步退出。动物源主要细菌耐药率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	2016年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 改委	政策中提到鼓励“开发动植物营养新产品—建立功能分子的安全高效分泌表达系统,创制可替代抗生素的新型绿色生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实现产业化”
7	2016年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要加快发展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推广安全环保饲料产品,集成氨基酸平衡配方、酶制剂、植物提取物等技术,发展改善动物整体健康水平的新型饲料产品,促进药物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准入方面,我国饲料添加剂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管

理,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申请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查,审查合格后核发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实施旨在加强对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要求饲料添加剂行业必须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准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201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取消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的审批,相关产品实施备案管理。发行人最终产品均属于混合类饲料添加剂,产品需实施备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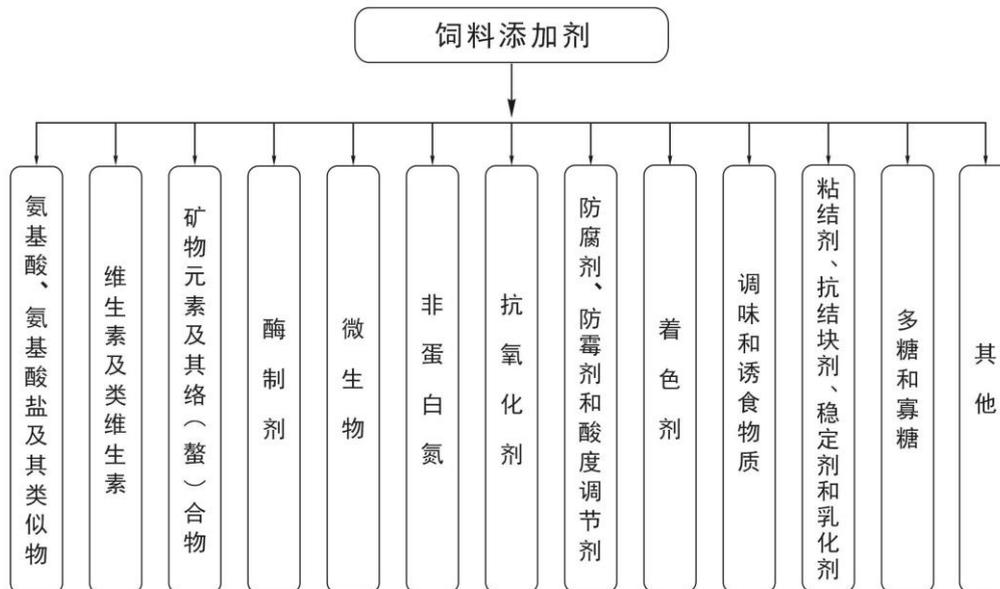
产业政策方面,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与无抗养殖”的呼声越来越高,饲料“禁抗”已成为行业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2019年7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进口兽药代理商停止进口相应兽药产品,同时注销相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因此,发展健康、环保、高效的无抗替代品是饲料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饲料“禁抗”趋势下,将促使大型的饲料加工企业和养殖户对绿色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更倾向于与饲料添加剂行业内拥有一定优势的企业合作,从而为像发行人这样拥有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核心技术以及具备完善抗生素替代品产品线的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 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

1、饲料添加剂概况

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必然使用的原料,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提高消化率、改善动物产品品质等方面存在明显效果。根据功能划分,饲料添加剂可以分为维生素及类维生素、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酶制剂、微生物、抗氧化

剂、着色剂等13大类。公司主要产品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主要属于着色剂类饲料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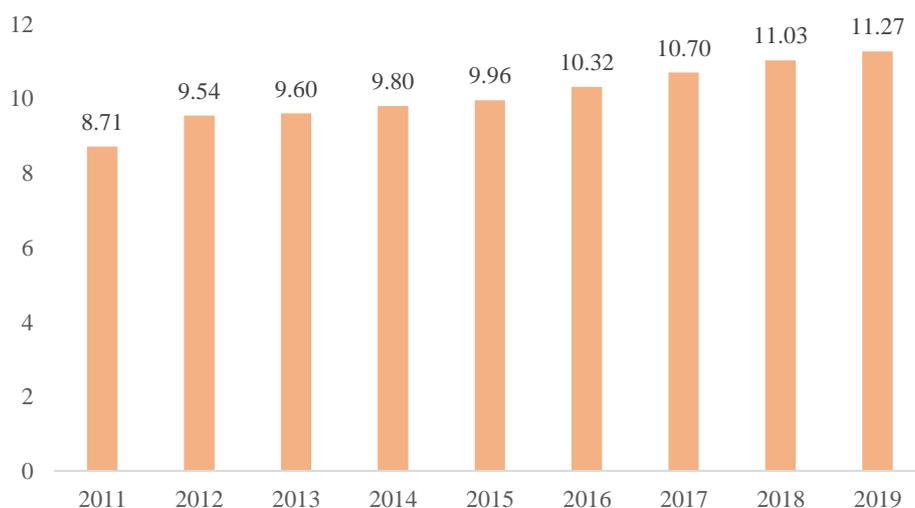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均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品种，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2018年修订）之外的其它任何添加物，未经农业部审核批准，不得作为饲料添加剂在饲料生产中使用。一种或一种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混合，但不属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饲料添加剂产品称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发行人生产的最终产品均属于混合类饲料添加剂。

2、饲料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饲料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全球性动物保健公司Alltech（奥特奇）发布的全球饲料调查显示，全球饲料总产量2011年至2019年间复合增长率为3.27%，2019年为11.27亿吨，比上年增长了2.18%。近年来，受下游畜牧业、养殖业增长低迷和动物疫情频发影响，全球饲料产量增速出现了一定放缓。

2011-2019年全球饲料产量(亿吨)



数据来源: Alltech GLOBAL FEED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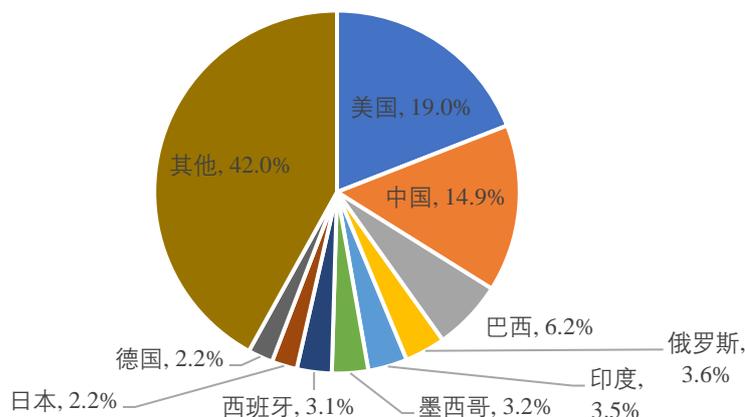
尽管畜牧、养殖行业整体出现增长放缓的情况,但是长期来看在全球人口扩张和全球经济不断发展的驱动下,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对于肉类产品的摄入比例逐渐提高,全球肉制品需求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相应增长。

人口总量扩张方面,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对2020年至2030年的统计预测,按中性出生率预计2030年人口将会达到85.9亿,全球人口十年内将增加近8亿。人口的自然增长使得动物蛋白和肉制品的需求随之增加,从而带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相应增长。人均肉制品消费量方面,根据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通过对世界各国人均GDP水平和人均肉类消费量进行观察可以发现两者之间有显著的相关关系:人均GDP高的国家和地区人均肉类消费量相对更高,例如2018年我国人均GDP为9,770.8美元,人均年消费肉类48.94公斤,美国人均GDP为62,794.6美元,人均消费肉类达99.29公斤,是我国的2倍多。因此,随着人口数量众多的新兴国家经济体的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均肉制品消费量也会随之上涨,进而带动饲料行业的增长。

(2) 我国饲料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全球性动物保健公司Alltech(奥特奇)发布的全球饲料调查显示,2019年我国饲料产量占全球饲料产量的14.9%,为全球第二大饲料生产国。

2019年全球饲料产量前十国家



数据来源：Alltech 2020 GLOBAL FEED SURVEY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受生猪产能下滑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等影响，全国工业饲料产值和产量下降，产品结构调整加快，饲料添加剂产品稳步增长，规模企业经营形势总体平稳。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8,088.1亿元，同比下降9.0%；营业收入7,780.0亿元，同比下降10.5%。其中，饲料产品产值7,097.7亿元、营业收入6,858.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9.8%、11.5%。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22,885.4万吨，同比下降3.7%。其中，猪饲料7,663.2万吨，同比下降26.6%；蛋禽饲料3,116.6万吨，同比增长9.6%；肉禽饲料8,464.8万吨，同比增长21.0%；反刍动物饲料1,108.9万吨，同比增长9.0%；水产饲料2,202.9万吨，同比增长0.3%。在饲料总产量中，猪饲料占比从上年的43.9%下降到33.5%，禽饲料占比从上年的41.4%上升到50.6%。

生猪产能下滑和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导致的猪饲料产量下降是造成2019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和总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相反，受此影响禽蛋、肉禽、反刍动物、水产类饲料均有一定程度上涨。

3、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现状

饲料添加剂是配合饲料的核心，尽管其添加量少，但作用显著，可有效提升饲料的利用率，弥补饲料营养不平衡的问题，对养殖动物的生长和疾病预防存在

积极作用。一方面，通过添加各类营养型添加剂，可以提高动物对于饲料的吸收效率，从而平衡日粮，减轻动物对粮食、豆粕等饲料的依赖；另一方面，通过添加药物性添加剂可以减少疾病的发生，从而保证动物的健康发育，提高养殖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是未来全球精细化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饲料添加剂市场随着全球养殖业的蓬勃发展而不断壮大，其主要增长动力来自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人口和积累的越来越多的财富。根据Statista的数据，2019年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为266亿美元，预计到2024年，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将达到332亿美元，年化增长率将达到4.5%。

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Thomson Reuters, Orbis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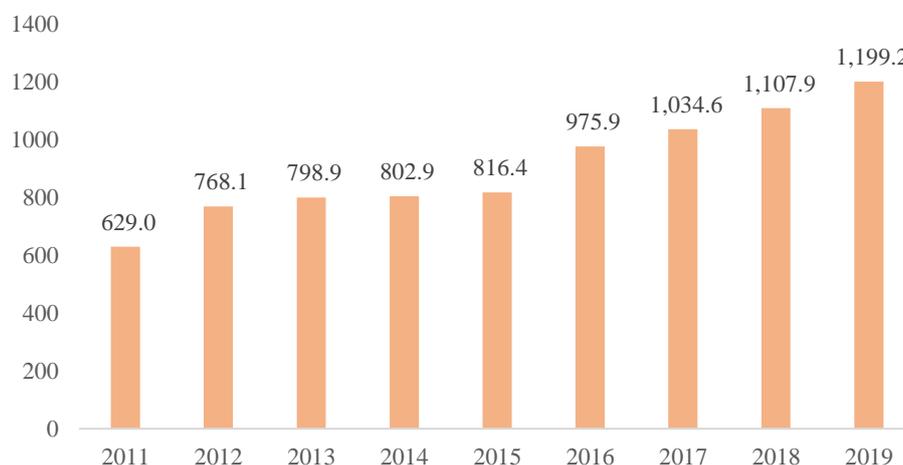
（2）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现状

饲料添加剂近几年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产品体系逐渐完善，产量不断攀升，对我国饲料工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3年公布的新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有机矿物元素、酶制剂、微生物、植物提取物等新型饲料添加剂，共计97种，比2008版增加36种，饲料添加剂生产开发能力得到提高。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截至2018年年底，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2,024家，较2017年增长13.4%。2019年，全国饲料添加剂产量1,199.2万吨，同比增长8.2%。其中，直接制备饲料添加剂1,130.2万吨，同比增长7.6%；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69万吨，

同比增长20.0%。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我国禽畜肉类生产总量早已高居全球第一,但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消费量的增加,生产总量未来仍将保持增长,在资源总量的限制下,则需要畜牧业提高养殖效率,进行大规模的科学养殖,饲料添加剂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从2011年至2019年我国饲料添加剂产量从629万吨增长到1,199.2万吨,年复合增长8.40%,高于同期饲料总产量增长速率,说明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的占比正在上升。

2011年-2019年中国饲料添加剂总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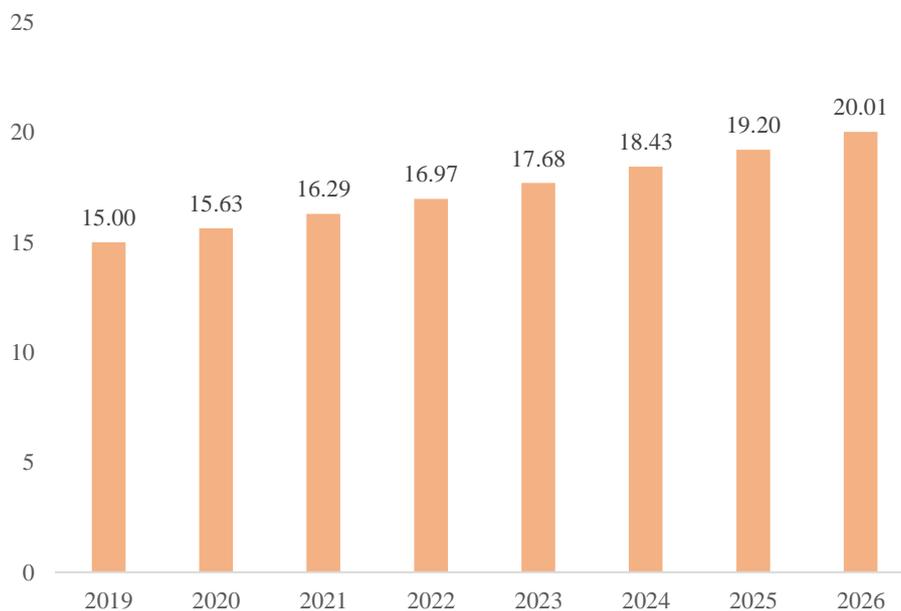
(3) 细分市场发展现状

①类胡萝卜素产品市场

类胡萝卜素具有着色、抗氧化、调节免疫系统、提高免疫力、防止老化和衰老引起的多种退化性疾病等功能,是维护动物身体健康不可缺少的营养素。类胡萝卜素由于其生物学功能的多样性,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饲料、化妆品以及医药保健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全球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MarketsAndMarkets 预计,2019 年全球类胡萝卜素市场规模为 15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20.0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2%。受食品着色和保健需求上升,类胡萝卜素市场有望持续增长,此外,类胡萝卜素提取技术革新,生产成

本下降也是驱动类胡萝卜素需求增长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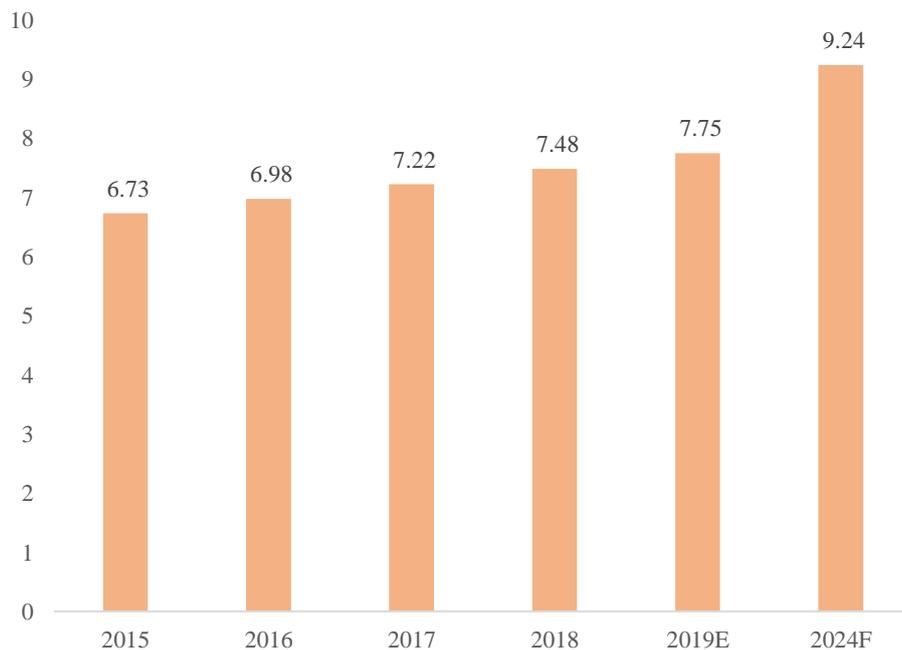
全球类胡萝卜素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AndMarkets

饲用类胡萝卜素方面，根据市场咨询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报告，2015年至2018年全球饲用类胡萝卜素市场规模从6.73亿美元增长至7.48亿美元，并预计2019年到2024年，市场规模将从7.75亿美元增长至9.2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3.6%。

全球饲用类胡萝卜素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 EMIS, Mordor Intelligence

人类在饲料中应用类胡萝卜素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其有效性、安全性和对环境的友好性早已被世界各国广泛认可。20世纪80年代,我国从饲料工业起步之初就开始应用饲用类胡萝卜素,当时饲用类胡萝卜素以进口国外的产品为主。经过初期推广阶段之后,其规模化应用始于20世纪90年代,并且陆续有国内企业对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技术进行吸收和国产化。进入21世纪,随着国内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国内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企业迅速发展,逐渐形成了自主品牌,不但占领了国内饲用类胡萝卜素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得到很好的推广。

②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市场

在饲料工业发展的过程中,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在动物疾病防治、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生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滥用抗生素促使细菌耐药性、畜产品药物残留、过敏中毒反应等危害日益严重,各国对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和残留监控力度不断加强。我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与无抗养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饲料禁抗已经是大势所趋。2015年9月7日,农

业部第2292号公告规定，禁止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抗生素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标志着我国“饲料禁抗”迈出了第一步。2019年7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2020年底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因此，发展健康、环保、高效的无抗替代品是饲料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养殖的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动物疫情时有发生，国内畜牧业对于防疫需求逐步提高，兽药行业发展迅速，兽药销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按照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的分类标准，我国兽药产品分为生物制品和化药制剂两个类别。目前，我国兽药主要以化药制剂为主，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公布的数据，2009年至2017年，我国国内兽药产品销售规模由236.00亿元增长至473.1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08%。其中，兽药化药制剂产品销售规模由184.22亿元增长至339.4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4%，但占比逐渐降低。

2009年-2017年国内兽药市场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

此外，2014年至2018年，兽用抗菌药的使用量从69,292.47吨下降至29,774.09吨，下降幅度为57.03%。

2014-2018年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吨)

数据来源：中国动物保健，2019年第12期

随着兽用抗菌药的使用量逐年减少，为了满足动物疾病防治的需求，相应的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市场规模将逐渐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

(1) 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专业化程度不断增强

随着动物营养学、生理学、饲养学、生物化学、生物工程学、药理学、微生物学等多门学科的发展，饲料添加剂已融合了多门学科和多种新技术，其功能和应用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饲料添加剂行业科技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养殖业规模发展带动的饲料需求量增加，将推动行业出现一批科技含量更高、质量更好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带动饲料工业向科技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从而更有利于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饲料添加剂企业的发展。

(2) 饲料行业进入“无抗”时代，抗生素替代品市场广阔

我国作为养殖大国，是抗生素生产和使用大国，近年来由于饲养过程中抗生素的滥用，促使细菌耐药性、畜产品药物残留、过敏中毒反应等危害日益严重，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抗生素的政策。尤其是2019年7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4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从此，饲料行业将进入“无抗”时代。

在饲料“禁抗”趋势下，抗生素替代品打开成长空间。

(3) 行业整合加速，市场集中度提高

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饲料添加剂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此外，随着下游饲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的不断上升，使得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从而加速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整合，为饲料添加剂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四)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方面。饲料添加剂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行业，涉及动物营养、动物医学、生物化学、有机化学、药学、微生物学等，对企业和研发人员专业素养和学科交叉有较高要求，行业的发展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我国饲用类胡萝卜素工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由美国建明（KEMIN）、德国巴斯夫（BASF）以及罗氏（Roche）等跨国企业供应。经过初期推广阶段之后，部分具有创新意识的国内企业开始逐步涉足饲用类胡萝卜素领域。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国产化为目标，曾先后自主研发出国产饲用黄色素和国产饲用红色素产品。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始终坚持“有智慧，一切皆有可能”的创业精神，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

公司始终重视创新平台建设，曾先后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

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公司的“金黄素Y-20”、“智特红-10%”、“智多锌”、“智富能”、“β-胡萝卜素”等产品曾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智特奇”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6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荣获第21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研发成果“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发行人的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不仅在饲用类胡萝卜素领域保持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并依托公司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在进一步夯实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产品领域拓展。

在类胡萝卜素产品方面，类胡萝卜素营养保健新功能正在逐渐被发掘，例如：叶黄素的护眼功能、虾青素的超强抗氧化功能、β-胡萝卜素的防老化和营养补充功能、番茄红素的抗前列腺癌功能等。公司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将类胡萝卜素产品从饲用领域向保健食品领域发展；在动物营养领域，目前公司在无抗技术方面已有一定的积累。产品制造涉及的微胶囊缓控释制剂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之一，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无抗产品的中试和产业化，抗生素替代产品将成为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点。

此外，生物工程技术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生物工程技术已经深入应用至医药、保健、燃料、农药、食品与饲料等各个方面。与传统化学技术相比，生物工程技术具有较强的环保优势，如发酵工程、酶工程等。此外，化工领域部分化学工艺过程将被生物工程技术所取代，生物工程技术产业将成为未来的主导产业之一。公司目前在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已有一定技术储备，将生物工程技术用于公司传统产品的制造将是公司未来重点的产业化研发方向。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农业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性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饲料行业作为农业重要的一部分，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是联系种植业、养殖业、肉类加工业等产业的枢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国家政策、产业规划以及税收政策上都给予饲料行业相当大的支持。产业规划上，2016年农业部发布《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2019年本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继续强调鼓励绿色饲料添加剂的开发，“鼓励类”中明确指出，要鼓励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开发，体现了国家对相关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业的重视。

(2) 饲用类胡萝卜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市场容量广阔

根据Alltech的全球饲料调查，2019年我国饲料产量位列全球第二。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人们的消费水平亦不断提高，肉、蛋、奶消费总量也将提升，对于肉制品需求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相应增长。而饲用类胡萝卜素作为饲料添加剂行业中重要的一个品类，能有效提高肉蛋产品色泽和商业价值，增加动物免疫力和存活率。饲用类胡萝卜素已经成为现代化大规模养殖的必备饲料添加剂，其发展对于提高大规模人工养殖的畜禽水产的肉蛋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饲用类胡萝卜素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大力发展抗生素替代产品是饲料添加剂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

在饲料工业发展的过程中，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在动物疾病防治、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畜禽生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滥用抗生素促使细菌耐药性、畜禽产品药物残留、过敏中毒反应等危害日益严重，各国对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和残留监控力度不断加强。早在1986年瑞典便已率先宣布全面禁止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丹麦于2000年开始在畜禽饲料中全面禁用抗生素；2006年欧盟成员国在法律上全面停止使用抗生素促生长剂；

2011年韩国宣布了饲料抗生素禁用通知;2013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权威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兽药饲料指令》指出抗生素只能在兽医监督下合理使用,只可用于治疗。

我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与无抗养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饲料禁抗已经是大势所趋。2015年9月7日,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规定,禁止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抗生素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标志着我国“饲料禁抗”迈出了第一步。2019年7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2020年底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由此看来,发展健康、环保、高效的无抗替代品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产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众多,但是由于产品种类繁多,低端产品入门门槛、技术含量、设备复杂程度低,行业内大多数中小企业为作坊模式经营,其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产品稳定性等方面标准较低,此类企业以低价策略获取市场,造成恶性竞争,对整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2) 动物疫病和极端天气频发

近年来动物疫情在我国时有发生。禽流感、猪瘟等动物疫情严重影响了我国养殖业的正常发展。疫情的发生直接引起养殖业产量下降,导致肉制品消费的严重下降,从而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造成冲击;水产养殖易遭遇台风、低温、强对流天气、赤潮等多重打击,亦会造成相关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需求量的减少。同时,全球极端天气的频发,也会上游种植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饲料添加剂原材料价格波动大,不利于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饲用类胡萝卜素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成熟稳定。我国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起步较晚，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由美国建明（KEMIN）、德国巴斯夫（BASF）以及罗氏（Roche）等跨国企业供应。国内类胡萝卜素生产企业大部分为传统化工、医药领域龙头企业或者是具备研发制造或工艺技术基础的初创企业，生产工艺与跨国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在市场竞争过程中，随着一批管理和经营不善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行业集中度增加，出现了一批能够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国内企业。这些优势企业普遍具备如下共性：生产工艺、质量、产量方面处于领先水平，并具备多种产品的加工制造能力；部分建立了自己的原材料基地，可以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一体化；国际市场上有固定的客户群体，具备了一定知名度；具备较强研发实力。从全球范围来看，虽然我国企业起步均比欧美等发达国家晚，但近年来国内企业凭借着技术工艺的吸收改进和自主研发，企业规模逐步发展壮大，生产技术和工艺已非常成熟，在部分领域已经和国际水平接近，甚至在部分领域已经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同时产品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行业影响力正逐渐扩大。

(二)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有智慧，一切皆有可能”的创业精神，致力于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国产化，是国内最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重视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依托上述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进一步夯实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A等

产品领域拓展。

(1)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是指通过对植物中提取出的有效成分的分子结构进行改造,改变提取物原有的一些低活性基团,或引入较高活性基团,提高提取物的生物活性的过程。

发行人以万寿菊和辣椒等天然植物中提取的叶黄素和辣椒红为原材料,通过化学修饰技术(皂化)和多元抗氧化技术,得到稳定、高效可应用的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例如对天然叶黄素油脂采取阴阳离子相互拮抗的皂化工艺,使反应转化率达到90%以上,并且能够使杂质(环氧化物)严格控制在较低水平,很好地解决了多烯类物质(怕光、热敏)皂化过程中易被破坏的问题,与传统工艺相比,反应程度更彻底,反应时间更短,所产生的杂质更少。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有机合成是指通过化学手段合成自然界已存在的天然化合物或不存在的有机化合物的过程。发行人目前的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主要是利用基础化工原料柠檬醛或维生素A通过新颖的碳骨架空间结构构建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

类胡萝卜素是一种不饱和的多烯类化合物,结构中既有脂环,也有单双键交替出现的直链,空间结构复杂,从基础化学原料合成这种复杂的空间结构具有挑战性,发行人通过烯烃的关环技术构建了类胡萝卜素产品中含有的特定结构脂环,然后以此脂环为合成子,构造具有反应活性的官能团,通过官能团的转换技术串联单双键交替的多烯类直链,最后通过化学动力学与热力学方法调整产品空间构型技术完成此类物质的有机合成。

(3)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制剂是指将原料药物(或化学品)通过精制、纯化、稳定化、缓控释放、定点释放等处理得到的可以直接口服或饮用的成品的过程。制剂类型多种多样,如常用的散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乳剂、混悬剂等。微胶囊包膜是利用合适的囊材把目标物包裹住,使之与外部隔绝,以达到保护目标物稳定性并控制其

在体内释放位置的一种技术。

发行人所生产的部分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抗生素替代产品是对外界环境敏感的生物活性物质,无法直接应用于动物饲料和食品中,因此在应用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特殊的稳定化制剂处理,以保证其具有良好的环境耐受性和生物利用度。公司使用了微囊化制剂工艺,将分子态的原材料分散在复合包材的网状空间结构中,通过调节复合包材的电荷,形成正负电荷交联的凝聚囊,经过沉降分离,再进行化学交联固化,形成稳定均一的硬质微胶囊。这种微胶囊方法使有效成分不与外界环境接触,克服了该类产品对氧、温度和湿度的敏感性,降低有效成分的破坏和损失,便于贮存和使用。

目前公司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主要应用在两方面:一是用于对外界环境敏感的物质,如斑蝥黄、植物精油等活性物质。通过包膜可以避免因为长期贮存、制粒、饲料成分等因素影响,提高活性物质的贮存时间的同时提高活性物质的生物学利用率;二是活性物质需要在动物特定部位(如动物肠道中后段)释放的需求。通过微胶囊包膜,能够避免活性物质在动物胃部损失,从而通过胃部后到达肠道而缓慢释放。此外,把活性成分或营养成分的颗粒包裹起来,使其在加工过程中不被光、热和氧破坏、定点控制有效物质的释放、掩蔽不良风味和色泽、降低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量和毒副作用等,该等功能使微胶囊制剂工艺在医药、食品、工业、化学品等均有广泛应用。

(4)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饲料添加剂通常是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化学物质,具有类似药物的特性,其研发的最后一道程序是安全评估,从而指导饲料添加剂的科学使用。动物营养应用技术通过建立体外模拟评估模型(实验室评估)和活体动物实验,研究饲料添加剂在不同动物体内的消化、代谢规律、代谢动力学,寻求其安全使用范围、适宜添加剂量,并最终形成推广使用方案。

2、发行人技术特点

公司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同时掌握天然提取物生

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是从经济性角度考虑,由于上游农产品原材料和化工原料因为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影响常导致市场供给不足及价格波动,公司同时具备两套生产工艺,在面对原材料市场波动时,可以快速切换产品类型以满足市场需求,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应对市场的能力与竞争力。

3、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年份	荣誉	授予机构
1	2020年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19年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获得第21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国家专利局
3	2019年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信厅
4	2020年	“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5	2017、2018年	“金黄素 Y-20”、“智特红-10%”、“智多锌”、“智富能”、“β-胡萝卜素”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农业厅
6	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7	2016年	广东省饲料百强企业	广东省农业厅
8	2014年	“智特奇”商标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局
9	2014年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10	2013年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1	2013年	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12	2012年	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3	2012年	“制备高纯度β-紫罗兰酮的方法”获得广州市花都区专利金奖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14	2010年	“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15	2010年	“饲用天然叶黄素的研究与开发利用”获得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根据《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天然叶黄素、辣椒红、斑蝥黄、阿朴酯、 β -胡萝卜素等饲用类胡萝卜素均属于饲料添加剂中的一种，是饲料添加剂中的细分行业。从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销售市场来看，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和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DSM)、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美国建明工业(KEMIN)是公司的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上述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和成)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原料药、药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新和成专注于精细化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和在市场竞争中成长的理念，不断创新发展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等功能性化学品，在营养品、香精香料、原料药、高分子新材料等领域，为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新和成在饲料添加剂领域涉及产品有维生素和少量类胡萝卜素产品。

(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浙江医药)是于1997年5月组建的大型股份制综合制药企业。该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脂溶性维生素、类维生素、喹诺酮类抗生素、抗耐药抗生素、维生素E、天然维生素E、 β -胡萝卜素、斑蝥黄素等产品。浙江医药在饲料添加剂领域涉及维生素和少量类胡萝卜素产品。

(3) 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

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以研发、生产、销售新型饲料添加剂为主的科技创新型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斑蝥黄及阿朴酯等相关饲料添加剂产品。

(4)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以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立达尔已在全国建立起完善的种植、研发、生产与销售网络，完成了科学的产业布局，成为全球具有完整叶黄素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在饲用色素领域主要有叶黄素、辣椒红等产品。

(5)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DSM)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跨国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公司。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包括食品和膳食补充剂、个人护理、饲料、药品、医疗设备、汽车、油漆、电气和电子、生命保护、替代能源和生物基材料等领域。2003 年，帝斯曼收购了罗氏 (Roche) 公司的维生素与精细化工分部，将其改名为帝斯曼营养产品部 (DNP)，该机构和帝斯曼的生命科学产品部一起，成为世界领先的生命科学产业供应商。帝斯曼营养产品部生产维生素、类胡萝卜素、多不饱和脂肪酸、保健食品以及其它用于食品工业的精细化工产品。

(6) 巴斯夫股份公司 (BASF)

巴斯夫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该公司经营领域包括化学品、特性产品、功能性材料与解决方案、农业解决方案、石油和天然气相关产品等方面，其提供的工业产品超过 8,000 多种。在动物营养领域，巴斯夫生产和供应多种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包括维生素、类胡萝卜素、有机酸、酶制剂以及氨基酸等几大类。

(7) 美国建明工业公司 (KEMIN)

建明工业成立于 1961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生命科学公司，其业务领域以七大业务板块为主，其中包括人类营养与健康、动物营养与健康、宠物营养及炼得技术、水产科技、食品科技、作物科技、纺织助剂等。

(四)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坚持创新投入和技术积累,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类胡萝卜素领域技术攻关,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随着类胡萝卜素领域的技术不断地积累与成熟,逐步向相关领域衍生拓展。目前,公司设立了制剂与营养、有机合成和生物技术三个研究所。各研究所之间相互依托,构建了从原料研究——制剂开发——应用研究的运行体制。对于核心类胡萝卜素产品,发行人已形成了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有机合成两套完整生产技术路线,具有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的产品替代切换能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6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荣获第21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研发成果“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此外,在类胡萝卜素制剂基础上,发展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包膜技术,相互促进,形成一种特色技术优势。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从生产设备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公司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FAMI-QS质量体系认证,产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内和国际有关规范进行。公司的“金黄素Y-20”、“智特红-10%”、“智多锌”、“智富能”、“β-胡萝卜素”等产品曾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智特奇”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还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控制水平,使得公司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和客户口碑。

(3) 技术服务优势

动物机体的亮丽色泽不仅带来外观的赏心悦目,也表示富含类胡萝卜素的营养物质。市场对动物机体的色泽需求,每年都在发生变化,而且类胡萝卜素生产原料的供应价格也波动频繁,导致饲料中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合理配比,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和原料行情变化,来及时进行调整。对此,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成立了具有掌握类胡萝卜素应用技术专业性强的专业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中有近半数具有动物营养相关专业博士和硕士学位,能迅速根据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性价比的类胡萝卜素使用技术解决方案。

(4)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网络,产品立足国内市场,同时远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并与唐人神、东方希望、海大集团、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的销售网络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并向下游客户推广公司的新产品。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有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新产品研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引进高端人才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尽管公司连续几年维持较高的收入增长率,累积利润逐年增加,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研发成果产业化受到资金的制约,企业规模的扩大受到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抓住国内饲料添加剂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需要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积极扩充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以利润留存和银行贷款为主,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严重制约了公司的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等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的可能。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国内外上市公司中有能力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大部分为传统化工、医药领域龙头企业,这类企业通常产品类型丰富,涉足领域众多,类胡萝卜素产品只是其众多产品线中的一类,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比重一般较小,因此公开数据中对该细分领域披露的信息较少。而与发行人类似的以饲用类胡萝卜素为主营业务的,目

前行业尚无相关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亦无法获取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情况。根据可获得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在部分竞争指标上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竞争领域	经营情况	关键业务数据	竞争类产品	技术实力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比	有效专利数量
智特奇	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 天然类胡萝卜素	2019年营业收入 34,395.46万元, 净利润 4,837.24万元	2019年类胡萝卜素 系列销售收入 31,446.00万元	-	51	15.48%	1,684.93 万元	4.90%	25
新和成	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	2019年营业收入 762,098.29万元, 净 利润 217,655.49万元	2019年营养品(包括 类胡萝卜素产品)销 售收入 470,751.84万 元	斑蝥黄、β- 胡萝卜素	1,793	17.99%	43,413.28 万元	5.70%	217
浙江医药	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	2019年营业收入 704,392.76万元, 净 利润 29,195.37万元	2019年斑蝥黄系列 销售收入 9,206.36万 元, β-胡萝卜素系列 销售收入 13,822.64 万元	斑蝥黄、β- 胡萝卜素	1,078	16.8%	45,042.48 万元	6.39%	259
巨元生化	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斑蝥黄、阿 朴酯	无法获 取	无法获 取	无法获取	无法获 取	母公司已 授权有效 专利 5 项
立达尔	天然类胡萝卜素、有机 合成类胡萝卜素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天然叶黄 素、斑蝥黄	无法获 取	无法获 取	无法获取	无法获 取	母公司已 授权有效 专利 13 项
帝斯曼 (DSM)	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	2019年营业收入 90.10亿欧元, 净利	2019年动物营养领 域收入占比为 34%,	斑蝥黄、阿 朴酯	1,900 左右	6.55% (一共	3.49 亿欧 元	3.87%	无法获取

		润 7.58 亿欧元	约为 30.63 亿欧元			有约 29,000 人)			
巴斯夫 (BASF)	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	2019 年营业收入 593.16 亿欧元, 净利润 84.21 亿欧元	2019 年营养和保健 业务收入为 60.75 亿 欧元	斑蝥黄、阿 朴酯	40,290	34.25%	21.58 亿 欧元	3.64%	无法获取
建明工业 (KEMIN)	天然类胡萝卜素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天然叶黄 素	无法获 取	无法获 取	无法获取	无法获 取	无法获取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2019年年报、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巨元生化和立达尔专利数据为母公司口径，系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得到，截至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巨元生化、立达尔、建明工业为非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无法获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目前已分别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花都区以及安徽省池州市建设有中新知识城、花都、池州等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花都基地生产。花都基地建设于 2005 年，经过十多年的连续使用，部分生产线存在老化情况，成新率较低，且所租赁房屋产权存在一定瑕疵。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建设中新知识城基地，并于 2020 年建成陆续投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池州基地主要生产斑蝥黄、 β -胡萝卜素等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主要原料，原料不对外直接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主要职能如下：

项目	主要职能
中新知识城基地	生产类胡萝卜素系列、维生素系列产品
花都基地	生产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
池州基地	生产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主要原料（包括斑蝥黄、 β -胡萝卜素等）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拟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建的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简称“东源基地”）未来将主要承担抗生素替代产品的生产，东源基地建成后，公司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将从花都基地迁移至东源基地生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类胡萝卜素系列	产能（kg）	4,706,416.00	9,412,832.00	7,202,832.00	7,202,832.00
	产量（kg）	2,494,396.60	8,871,470.80	6,339,738.15	5,280,375.20
	产能利用率	53.00%	94.25%	88.02%	73.31%
	销量（kg）	2,306,990.00	8,844,174.00	6,080,110.00	4,999,606.00

	产销率	92.49%	99.69%	95.90%	94.68%
抗生素替代 品系列	产能（kg）	830,960.00	1,661,920.00	1,661,920.00	1,661,920.00
	产量（kg）	575,659.45	1,259,414.90	1,196,169.10	821,053.00
	产能利用率	69.28%	75.78%	71.98%	49.40%
	销量（kg）	512,870.00	1,159,900.00	894,450.00	758,662.00
	产销率	89.09%	92.10%	74.78%	92.40%

类胡萝卜素系列产能包括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产能，两者生产工艺不同，实际使用用量差异较大，因此产能、产量差异亦较大。尤其是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通常具有用量小、功效高等特点。

2020年1-6月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天然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金黄素”产量受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市场供应量下降等影响导致产量下降较多所致。虽然对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有一定替代作用的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黄”产量大幅上涨，但由于“智特黄”产品相对于“金黄素”产品用量较小，故“智特黄”产量的上涨量无法完全抵消金黄素产量的下降量，导致2020年1-6月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可以划分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类胡萝卜素系列	18,754.60	93.13%	31,446.00	91.54%	21,747.53	90.10%	19,994.82	90.99%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1,269.99	6.31%	2,864.36	8.34%	2,386.57	9.89%	1,621.70	7.38%
维生素系列	112.71	0.56%	42.58	0.12%	1.68	0.01%	358.42	1.63%

合计	20,137.30	100.00%	34,352.93	100.00%	24,135.79	100.00%	21,974.9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74.94 万元、24,135.79 万元、34,352.93 万元和 20,137.30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产品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动力。

2、按销售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593.83	62.54%	25,093.11	73.05%	16,534.64	68.51%	14,015.01	63.78%
其中：华南	5,394.44	26.79%	10,749.96	31.29%	7,349.94	30.45%	5,592.63	25.45%
华东	3,647.67	18.11%	7,504.67	21.85%	4,536.02	18.79%	4,706.82	21.42%
华中	1,766.12	8.77%	3,112.19	9.06%	2,247.64	9.31%	1,835.48	8.35%
西南	1,250.16	6.21%	2,620.90	7.63%	1,687.22	6.99%	1,442.88	6.57%
华北	285.44	1.42%	605.76	1.76%	384.64	1.59%	316.17	1.44%
东北	235.92	1.17%	475.55	1.38%	313.71	1.30%	84.57	0.38%
西北	14.08	0.07%	24.07	0.07%	15.46	0.06%	36.46	0.17%
境外	7,543.47	37.46%	9,259.82	26.95%	7,601.15	31.49%	7,959.93	36.22%
其中：亚洲	4,018.30	19.95%	5,553.75	16.17%	3,429.24	14.21%	5,340.71	24.30%
南美洲	2,613.36	12.98%	3,139.26	9.14%	3,220.08	13.34%	1,892.88	8.61%
欧洲	596.92	2.96%	498.06	1.45%	750.24	3.11%	501.25	2.28%
北美洲	314.89	1.56%	68.76	0.20%	201.59	0.84%	225.08	1.02%
合计	20,137.30	100.00%	34,352.93	100.00%	24,135.79	100.00%	21,97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78%、68.51%、73.05% 和 62.54%。

3、按销售模式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800.69	58.60%	20,517.94	59.73%	15,289.81	63.35%	11,708.94	53.28%
经销	8,336.61	41.40%	13,834.99	40.27%	8,845.98	36.65%	10,266.00	46.72%
合计	20,137.30	100.00%	34,352.93	100.00%	24,135.79	100.00%	21,974.9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收入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3.28%、63.35%、59.73%和58.60%。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智特红	196.36	7.61%	182.47	-21.26%	231.75	-3.70%	240.66
金黄素	39.51	90.13%	20.78	14.55%	18.14	0.89%	17.98
智特黄	342.55	-4.46%	358.54	-9.50%	396.19	10.10%	359.83
金红素	41.79	-0.57%	42.03	-1.01%	42.46	-4.00%	44.23
智多锌	26.53	-3.56%	27.51	-13.03%	31.63	-14.03%	36.79
智富能	19.96	1.27%	19.71	-3.99%	20.53	-7.65%	22.23
智然香	31.45	4.52%	30.09	-45.32%	55.03	33.21%	41.31

2019年，智特红产品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采取降低销售价格的营销策略所致；2019年、2020年1-6月金黄素产品价格上涨主要系受云南地区干旱天气致使万寿菊大幅减产因素影响，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17年-2019年智然香产品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智然香产品为公司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新上市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产品结构，由于不同含量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综合导致智然香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三）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入比 (%)	销售方式
2020 年 1-6 月	1	Itacol S.A.	2,449.65	12.16	直销
	2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57.77	10.22	直销
	3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1,710.84	8.50	经销
	4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152.59	5.72	经销
	5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4.54	4.09	直销
	合计			8,195.39	40.69
2019 年	1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93.51	12.50	直销
	2	Itacol S.A.	2,962.70	8.62	直销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054.19	5.98	经销
	4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1,496.76	4.36	经销
	5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1,472.34	4.29	经销
	合计			12,279.50	35.75
2018 年	1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33.39	12.98	直销
	2	Itacol S.A.	3,019.46	12.51	直销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530.03	6.34	经销
	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15.28	5.04	直销
	5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76.57	4.05	直销
	合 计			9,874.73	40.92
2017 年	1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28.64	8.32	直销
	2	Itacol S.A.	1,796.56	8.18	直销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1,751.98	7.97	经销
	4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及其合作方	1,142.17	5.20	经销
	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48	3.32	直销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入比 (%)	销售方式
		及其关联方			
		合 计	7,249.83	32.99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除上述客户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2、各年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少量相比上期新增的客户，具体情况为：2018年较2017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较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和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2020年1-6月较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1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99年	客户拜访	5年以上
2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	关联方客户	5年以上
3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2008年	熟人介绍	5年以上
4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95年	客户拜访	5年以上

注：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集团模式与公司合作，上表仅披露合作的集团主体信息。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57.62	1,451.00	976.57	599.06
2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822.40	1,496.76	666.61	664.98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1,710.84	1,472.34	501.00	640.65
4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4.54	934.31	609.66	2.56

综上，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经销客户，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20年11月起停止与其交易。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2020年1-6月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1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锌	智维 A	0.00	0.00	0.00	0.00	6.75	118.77
2	西安巨塔商贸有限公司	斑螫黄	金黄素、智特红	0.00	0.00	0.00	0.00	16.00	31.55
3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阿朴酯	金黄素、智特红、智富能等	113.79	210.24	18.62	121.12	93.09	202.68
合计				113.79	210.24	18.62	121.12	115.84	353.00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直销客户，发行人向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智维A”产品，该客户有氧化锌购买渠道，发行人于2017年向其采购少量氧化锌用于生产“智多锌”产品。

西安巨塔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客户，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金黄素”、“智特红”等产品，2017年初发行人“智特红”产品供应能力有限，发行人委托西安巨塔商贸有限公司协助从市场采购了一小批斑螫黄产品后加工成“智特红”产品销售给客户；2017至2019年发行人阿朴酯生产工艺尚不成熟，为及时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委托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市场采购少量阿朴酯产品加工成“智特黄”产品销售给客户。随着公司阿

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此后发行人已停止委托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市场采购阿朴酯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采购产品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成本构成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采购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用于生产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等化工原料用于生产有机合成胡萝卜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叶黄素浸膏	5,030.28	50.63%	9,336.64	48.87%	8,627.60	55.40%	6,132.19	51.93%
辣椒油	435.45	4.38%	612.68	3.21%	941.76	6.05%	117.30	0.99%
β-紫罗兰酮	617.20	6.21%	1,902.18	9.96%	29.87	0.19%	1,087.87	9.21%
二氢呋喃	585.40	5.89%	692.92	3.63%	478.78	3.07%	523.68	4.44%
明胶	319.09	3.21%	472.93	2.48%	464.80	2.98%	394.21	3.34%
二氧化硅粉末	128.55	1.29%	480.48	2.51%	399.87	2.57%	277.39	2.35%
氧化锌	37.32	0.38%	116.69	0.61%	980.83	6.30%	144.83	1.23%
亚磷酸二乙酯	343.18	3.45%	484.07	2.53%	262.29	1.68%	136.75	1.16%
丙烯酸乙醚	304.78	3.07%	421.17	2.20%	248.79	1.60%	196.28	1.66%
合计	7,801.25	78.51%	14,519.76	76.00%	12,434.59	79.84%	9,010.50	76.3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类别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叶黄素浸膏	克	1.64	108.86%	0.78	19.97%	0.65	7.95%	0.61
辣椒油	色价	0.93	-0.32%	0.93	13.08%	0.83	-23.57%	1.08
β-紫罗兰酮	千克	92.49	-20.45%	116.27	22.61%	94.83	13.76%	83.36
二氢呋喃	千克	119.47	1.72%	117.44	-1.88%	119.69	5.14%	113.84
明胶	千克	42.28	20.69%	35.03	10.06%	31.83	-1.05%	32.17
二氧化硅粉末	千克	3.69	-1.32%	3.74	-12.37%	4.27	17.44%	3.64
氧化锌	千克	11.33	-30.11%	16.21	-13.78%	18.80	-2.66%	19.31
亚磷酸二乙酯	千克	24.69	-5.64%	26.17	29.69%	20.18	18.03%	17.09
丙烯基乙醚	千克	50.80	-1.22%	51.42	2.31%	50.26	-0.13%	50.33

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的主要生产原料为万寿菊、辣椒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易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影响，存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报告期内，叶黄素浸膏价格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万寿菊主产地云南出现大面积干旱导致供应量下降所致，尤其在2019年下半年，受猪瘟导致的禽类饲料需求上涨及云南旱灾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2019年下半年开始叶黄素浸膏价格出现了一段时间的大幅上涨。β-紫罗兰酮的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2017年全球β-紫罗兰酮的最大供应商巴斯夫发生爆炸事故导致2017至2019年价格持续上涨。由于巴斯夫等国外供应商货源持续不稳定，2020年开始国内新和成、浙江医药等企业加大β-紫罗兰酮供应使得其价格出现一定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954.55	82.97%	20,689.59	85.74%	13,507.93	84.14%	10,712.90	76.19%
直接人工	358.76	2.99%	671.92	2.78%	557.55	3.47%	727.56	5.17%
制造费用	1,684.93	14.04%	2,770.52	11.48%	1,987.93	12.38%	2,620.29	18.64%
合计	11,998.24	100.00%	24,132.03	100.00%	16,053.41	100.00%	14,060.75	100.00%

注：2019年和2020年1-6月直接材料中包括外协加工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保持在75%以上，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与公司产品特点相适应。

（二）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能源耗用量情况如下：

项目	电量（千瓦时）	金额（元）	单价（元/千瓦时）
2020年1-6月	6,446,967.00	4,283,389.64	0.66
2019年	10,915,117.00	6,915,142.72	0.63
2018年	8,515,596.00	5,730,804.24	0.67
2017年	7,694,252.00	5,165,463.28	0.67
项目	蒸汽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2020年1-6月	9,174.35	2,295,662.84	250.23
2019年	16,341.70	3,681,063.86	225.26
2018年	10,545.00	2,343,700.91	222.26
2017年	10,502.00	2,305,588.09	219.54

（三）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材料总采购金额比
2020年1-6月	1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574.89	15.85%
	2	晨光生物集团	1,304.95	13.13%
	3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2.32	10.69%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702.31	7.0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材料总采购金额比
	5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21	6.28%
	合计		5,268.68	53.03%
2019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4,698.33	24.59%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266.18	6.63%
	3	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782.35	4.09%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734.18	3.84%
	5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74	3.67%
	合计		8,181.78	42.82%
2018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4,680.57	30.06%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733.72	23.98%
	3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754.91	4.85%
	4	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600.92	3.86%
	5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456.37	2.93%
	合 计		10,226.48	65.67%
2017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3,020.95	25.58%
	2	青岛天骄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156.94	9.80%
		青岛中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898.70	7.61%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494.19	4.19%
	5	新疆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1.95	3.66%
	合 计		6,002.73	50.84%

注：1、晨光生物集团采购主体包括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和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

2、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已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3、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更名为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各年新增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五大年度	成立日期	主要采购原材料名称	采购及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	2015年	氧化锌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1-3年
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8年	2012年	叶黄素浸膏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3-5年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012年	叶黄素浸膏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3-5年
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2019年	1982年	β -紫罗兰酮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1-3年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005年	叶黄素浸膏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5年以上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017年	叶黄素浸膏	按需采购，银行转账	1-3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叶黄素浸膏总采购量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1.93%、55.40%、48.87%和 50.63%，叶黄素浸膏为发行人最重要的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叶黄素浸膏的主要供应商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叶黄素浸膏供应商由于整体规模较小，发行人会根据当年的采购价格决定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量进行补充，因此导致报告期部分叶黄素浸膏供应商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包括 2018 年新进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2019 年新进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2020 年新进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智多锌”（氧化锌为其主要原材料）产销量大幅上涨所致，公司加大了战略采购量。

2019 年 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全球 β -紫罗兰酮最大的供应商巴斯夫（BASF）公司由于爆炸停产导致市场整体供应量大幅下降，该供应商货源相对充足，公司因此加大了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同时 β -紫罗兰酮价格亦有所上升，综合导致该公司采购金额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原因合理，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量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需求以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等因素，公司与主要供应

商合作关系良好，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0,68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84.80	1,625.41	-	7,259.40
机器设备	6,444.05	3,350.92	9.89	3,083.25
运输设备	89.13	46.20	-	42.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4.91	546.86	1.34	296.72
合计	16,262.91	5,569.38	11.22	10,682.30

1、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人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智特奇	生产设备			
	热喷微囊造粒系统	211.90	201.85	95.26%
	冷喷微囊造粒系统	181.79	181.79	100.00%
	微囊造粒系统	179.86	179.86	100.00%
	预混料成套设备	120.00	3.60	3.00%
	车间一控制系统	113.45	108.08	95.26%
	自动包装线	79.49	33.65	42.33%
	砂磨机*2	157.96	150.48	95.26%
	智多锌生产线--抛丸机组合	74.93	53.62	71.56%
	双螺杆混合机组	52.75	50.25	95.26%
安徽智	生产设备			

新	自动控制系统总成	290.10	163.20	56.25%
	低温盐水机组	89.46	17.19	19.22%
	渗透汽化膜甲苯脱水装置	87.19	33.07	37.93%
	96A 自动控制系统	83.69	43.85	52.40%
	SIS 系统改造项目	82.37	4.12	5.00%
	96B 自动控制系统	74.44	39.05	52.46%
	98 自动控制系统	65.28	34.33	52.59%
	96C 自动控制系统	52.22	27.35	52.37%
	环保设备			
	污水站	615.9	483.57	78.51%
尾气吸附装置	153.45	111.00	72.34%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2、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匹配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 年度	2018年末/2018 年度	2017年末/2017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444.05	5,826.30	4,983.95	4,591.73
主要产品产能（kg）	5,537,376.00	11,074,752.00	8,864,752.00	8,864,752.00

注：1、主要产品产能包括发行人人类胡萝卜素系列和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的产能；

2、2020年1-6月产能按半年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要产品产能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智特奇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207号	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78号	土地： 出让/ 房屋： 自建房	见注	26,635.50	2064年4月2日	抵押

注：1、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城市规划房屋用途：自编（1）栋：厂房一；自编（2）栋：仓库、

厂房二；自编（3）栋；中试车间；自编（4）栋；车间三；自编（5）栋；门卫室。

2、2020年11月25日，安徽智新取得证号为“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坐落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8,801.11 m²，使用期限截至2070年09月25日。

4、房地产权证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01237号	东至经济开发区香江大道03号1-6幢	工业用房	4,941.98	6幢存在抵押
2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11944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7幢8幢	工业用房	1,089.08	抵押
3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22118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10幢	工业用房	885.52	抵押
4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22125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9幢	工业用房	788.91	抵押
5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30151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11幢12幢13幢	工业用房	519.70	抵押
6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51935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14幢	工业用房	862.53	无
7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51936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15幢	工业用房	788.45	无
8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20151937号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香江大道03号16幢	工业用房	747.91	抵押

5、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	-----	-----	------	------	---------------------	----	------	------

1	智特奇	吴世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3号101房	无	6,417.70	仓储及生产	2016.09.02-2021.09.02	是
---	-----	-----	--------------------------	---	----------	-------	-----------------------	---

（1）发行人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老虎头3号的花都生产基地系租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的房产，该处厂房产权存在瑕疵。上述厂房系由智特奇有限基于历史招商项目建设而成，后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由于相关房产土地产权存在瑕疵，智特奇有限于2012年将相关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并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相关租赁已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2020年10月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地块用地性质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该地块为历史招商项目，公司系历史招商企业；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该土地的用途为林地、自然保留地及交通水利用地，在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2）相关应对措施

由于租赁的花都基地房屋产权存在瑕疵，为降低相关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于2016年开始建设中新知识城基地替代花都基地的主要生产工作。并于2020年建成陆续投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38%、9.89%、8.34%、6.31%，占比较小，相关厂房若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2020年12月，公司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关

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场地说明》，证明：“该公司为历史招商项目（原花侨镇签订）现状为工业已投产使用，现有建筑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新增建筑，若新增建筑按有关程序办理。”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花都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同时，就租赁的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花都生产基地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问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安徽智新	东国用(2009)第 1146 号	香隅化工园区	3,354.96	化学工业	出让	2059 年 1 月 18 日	抵押
2	安徽智新	东国用(2009)第 1147 号	香隅化工园区	3,231.87	化学工业	出让	2059 年 1 月 18 日	抵押
3	安徽智新	东国用(2009)第 2185 号	香隅化工园区	45,258.50	工业	出让	2059 年 7 月 20 日	无
4	安徽智新	东国用(2012)第 0532 号	香隅化工园区	698.75	工业	出让	2062 年 2 月 4 日	抵押
5	安徽	东国用(2012)	香隅化工园区	9,113.52	工业	出让	2062 年 2 月 4 日	抵押

	智新	第 0533 号	区					
6	安徽智新	东国用（2012） 第 0534 号	香隅化工园 区	1,395.56	工业	出让	2062 年 2 月 4 日	抵押

2、商标

（1）国内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智特奇	wisdom	5502650	1	2019.09.28-2029.09.27
2	智特奇	wisdom	5502645	2	2019.09.28-2029.09.27
3	智特奇		1703025	31	2012.01.21-2022.01.20
4	智特奇		1739059	31	2012.03.28-2022.03.27
5	智特奇	智特红	9113138	31	2012.02.14-2022.02.13
6	智特奇		13052068	31	2014.12.28-2024.12.27
7	智特奇	智康酸	13052020	31	2014.12.28-2024.12.27
8	智特奇	酸健肥	13052050	31	2014.12.28-2024.12.27
9	智特奇		37922636	1	2020.02.21-2030.02.20
10	智特奇		35432961	5	2019.11.14-2029.11.13
11	智特奇	智康元	28280442	30	2019.02.07-2029.02.06
12	智特奇	智康元	28274282	5	2018.11.21-2028.11.20
13	智特奇	智康元	28272576	3	2018.11.21-2028.11.20
14	智特奇	智康元	28272558	1	2018.11.21-2028.11.20
15	智特奇	智康元	28270391	32	2018.11.21-2028.11.20
16	智特奇	智康元	28270372	31	2018.11.21-2028.11.20

17	智特奇	智康元	28257540	35	2018.11.21-2028.11.20
18	安徽智新	智新生化	10244160	31	2013.01.28-2023.01.27
19	安徽智新	智新	9744053	31	2012.09.14-2022.09.13

发行人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2）国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外注册商标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智特奇	WISDOM	墨西哥	1223812	2	2011.03.02-2021.03.02
2	智特奇	WISDOM	墨西哥	1223813	1	2011.03.02-2021.03.02
3	智特奇	WISDOM	墨西哥	1219919	31	2011.02.25-2021.02.25
4	智特奇	WISDEM RED	墨西哥	1219921	31	2011.02.25-2021.02.25
5	智特奇	WISDEM GOLDEN	墨西哥	1219920	31	2011.02.25-2021.02.25
6	智特奇		墨西哥	1224096	2	2011.03.18-2021.03.18
7	智特奇		墨西哥	1224095	1	2011.03.18-2021.03.18
8	智特奇		墨西哥	1230489	31	2011.03.18-2021.03.18

发行人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5 项已获授权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特奇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发明	2010.09.20-2030.09.19	原始取得	质押

2	智特奇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发明	2017.03.23-20 37.03.22	原始 取得	质押
3	智特奇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 β -紫罗酮的方法	发明	2008.10.16-20 28.10.15	原始 取得	质押
4	智特奇	ZL201010104562.2	一种 β -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0.01.29-20 30.01.28	原始 取得	质押
5	智特奇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2.08-20 25.12.07	原始 取得	质押
6	智特奇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2.08-20 25.12.07	原始 取得	质押
7	智特奇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发明	2013.01.10-20 33.01.09	原始 取得	质押
8	智特奇	ZL201310442741.0	维生素 D3 代谢产物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3.09.25-20 33.09.24	原始 取得	质押
9	智特奇	ZL2013104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发明	2013.10.22-20 33.10.21	原始 取得	质押
10	智特奇	ZL201721516763.7	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4-20 27.11.13	继受 取得	质押
11	智特奇	ZL201721716974.5	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2.11-20 27.12.10	继受 取得	质押
12	安徽智新	ZL201410364580.2	一种 2-溴丙酮基-3-甲氧基-1-哌啶羧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7.28-20 34.07.27	原始 取得	无
13	安徽智新	ZL201410366128.X	一种 25-羟基维生素 D3 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07.28-20 34.07.27	原始 取得	无
14	安徽智新	ZL201310328859.0	一种碳十五磷酸酯制备装置	发明	2013.07.31-20 33.07.30	原始 取得	无
15	安徽智新	ZL201110306966.4	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1.10.11-20 31.10.10	原始 取得	无
16	安徽智新	ZL201110306762.0	一种十碳缩醛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1.10.11-20 31.10.10	原始 取得	无
17	安徽智新	ZL201310330398.0	一种十四碳醛制备装置	发明	2013.07.31-20 33.07.30	原始 取得	无
18	安徽智新	ZL200710033006.9	一种改进的维生素 A 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2.29-20 27.12.28	原始 取得	无
19	安徽智新	ZL201720705806.X	一种化工尾气二氯甲烷的回收套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7-20 27.06.16	原始 取得	无
20	安徽智新	ZL201821618129.9	一种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03-20 28.10.02	原始 取得	无
21	安徽智新	ZL201920934708.2	三合一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6.20-202 9.6.19	原始 取得	无

22	安徽智新	ZL201920935666.4	浅层气浮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9.06.20-2029.06.19	原始取得	无
23	安徽智新	ZL201920935665.X	高效旋转精馏机	实用新型	2019.06.20-2029.06.19	原始取得	无
24	安徽智新	ZL201920934726.0	分子精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6.20-2029.06.19	原始取得	无
25	安徽智新	ZL201920934721.8	涡轮萃取塔	实用新型	2019.06.20-2029.06.19	原始取得	无

（三）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如下：

（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产品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饲添(2019)H0107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9.12.18-2024.12.17
			粤饲证(2020)01187	单一饲料	2020.12.04-2025.12.03
2	花都分公司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饲添(2018)H010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8.11.16-2023.11.15
3	安徽智新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饲添(2019)T15001	饲料添加剂	2019.2.2-2024.2.1

（2）产品批准、备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对应生产许可证编号
1	智特奇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9)H01072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虾青素	粤饲添(2019)H01072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9)H01072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9)H01072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9）H01072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0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11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2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1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 β, 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5	花都分公司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8）H01011
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马酸亚铁	粤饲添（2018）H01011
1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酸酶	粤饲添（2018）H01011
2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8）H01011
2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虾青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磷酸	粤饲添（2018）H01011
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	粤饲添（2018）H01011
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3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油脂肪酸酯	粤饲添（2018）H01011
3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甜菜碱盐酸盐+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3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 β, 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5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8）H01011	

36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37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8	安徽 智新	β-胡萝卜素	皖饲添字（2020）155001
39		斑蝥黄	皖饲添字（2020）155002
40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3
41		维生素 A 乙酸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4

（3）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食品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344011201088	食品添加剂	2020.9.4-2025.9.3

（4）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经营类别	期限
1	智康元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1120091751	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	2019.5.20-2023.5.22

（5）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期限
1	安徽智新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R）WH安许证字 [2019]0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9.1.7-2022.1.6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类别
1	安徽智新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 AQB3417HGI II201800005	2018.9.18-2 021.9.17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化工）

（7）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登记品种
----	----	------	----	----	------

1	安徽智新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42912028	2018.10.24-2021.10.23	甲醇、乙醇[无水]、氮[压缩的]等
---	------	--------------------------------------	-----------	-----------------------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1	智特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03628195
2	安徽智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池州）	01904859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1	智特奇	萝岗海关	4401968269	长期
2	安徽智新	合肥海关	3416960414	长期

(10)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1	智特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124202143001W	2020.4.21-2025.4.20
2	智特奇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2号	2020.1.7-2025.1.6
3	花都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0883036973001X	2020.7.21-2025.7.20
4	安徽智新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664239700L001P	2020.08.19-2023.08.18

(11)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智特奇	CNBJ380047-CN	FAMI-QS	已实施并保持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FAMI-QS 规范（第6版，Rev.4，2018年10月02日）	2023.12.8
2	智特奇/花都分公司	CNGZ302625-UK	ISO9001:2015	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特奇认证范围）/适用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花都分公司认证范围）	2023.8.20
3	安徽智新	116FSMS180005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标准的要求；适用于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2021.12.5

4	安徽智新	11320ZS20013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8.10
5	安徽智新	11320ZE20026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8.10
6	安徽智新	08920Q51500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	2023.8.10

（四）公司被许可或许可使用资产情况及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许可或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此外，公司推行安全环保责任制，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各类人员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

（一）安全生产体系及制度建设

1、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安全环保委员会主任，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安全环保委员会副主任，各分子公司由总经理担任安全环保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专业监督管理力量，公司成立了安环部，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了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为公司安全环保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此外，公司明确了从

总经理到一线员工的岗位安全环保职责，确保安全环保职责落到实处。

2、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作为安全管理的主要依据之一，并认真执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行各岗位操作程序化、安全管理标准化的工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检查绩效考核制度》等。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以责任落实为重点，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公司运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网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使公司内部安全网络间的工作紧紧相扣。同时，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将各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三违”现象、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事故，均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中，严格执行每月考核奖惩制度，强化安全考核制度和精细化管理接轨。

（2）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每年保证一定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如消防管道、消防泵房改造、安全仪表系统、智慧安监系统、智慧消防系统的有效投用，“三合一”设备替代离心机等。

（3）加强宣传教育，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重安全、人人会安全”的氛围

公司各部门每年12月份制定下一年度的安全培训计划，培训主要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操作技能、操作规程、工作标准，自救互救与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劳动防护及事故案例”等内容，以视频、授课、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

2、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为化工企业，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每年严格提取、管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通过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验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按子公司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投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470.76	146.07	262.91	353.91
2018 年度	353.91	166.37	319.67	200.62
2019 年度	200.62	183.73	260.54	123.82
2020 年 1-6 月	123.82	108.80	50.38	182.24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变动而呈现一定的增长。2018 年，公司实际投入的安全生产费较 2017 年增加了 56.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安全设施的投入，同时安全检查次数增加，致使安全设备的检测费、专家评价费相应增加导致。

3、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遵守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应用

公司一直重视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

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1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自主研发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是指通过对植物中提取出的有效成分的分子结构进行改造，改变提取物原有的一些低活性基团，或引入较高活性基团，提高提取物的生物活性的过程。 发行人以万寿菊和辣椒等天然植物中提取的叶黄素和辣椒红为原材料，通过化学修饰技术（皂化）和多元抗氧化技术，得到稳定、高效可应用的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例如对天然叶黄素油脂采取阴阳离子相互拮抗的皂化工艺，使反应转化率达到 90% 以上，并且能够使杂质（环氧化物）严格控制在较低水平，很好地解决了多烯类物质（怕光、热敏）皂化过程中易被破坏的问题，与传统工艺相比，反应程度更彻底，反应时间更短，所产生的杂质更少。	类胡萝卜素系列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ZL201110306966.4 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 ZL201010104562.2 一种 β -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 β -紫罗兰酮的方法； ZL200710033006.9 一种改进的维生素 A 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06762.0 一种十碳缩醛醛的合成方法；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自主+合作研发	有机合成是指通过化学手段合成自然界已存在的天然化合物或不存在的有机化合物的过程。发行人目前的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主要是利用基础化工原料柠檬醛或维生素 A 通过新颖的碳骨架空间结构构建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 类胡萝卜素是一种不饱和的多烯类化合物，结构中既有脂环，也有无双键交替出现的直链，空间结构复杂，从基础化学原料合成这种复杂的空间结构具有挑战性，发行人通过烯烃的关环技术构建了类胡萝卜素产品中含有的特定结构脂环，然后以此脂环为合成子，构造具有反应活性的官能团，通过官能团的转换技术串联单双键交替的多烯类直链，最后通过化学动力学与热力学方法调整产品空间构型技术完成此类物质的有机合成。	类胡萝卜素系列
3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剂技术	申请号 CN201811640463.9 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CN201811640440.8 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 申请号 CN201811613586.3 一种包膜益生菌的制备工艺； 申请号 CN201810338649.2 一种植物精油包被液、微胶囊植物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CN201810302103.1 肠溶包被材料、采用该包被材料包被的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制剂是指将原料药（或化学品）通过精制、纯化、稳定化、缓控释放、定点释放等处理得到的可以直接口服或饮用的成品的过程。制剂类型多种多样，如常用的散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乳剂、混悬剂等。微胶囊包膜是利用合适的囊材把目标物包裹住，使之与外部隔绝，以达到保护目标物稳定性并控制其在体内释放位置的一种技术。 发行人所生产的部分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抗生素替代产品是对外界环境敏感的生物活性物质，无法直接应用于动物饲料和食品中，因此在应用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特殊的稳定化制剂处理，以保证其具有良好的环境耐受性和生物利用度。公司使用了微囊化制剂工艺，将分子态的原材料分散在复合包材的网状空间结构中，通过调节复合包材的电荷，形成正负电荷交联的凝聚囊，经过沉降分离，再进行化学交联固化，形成稳定均一的硬质微胶囊。这种微胶囊方法使有效成分不与外界环境接触，克服了该类产品对氧、温度和湿度的敏感性，降低有效	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系列、维生素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成分的破坏和损失，便于贮存和使用。 目前公司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剂技术主要应用在两方面：一是用于对外界环境敏感的物质，如斑蝥黄、植物精油等活性物质。通过包膜可以避免因为长期贮存、制粒、饲料成分等因素影响，提高活性物质的贮存时间的同时提高活性物质的生物学利用率；二是活性物质需要在动物特定部位（如动物肠道中后段）释放的需求。通过微胶囊包膜，能够避免活性物质在动物胃部损失，从而通过胃部后到达肠道而缓慢释放。此外，把活性成分或营养成分的颗粒包裹起来，使其在加工过程中不被光、热和氧破坏、定点控制有效物质的释放、掩蔽不良风味和色泽、降低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量和毒副作用等，该等功能使微胶囊制剂工艺在医药、食品、工业、化学品等均有广泛应用。	
4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ZL2013104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申请号 CN201811609110.2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 申请号 CN201811609136.7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	自主研发	饲料添加剂通常是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化学物质，具有类似药物的特性，其研发的最后一道程序是安全评估，从而指导饲料添加剂的科学使用。动物营养应用技术就是通过建立体外模拟评估模型（实验室评估）和活体动物实验，研究饲料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在不同动物体内的消化、代谢规律、代谢动力学，寻求其安全使用范围、适宜添加剂量，并最终形成推广使用方案。	-
<p>注：1、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和专利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为发行人与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合作研发成果，专利所有权为发行人单独所有。</p> <p>2、申请号为 CN201811640463.9 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CN201811640440.8 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CN201811613586.3 一种包膜益生菌的制备工艺；CN201810338649.2 一种植物精油包被液、微胶囊植物精油及其制备方法；CN201810302103.1 肠溶包被材料、采用该包被材料包被的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CN201811609110.2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CN201811609136.7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的专利均为发行人正在申请未获得授权专利。</p>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以及维生素系列产品均为利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20,137.30	34,352.93	24,135.79	21,974.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3%	99.88%	99.83%	99.98%

（二）主要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

1、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主要成果

公司始终重视创新平台建设，曾先后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公司曾先后荣获“全国饲料添加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的“金黄素Y-20”、“智特红-10%”、“智多锌”、“智富能”、“β-胡萝卜素”等产品曾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智特奇”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6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荣获第21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研发成果“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能力。同时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及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

（1）公司自主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每年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及基础研究。截至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目的	参与人员
1	抗球虫天然植物提取物研究与开发	330.00	从天然植物提取有效成分，有效抑制或杀灭家禽肠道球虫等有害寄生虫，替代现有的家禽饲料在用的球虫药	吕勇等 14人
2	酶解蛋白原料开发研究	210.00	制备两款产品：一种为具有低抗营养因子，小肽含量高和高效化率的豆粕产品（贵妃肽）；另一种为高品质豆粕蛋白产品。产品有效替代动物源性蛋白原料，显著增强仔猪免疫力和抗病力，有效促进幼龄动物的生长，间接减少抗生素的使用	闫方权等 12人
3	欧标安全稳定维生素 A 制剂技术开发	250.00	采用特殊材料和工艺对维生素 A 醋酸酯进行包膜处理，提高抗氧化能力；同时添加络合剂，能与饲料中的锌、铁、铜等金属离子结合，避免在使用过程中机械外力引起的包膜破裂	陈冰等 11人
4	包膜屎肠球菌开发	50.00	让屎肠球菌在肠道定向释放	许泽华等 11人
5	β -胡萝卜素生物合成研究	50.00	用生物方法合成天然 β -胡萝卜素	李强等 8人
6	十五碳醛酯合成工艺的研究	150.00	优化十五碳醛酯的合成工艺路线，提高收率	卢义东 10人
7	五碳磷酸羧酸酯体系的研究	150.00	优化五碳磷酸羧酸酯的合成工艺路线，提高收率	吴建安等 10人
8	十碳双醛新工艺的研究	260.00	进行十碳双醛的新工艺研究	朱磊等 10人
9	4, -3-甲基-3-丁烯-1-醇的合成研究	100.00	研究 4, -3-甲基-3-丁烯-1-醇的合成	史志君等 10人
10	五碳醛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	150.00	五碳醛新工艺的研究，新工艺的开发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三废的排放	石文祥等 10人
11	食品级天然叶黄素提取与制剂技术研究开发	300.00	提高叶黄素提取收率及产品含量，降低原料获得成本，同时优化叶黄素制剂技术	彭志强等 5人
12	高效乳化剂的研究开发	150.00	对现有产品技术升级，HLB 值为 12.5 ± 1.5 ，使乳化的状态保持更长的时间（2h 不破乳）、乳糜粒径更均匀和稳定	肖文聪等 6人
13	环保型阿朴酯中间体碳十合成技术研究	200.00	在合成现行阿朴酯中间体的工艺过程中需要氯气，对环境有一定污染，并且产生的呋喃废水处理难度大，为了替代氯气工艺及降低废水处理难度进行开发研究	邱维龙等 7人
14	金红素高效皂化技术研究开发	200.00	在金红素皂化过程中，原料始终剩余 15%左右，如果继续深度皂化会造成环氧化物增多，为了使皂化彻底，并且又不增加环氧化物含量进行	邱维龙等 8人

			开发研究	
--	--	--	------	--

（2）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等学校及科研单位开展了相关技术合作，以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始终走在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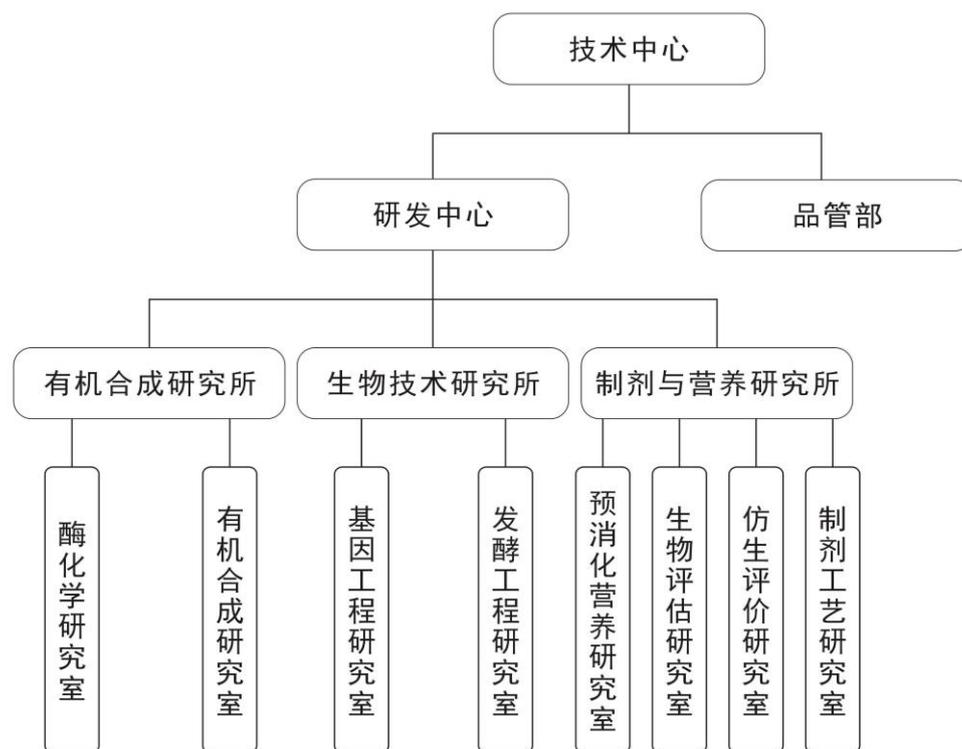
合作研发机构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研发内容	研发经费/报酬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广东工业大学	3,7-二甲基-2,6-辛二烯醛的技术开发	2018年3月10日	按照双方约定的工艺路线，在实验室以规定路线开展3,7-二甲基-2,6-辛二烯醛的技术开发研究	15万元	1、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所有权由双方共同享有；2、成果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3、相关成果如需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则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转让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双方都有义务保护涉及到合同所涉及的技术的情报和资料，如有一方泄露相关信息，则应向另一方赔偿已付研发费用的5倍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微生物法制备β-胡萝卜素技术的开发	2018年6月1日	以葡萄糖作为原料，采用工程菌发酵技术合成β-胡萝卜素。β-胡萝卜素≥7g/L，终产品纯度达到96%	20万元	与项目成果相关的权利由双方共享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双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特殊营养配料“菌酶糖”（缓释能量）的营养价值和能量测定	2019年7月17日	研究菌酶糖产品的营养价值及其能量值，为菌酶糖在猪上的应用提供理论基础	10万元	该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自身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限不因合同期满而终止

（三）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中心为公司的研发管理机构，包括研发中心和品管部，总体负责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产品检测等工作，其中研发中心下设有机合成研究所、生物

技术研究所和制剂与营养研究所。公司研发组织体系及各部门职能如下：



（1）有机合成研究所

有机合成研究所下设酶化学研究室与有机合成研究室。酶化学研究室主要通过天然酶或者生物工程酶对传统有机化学中遇到的问题，应用新型酶技术进行解决，尤其在一些化学技术受限的光学异构体拆分、热敏物质的合成、化学中间体的替代合成以及绿色合成技术的应用方面，通过新型酶技术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以及对未来研究项目进行技术性探索；有机合成研究室主要利用有机化学手段对天然产物进行生化修饰与半合成技术研究、对新产品与原有产品及核心中间体通过新颖碳骨架构建技术进行全合成研究，积极跟进前沿技术，使产品合成技术始终处于先进水平。

（2）生物技术研究所

生物技术研究所下设基因工程研究室和发酵工程研究室。基因工程研究室主要是以合成生物学为基础，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手段对微生物菌株进行遗传改造，通过构建目标产物合成路径、优化微生物系统物质和能量代谢使目标产物满足工

业化生产水平；发酵工程研究室主要通过对微生物菌株进行高通量筛选获得最有潜力的生产菌株、建立并持续改进目标产品的放大生产工艺，达到提高产量、降低成本的目标。

（3）制剂与营养研究所

制剂与营养研究所下设制剂工艺研究室、仿生评价研究室、生物评估研究室和预消化营养研究室。制剂工艺研究室主要研究各种制剂技术，通过不同的制剂方式，如微胶囊、纳米化、冷喷包膜、流化床包衣等，将不同活性的物质根据需求制造成不同制剂产品；仿生评价研究室主要通过体外研究模型、体内研究模型、抑菌评估等方式，研究不同活性物质的特性、效果、消化代谢规律等，评估和初步筛选开发物质，为开发产品提供理论研究基础；生物评估研究室通过规模群体动物，对公司产品进行评估和筛选，以确定产品的工艺形式、产品配方和推广方案等；预消化营养研究室主要通过物理、微生物等手段，将饲料原料进行预消化处理，能够改善原料的消化利用率。

（4）品管部

品管部要负责原材料、产品常规检测、测量和实验仪器的管理，不合格品的处理与控制工作，部分技术资料的编制与修订工作，以及公司生产许可证、产品企标、产品批文办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2、研发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小试样品制作与条件优化作业指导书》《新型原料使用管理流程》《产品中间试验控制流程》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建设规范了公司技术中心创新工作的开展。同时，为激发全员参与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公司对于参与创新工作并取得成果的个人和团队，均按照《项目验收作业指导书》《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对新产品小试成果、新产品应用成果、老产品技术及工艺改进成果等均有相应奖励政策。

公司一直重视创新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先后建立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人事管理制度》《技术岗位晋升资格要求》《薪资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已构建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职业成长的双通道。创新成果是人才职级晋升的重要评估

指标之一。特别是对于研发人员，专利数、论文数、新产品开发数等指标是其年终述职评分及职位晋升、薪酬调整的重要评估指标。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3.53%，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0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历、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吴世林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安徽省安庆市国营皖河农场从事饲养与繁殖技术工作；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广东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任营养研究室副主任及经济动物研究室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200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并获得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荣获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其参与的“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项目于 2010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参与的“饲用天然叶黄素的研究与开发利用”于 2010 年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叶家平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南雄农校，大专学历。1993 年于广州市白云家禽公司示范种鸡场工作；1994 年于广东省农科院畜牧所工作；1997 年于广东省从化金棋鸵鸟场工作；1999 年至今入职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参与的“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项目于 2010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参与的“饲用天然叶黄素的研究与开发利用”于 2010 年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邸维龙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医学院（现已合并至兰州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合成研究所所长；

2012年11月至今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参与并获得授权专利10项，其参与的“类胡萝卜素合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2017年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陈冰女士：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在智特奇有限、智特奇历任化验员、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其参与的“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项目于2010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参与的“饲用天然叶黄素的研究与开发利用”于2010年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参与了国家标准GB 7300.901-2019饲料添加剂第9部分：着色剂β-胡萝卜素粉的起草工作。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投入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工作作为公司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不断加大对研发工作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料消耗	289.43	885.17	532.21	569.29
工资及薪金	354.42	606.60	696.47	614.10
折旧与摊销	43.28	39.31	35.40	24.62
其他	61.31	153.85	130.12	187.83
合计	748.43	1,684.93	1,394.19	1,395.84
营业收入	20,151.28	34,395.46	24,176.05	21,979.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71%	4.90%	5.77%	6.35%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并逐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则；同时，发行人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5次，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11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

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负责会议记录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同时，该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及各委员会的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余浚广（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徐松林（独立董事）、叶家平
战略委员会	吴世林	陈建新（独立董事）、徐松林（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松林（独立董事）	余浚广（独立董事）、叶家平
提名委员会	陈建新（独立董事）	徐松林（独立董事）、侯建平

1、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2）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对公司的风险控制及规范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提名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2）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在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的人选审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战略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

（2）战略委员会的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

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在协助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投融资方案、重大项目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合理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20年11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结论如下：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穗开税简罚[2018]179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智康元2018年第二季度增值税逾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200.00元罚款。

2、2019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穗花税一所简罚[2019]1534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附加）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200.00 元罚款。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穗花税一所简罚[2019]15620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50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及子公司智康元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且花都分公司及智康元已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综上，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完整生产经营性资产、原料采购系统、产品销售系统、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等。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均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法规、条例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及保健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事项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由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本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世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

本公司股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有）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如有）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世林持有公司 37,46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智和投资。智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033,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6%。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安徽智新、智康元、广州智和、东源智和，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

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配偶叶慧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东银牛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程道莲的配偶陈锦绣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的兄弟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4	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持股 1.15% 并担任董事
5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担任董事
6	弥勒吉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担任董事
7	海南东方鼎盛热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罗长辉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明细如下：

序号	自然人/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带娣	曾任公司董事	2017 年 7 月离任
2	邢新荣	曾任公司董事	2017 年 7 月离任
3	王银东	曾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1 月离任
4	蒋宗勇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离任
5	程道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之外甥	-
6	吴剑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之侄子	-
7	程道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之外甥女，发行人原股东	2020 年 9 月转让其股份，解除股权代持

序号	自然人/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8	蒋顺华	曾任公司监事	2017年7月离任
9	广东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程道莲的配偶陈锦绣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的企业	2019年9月转让其持有股份，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10	广州市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程道莲的配偶陈锦绣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9月已注销
11	红河养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云南吉成健康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企业	2020年4月辞去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
12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13	云南太平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
14	广州鲨鱼顺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15	南昌智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曾持股50%的企业	2020年5月注销
16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7年9月离职并转让所持股份，拟注销
17	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拟注销
18	东莞市世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的兄弟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20年1月离职
19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侄子吴剑飞配偶的兄弟魏胜强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20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侄子吴剑飞配偶魏静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注销
21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担任监事，程道斌配偶甘婷、甘婷母亲李建兰曾先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甘婷2016年12月辞去相关职务，并转让所持股份，程道斌2017年9月辞去监事，李建兰2020年8月辞去相关职务，并转让所持股份。该企业拟办理注销

注：王银东、蒋宗勇等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亦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八、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38.75 万元、320.70 万元、328.89 万元和 197.64 万元。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4.40	21.94	16.47	16.93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7.25	8.95	4.57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56.02	634.67	486.22	189.87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	物流服务	-	-	-	125.65
合计		170.41	663.86	511.64	337.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采购物流服务。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物流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5月以后，发行人停止向上述企业采购物流服务。

发行人与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自2020年11月起，发行人停止向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合肥晟成及智农生物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服务费属于个性化商业谈判的交易，其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及盈利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1-6月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22.40	1,496.76	666.61	664.98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0.57	1,062.24	618.22	706.11
合计		1,322.97	2,559.00	1,284.83	1,371.0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7%	7.44%	5.31%	6.24%

报告期内，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自2020年11月起，发行人停止向上述企业销售。

4、关联租赁

单位：平方米、万元

关联方	租赁房产	用途	租赁面积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世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3号101房	仓储及生产	6,417.70	38.51	77.01	77.01	77.01
叶慧琴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101-1	办公	913.04	26.30	52.59	52.59	43.52
合计				64.80	129.60	129.60	120.53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54%	0.54%	0.81%	0.85%

注：叶慧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之配偶。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办公场所及厂房租金系参考周边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及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发布的周边工业厂房租赁参考价格制定，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10月起，发行人已停止租赁叶慧琴房产，并搬迁至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发行人自有房产处进行办公。

发行人租赁的吴世林房产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自有的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此外，由于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的场地有限，发行人

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将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个人及集团外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主合同名称/担保范围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0	2016.3.11	平银穗天河综字 2016030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0	2017.3.14	平银穗天河综字 20170309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侯建平	安徽智新	600.00	2017.9.21	自 2017/9/21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4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300.00	2017.12.8	开循额 2017085 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5	吴世林	发行人	1,000.00	2018.9.27	平银穗拓六综字 20180919 第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0	2018.9.27			是
6	侯建平	安徽智新	600.00	2018.10.11	自 2018/10/11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7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1,000.00	2018.12.24	兴业融字（二部第 201812240001 号《融资合同》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8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	2019.4.26	开循额 2019205 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9	侯建平	安徽智新	600.00	2019.10.8	自 2019/10/8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10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8,000.00	2019.12.12	兴银粤融字（二部）第 201912110001 号《融资合同》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否
11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1,000.00	2019.12.25	GDKED4 767801201902 05 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2	吴世林、叶慧琴	发行人	5,000.00	2019.12.30	平银穗拓六综字 2019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主合同名称/担保范围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安徽智新	600.00	2017.9.21	自 2017/9/21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	发行人	安徽智新	600.00	2018.10.11	自 2018/10/11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发行人	安徽智新	600.00	2019.10.8	自 2019/10/8 起 1 年内债权人与安徽智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52.40	162.75	99.96	115.52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19	190.80	107.41	205.39
其他应收款	叶家平	-	-	-	0.68
合计		125.59	353.55	207.37	321.59

发行人与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向其销售商品产生。发行人与叶家平的其他应收款系叶家平申请的备用金。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8.26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211.62	242.17	156.90	64.86
	合计	211.62	242.17	156.90	73.12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银牛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	0.39	0.39	0.39
	吴世林	-	-	25.67	-
	合计	-	0.39	26.06	0.39

发行人与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产生，与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向其采购物流服务产生。发行人与广州市银牛仪器技术有限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系向其采购的实验仪器货款。发行人与吴世林期末其他应付款系向其支付的房产租金。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64	328.89	320.70	238.75
关联采购				

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21.94	16.47	16.93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25	8.95	4.57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156.02	634.67	486.22	189.87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	-	-	-	125.65
关联销售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822.40	1,496.76	666.61	664.98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57	1,062.24	618.22	706.11
关联租赁				
吴世林	38.51	77.01	77.01	77.01
叶慧琴	26.30	52.59	52.59	43.52
关联担保				
吴世林	-	14,500.00	2,000.00	10,300.00
叶慧琴	-	14,500.00	6,000.00	10,300.00
侯建平	-	600.00	600.00	600.00
发行人	-	600.00	600.00	600.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

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均独立于主要股东，是独立、完整的体系，关联交易比重较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避免资金占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违反承诺的措施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17,178.29	62,104,175.57	42,770,759.42	49,201,50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	-	-	-
应收票据	98,800.00	1,572,745.00	1,697,452.50	1,542,800.00
应收账款	49,945,535.68	55,420,677.72	35,328,864.19	35,214,231.80
预付款项	4,707,908.83	26,824,426.99	1,746,277.03	6,554,609.08
其他应收款	2,299,642.41	2,298,151.15	3,406,077.47	1,464,931.52
存货	83,029,821.85	61,074,369.18	74,526,510.93	47,472,472.92
其他流动资产	1,333,018.85	1,145,194.57	3,245,295.63	475,618.93
流动资产合计	252,231,905.91	210,439,740.18	162,721,237.17	141,926,171.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822,984.26	103,747,923.13	51,606,284.53	51,854,191.99
在建工程	9,467,317.57	4,997,811.28	49,488,963.92	17,211,210.74
无形资产	13,363,103.39	13,521,627.59	13,838,675.99	14,155,724.35
长期待摊费用	672,686.14	838,249.96	698,094.69	302,42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273.77	2,121,051.44	1,928,055.07	760,60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1,997.00	4,795,310.50	4,237,566.94	2,402,41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02,362.13	130,021,973.90	121,797,641.14	86,686,571.22
资产总计	390,234,268.04	340,461,714.08	284,518,878.31	228,612,742.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9,553,721.80	-
应付票据	19,908,851.00	45,452,901.06	19,025,330.00	23,687,072.41
应付账款	21,800,342.96	13,821,769.36	28,168,712.99	7,016,788.60
预收款项	-	35,500.88	1,100.00	1,000.00
合同负债	51,910.88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53,743.86	4,404,582.74	5,255,413.28	3,297,474.26
应交税费	10,840,464.38	5,400,772.98	5,028,457.35	4,517,784.62
其他应付款	402,628.74	1,117,784.98	1,182,093.09	1,333,384.16
流动负债合计	66,057,941.82	75,233,312.00	68,214,828.51	39,853,504.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1,680,000.00	1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680,000.00	180,000.00
负债合计	69,057,941.82	78,233,312.00	69,894,828.51	40,033,504.05
股东权益：				
股本	41,221,374.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55,847,147.91	40,318,521.91	40,318,521.91	40,318,521.91
专项储备	1,822,437.69	1,238,187.64	2,006,211.52	3,539,143.68
盈余公积	12,397,887.24	12,397,887.24	9,573,689.58	7,470,814.86
未分配利润	209,887,479.38	167,773,805.29	122,225,626.79	96,750,75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321,176,326.22	262,228,402.08	214,624,049.80	188,579,238.57
股东权益合计	321,176,326.22	262,228,402.08	214,624,049.80	188,579,238.5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390,234,268.04	340,461,714.08	284,518,878.31	228,612,742.6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512,796.05	343,954,577.53	241,760,496.08	219,791,714.91

其中：营业收入	201,512,796.05	343,954,577.53	241,760,496.08	219,791,714.91
二、营业总成本	142,663,900.03	289,574,019.96	210,514,961.37	184,500,893.31
其中：营业成本	120,132,323.53	241,768,733.86	160,814,028.15	141,033,194.29
税金及附加	1,452,787.45	2,074,744.94	1,782,620.45	2,220,566.06
销售费用	5,533,197.07	15,898,244.11	14,732,968.00	12,989,851.81
管理费用	8,616,772.44	13,023,517.32	19,800,506.57	12,407,972.94
研发费用	7,484,269.36	16,849,322.37	13,941,898.07	13,958,433.32
财务费用	-555,449.82	-40,542.64	-557,059.87	1,890,874.89
其中：利息费用	202,029.18	209,405.77	156,846.30	-
利息收入	104,118.56	97,907.10	143,732.37	79,807.62
加：其他收益	2,320,694.57	3,047,697.11	4,654,648.38	2,126,68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734.43	259,739.86	280,963.68	90,442.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285.69	-1,951,541.4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933.74	-210,405.50	-84,582.71	400,88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735.50	-35,715.10	-129,223.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84,676.97	55,539,783.11	36,060,848.96	37,779,610.84
加：营业外收入	128,831.48	414,605.29	571,540.98	124,605.12
减：营业外支出	1,395,981.98	514,261.18	469,489.43	795,88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17,526.47	55,440,127.22	36,162,900.51	37,108,332.02
减：所得税费用	8,303,852.38	7,067,751.06	4,473,374.86	3,472,46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3,674.09	48,372,376.16	31,689,525.65	33,635,864.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3,674.09	48,372,376.16	31,689,525.65	33,635,864.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3,674.09	48,372,376.16	31,689,525.65	33,635,86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13,674.09	48,372,376.16	31,689,525.65	33,635,86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13,674.09	48,372,376.16	31,689,525.65	33,635,86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9	1.19	0.78	0.83
稀释每股收益	1.29	1.19	0.78	0.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725,197.77	342,443,982.48	255,229,043.01	222,771,36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7,514.78	3,104,777.25	6,752,994.46	5,573,92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848.85	29,362,575.38	10,162,710.00	4,180,65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69,561.40	374,911,335.11	272,144,747.47	232,525,94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05,034.71	232,741,544.67	176,879,522.44	126,279,38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1,566.56	36,978,059.73	35,318,189.24	30,039,13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8,716.68	15,188,869.00	15,254,272.33	13,530,54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1,652.47	46,141,021.37	24,584,466.74	30,218,3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66,970.42	331,049,494.77	252,036,450.75	200,067,39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2,590.98	43,861,840.34	20,108,296.72	32,458,55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07,750.00	145,653,720.00	173,387,591.0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734.43	259,739.86	284,812.94	89,43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400.00	25,120.00	58,06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53,721.80	277,748.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46,484.43	152,528,581.66	173,975,272.19	147,50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9,093.51	20,021,054.71	35,721,208.00	15,256,19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907,750.00	145,653,720.00	173,387,591.0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2,643.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96,843.51	165,674,774.71	215,711,442.46	15,256,19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0,359.08	-13,146,193.05	-41,736,170.27	-15,108,69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9,335,2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7,238.58	23,353,686.82	19,102,279.20	5,235,58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7,238.58	28,353,686.82	28,437,479.20	5,235,58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553,715.4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1,829.18	226,055.00	4,266,062.2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655.30	34,639,187.40	13,423,509.70	10,036,08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0,484.48	44,418,957.86	17,689,571.96	10,036,08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6,754.10	-16,065,271.04	10,747,907.24	-4,800,49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00.00	-48,738.88	559,389.11	-1,520,80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01,586.00	14,601,637.37	-10,320,577.20	11,028,56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56,936.99	29,455,299.62	39,775,876.82	28,747,31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58,522.99	44,056,936.99	29,455,299.62	39,775,876.8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80,465.38	52,080,009.04	39,400,735.73	45,601,63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	-	-	-
应收票据	98,800.00	1,472,745.00	977,277.50	957,800.00
应收账款	51,536,090.68	55,420,677.72	35,328,864.19	35,214,231.80

预付款项	3,189,632.37	22,967,883.49	941,894.75	5,184,619.54
其他应收款	2,149,049.84	408,603.97	1,645,807.25	1,110,095.56
存货	62,380,517.72	33,736,492.03	65,934,569.29	29,407,104.10
其他流动资产	1,333,018.85	1,033,018.85	3,214,900.28	475,618.93
流动资产合计	226,967,574.84	167,119,430.10	147,444,048.99	117,951,100.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738,454.94	32,238,454.94	32,238,454.94	32,238,454.94
固定资产	61,822,346.09	57,678,901.38	4,039,820.65	2,949,246.62
在建工程	9,467,317.57	4,997,811.28	46,917,807.74	17,211,210.74
无形资产	8,534,837.72	8,632,378.70	8,827,460.66	9,022,542.62
长期待摊费用	496,083.77	620,893.19	698,094.69	302,42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143.88	640,176.04	359,929.27	342,00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6,762.00	4,602,575.50	3,088,565.87	1,577,5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13,945.97	109,411,191.03	96,170,133.82	63,643,470.51
资产总计	346,381,520.81	276,530,621.13	243,614,182.81	181,594,57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9,553,721.80	-
应付票据	19,448,851.00	27,414,154.76	15,068,010.00	17,371,949.41
应付账款	67,369,894.42	38,723,157.45	41,138,629.05	5,411,385.24
预收款项		15,400.00	1,100.00	1,000.00
合同负债	33,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6,341.45	2,902,324.52	3,979,886.55	1,955,626.64
应交税费	5,895,443.44	2,663,238.17	1,666,639.96	1,621,238.89
其他应付款	374,045.38	681,491.23	1,137,317.09	1,081,457.58
流动负债合计	104,468,175.69	77,399,766.13	72,545,304.45	27,442,657.7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180,000.00	1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0,000.00	180,000.00
负债合计	104,468,175.69	77,399,766.13	72,725,304.45	27,622,657.76

股东权益：				
股本	41,221,374.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55,847,147.91	40,318,521.91	40,318,521.91	40,318,521.91
盈余公积	12,397,887.24	12,397,887.24	9,573,689.58	7,470,814.86
未分配利润	132,446,935.97	105,914,445.85	80,496,666.87	65,682,576.63
股东权益合计	241,913,345.12	199,130,855.00	170,888,878.36	153,971,91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381,520.81	276,530,621.13	243,614,182.81	181,594,571.1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783,576.59	351,573,752.91	241,357,878.76	223,638,826.10
减：营业成本	147,513,981.17	286,061,193.71	192,021,738.46	176,215,325.20
税金及附加	706,714.59	1,020,343.88	528,781.77	1,135,728.99
销售费用	5,446,746.60	15,817,001.70	14,660,941.51	12,906,820.74
管理费用	2,808,047.63	5,055,021.50	5,470,384.71	4,708,635.08
研发费用	4,736,340.27	11,064,189.93	8,753,789.00	8,376,865.96
财务费用	-519,208.18	-19,057.66	-538,928.81	1,907,660.57
其中：利息费用	202,029.18	209,405.77	156,846.30	-
利息收入	61,627.52	56,909.35	117,814.17	57,371.38
加：其他收益	608,128.21	1,524,231.00	3,505,971.80	1,526,82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734.43	259,739.86	280,963.68	90,442.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155.17	-1,815,753.4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807.38	-232,558.41	-119,498.93	5,45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2,900.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29,164.94	32,310,718.86	24,128,608.67	20,023,414.80
加：营业外收入	128,831.48	217,913.63	135,543.98	98,006.95
减：营业外支出	965,099.51	254,423.68	287,837.93	247,88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92,896.91	32,274,208.81	23,976,314.72	19,873,535.53

减：所得税费用	5,860,406.79	4,032,232.17	2,947,567.50	2,544,433.53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32,490.12	28,241,976.64	21,028,747.22	17,329,102.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32,490.12	28,241,976.64	21,028,747.22	17,329,10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32,490.12	28,241,976.64	21,028,747.22	17,329,102.0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0	0.70	0.52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90	0.70	0.52	0.4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75,492.77	345,380,060.48	254,708,086.99	222,647,99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7,514.78	3,104,777.25	6,752,994.46	5,573,92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921.46	25,804,061.66	6,313,488.07	3,039,3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21,929.01	374,288,899.39	267,774,569.52	231,261,25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67,864.42	270,576,526.67	207,932,284.92	154,734,81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5,387.30	20,410,791.57	18,778,980.83	15,327,95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7,201.37	6,097,260.80	4,828,997.74	7,533,46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6,416.32	41,219,816.85	18,967,100.17	25,522,7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16,869.41	338,304,395.89	250,507,363.66	203,118,9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5,059.60	35,984,503.50	17,267,205.86	28,142,31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07,750.00	145,653,720.00	173,387,591.0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734.43	259,739.86	284,812.94	89,43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920.00	53,36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53,721.80	277,748.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46,484.43	152,467,581.66	173,951,072.19	142,80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4,108.51	18,736,860.71	33,448,420.85	14,271,37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407,750.00	145,653,720.00	173,387,591.0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2,643.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11,858.51	164,390,580.71	213,438,655.31	14,271,37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5,374.08	-11,922,999.05	-39,487,583.12	-14,128,56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9,335,2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060.06	15,337,131.82	13,355,936.00	5,235,58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90,060.06	20,337,131.82	22,691,136.00	5,235,58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553,715.4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1,829.18	226,055.00	3,443,705.8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655.30	20,505,181.88	9,150,000.00	6,873,51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6,484.48	30,284,952.34	12,593,705.81	6,873,51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3,575.58	-9,947,820.52	10,097,430.19	-1,637,93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00.00	-48,738.88	559,389.11	-1,520,80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05,861.10	14,064,945.05	-11,563,557.96	10,855,01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9,948.98	27,775,003.93	39,338,561.89	28,483,55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45,810.08	41,839,948.98	27,775,003.93	39,338,561.89

二、 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 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智特奇的委托，审计了智特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特奇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注册会计师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注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79.17 万元、24,176.05 万元、34,395.46 万元和 20,151.28 万元，智特奇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产品。公司的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后确认收入，2020 年度起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智特奇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

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智特奇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并测试了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等；

③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合同履行情况等；

④获取公司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⑤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以检查各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核查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定期对账函等资料；向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等。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核算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5.42 万元、5,160.63 万元、10,374.79 万元和 10,682.30 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1.12 万元、4,948.90 万元、499.78 万元和 946.73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核算涉及到管理层的判断，包括确定哪些符合资本化条件，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固定资产的折旧时点、年限及固定资产残值的判断等，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并测试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核查相关的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进度报告及监理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复核折旧等测算的准确性；

③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

④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内外环境、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结合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多个指标分析，将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及维生素系列，作为饲料添加剂应用于下游饲料行业。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主要客户的订单情况、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新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和新客户的开拓情况等，其中下游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又取决于下游饲料/养殖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

2、公司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其中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7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3、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销售费用除运输费外相对稳定，运输费受销

量以及销售收入结构变化有所波动；管理费用主要受停工损失影响，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剔除停工损失费用影响后总金额相对稳定。适应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系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增长趋势。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系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产品价格受下游市场变化略有调整以及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随着饲料和下游养殖行业的产品需求稳定发展，公司产品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此外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公司新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订单金额增加，且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及维生素系列产品未来将成为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10%，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9%，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间内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63.59 万元、3,168.95 万元、4,837.24 万元和 5,211.37 万元，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1%、33.49%、29.75% 和 40.42%，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5.86 万元、2,010.83 万元、4,386.18 万元和 4,820.26 万元，整体呈波动增长的态势，与公司净利润基本匹配。

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安徽智新、智康元、广州智和和东源智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安徽智新	股权受让	2011 年 8 月	2,500.00 万元	100.00%
智康元	新设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100.00 万元	100.00%
广州智和	新设子公司	2018 年 9 月	50.00 万元	100.00%
东源智和	新设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500.00 万元	100.00%

注：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设立智康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设立广州智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设立东源智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了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详细阅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收入

1、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直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境内经销：A.与经销商约定货物直接发运到终端客户的，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且终端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B.与经销商约定的货物直接发运到经销商仓库的，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且经销商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等相关单据后，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销售流程以及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按公司业务类型，分为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收入：

境内直销：公司在货物已发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境内经销：**A.**与经销商约定的货物直接发运到终端客户的，公司在货物已发给终端客户且终端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B.**与经销商约定的货物直接发运到经销商仓库的，公司在货物已发给经销商且经销商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

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四）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

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3)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4)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往来组合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

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小节（1）和（3）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2、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

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节五之（五）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五）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

详见“本节（四）金融工具”部分。

2、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直接可用于出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

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3.33	5.00	2.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3.00-5.00	11.88-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

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

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1) 以下为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与金融资产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以下为 2017 年及 2018 年与金融资产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

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6）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

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7）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8）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年1-6月税率	2019年税率	2018年税率	2017年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13%、16%	16%、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基础	1.2%	1.2%	1.2%	1.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2018年5月之前，国内销售货物适用17%的税率，2018年5月起，国内销售货物适用16%的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国内销售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州智康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	20%	25%	-
广州智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
智和营养科技（东源）有限公司	20%	-	-	-

注：广州智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	13%	13%、16%	16%、17%	17%
广州智康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3%	3%	3%	-
广州智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3%	13%、16%	3%	-
智和营养科技（东源）有限公司	3%	-	-	-

注：1、公司子公司广州智康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智和营养科技（东源）有限公司和2018年广州智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征收率为3%。

（二）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44000614)，有效期为三年，并分别于 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7767，有效期三年。

200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分别于 2012 年、2016 年、2019 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安徽智新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0424，有效期三年。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7	-3.57	-1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07	304.77	465.46	212.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87	25.97	28.10	9.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2	-9.97	10.21	-6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8	48.32	75.03	21.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84	273.83	425.17	12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84.52	4,563.41	2,743.79	3,243.17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3.82	2.80	2.39	3.56
速动比率（倍）	2.47	1.61	1.22	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70%	22.98%	24.57%	17.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6%	27.99%	29.85%	15.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9	6.47	5.30	4.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9	7.12	6.49	5.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5	3.54	2.62	3.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75.34	6,447.51	4,306.30	4,37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05	265.75	231.56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1.37	4,837.24	3,168.95	3,363.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4.52	4,563.41	2,743.79	3,24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9	0.78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9	0.78	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4.90%	5.77%	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7	1.08	0.50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7	0.36	-0.25	0.27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 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	20.67	15.83	2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4	19.50	13.70	19.68

2、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内利润/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1.2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1.13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68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80

3、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分部信息及同行业公司选择

（一）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饲料添加剂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紧密的关系，因此公司饲料添加剂产品经营活动被视为单一分部。

（二）同行业公司选择

公司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畜禽、水产养殖的饲料行业。目前在细分领域中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选择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与公司主要产品特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和相似性的角度出发，选择包括上述产品特征和应用领域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特征	产品应用领域
溢多利	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医药和生物农牧领域的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生物酶制剂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用酶、能源用酶、食品用酶等类别；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替抗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维生素等产品	饲料用酶制剂、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剂等领域
蔚蓝生物	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如饲料酶、工业酶、食品酶、生物催化用酶等；微生态制剂，如畜禽微生态、水产微生态、植物微生态、食品益生菌等；动物保健品，如生物制品、中兽药、兽用化药	饲料酶制剂主要应用于饲料行业；微生态制剂的畜禽微生态、水产微生态等主要应用于畜禽、水产饲料养殖行业
浙江医药	主要产品为生命营养品、医药制造类产品及医药商业类等；其中生命营养品包括合成维生素 E、维生素 A、天然维生素 E、维生素 H（生物素）、维生素 D3、辅酶 Q10、β-胡萝卜素、斑蝥黄素、叶黄素、番茄红素等维生素和类维生素产品	生物营养品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剂，以及食品、膳食补充剂和化妆品领域
新和成	主要产品包括营养品、香精香料和新材料等；其中营养品主要包括维生素 E、维生素 A、蛋氨酸、维生素 D3、生物素、虾青素、辅酶 Q10 等	营养品主要应用于饲用和食用添加剂领域
发行人	主要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智特红（斑蝥黄）、金黄素（叶黄素）等】、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智富能、智然香、智多锌）和维生素系列（维生素 A）	主要应用于畜禽、水产养殖的饲料领域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51.28	34,395.46	24,176.05	21,979.17
二、营业总成本	14,266.39	28,957.40	21,051.50	18,450.09
其中：营业成本	12,013.23	24,176.87	16,081.40	14,103.32
税金及附加	145.28	207.47	178.26	222.06
销售费用	553.32	1,589.82	1,473.30	1,298.99
管理费用	861.68	1,302.35	1,980.05	1,240.80
研发费用	748.43	1,684.93	1,394.19	1,395.84
财务费用	-55.54	-4.05	-55.71	189.09
其中：利息费用	20.20	20.94	15.68	
利息收入	10.41	9.79	14.37	7.98
加：其他收益	232.07	304.77	465.46	212.67
投资收益	43.87	25.97	28.10	9.04
信用减值损失	38.13	-195.15	-	-
资产减值损失	-30.49	-21.04	-8.46	40.09
资产处置收益	-	1.37	-3.57	-12.92
三、营业利润	6,168.47	5,553.98	3,606.08	3,777.96
加：营业外收入	12.88	41.46	57.15	12.46
减：营业外支出	139.60	51.43	46.95	79.59
四、利润总额	6,041.75	5,544.01	3,616.29	3,710.83
减：所得税费用	830.39	706.78	447.34	347.25
五、净利润	5,211.37	4,837.24	3,168.95	3,363.59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步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2017年的21,979.17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34,395.4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5.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37.30	99.93%	34,352.93	99.88%	24,135.79	99.83%	21,974.94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3.98	0.07%	42.53	0.12%	40.26	0.17%	4.23	0.02%
合计	20,151.28	100.00%	34,395.46	100.00%	24,176.05	100.00%	21,979.1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可以划分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类胡萝卜素系列	18,754.60	93.13%	31,446.00	91.54%	21,747.53	90.10%	19,994.82	90.99%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1,269.99	6.31%	2,864.36	8.34%	2,386.57	9.89%	1,621.70	7.38%
维生素系列	112.71	0.56%	42.58	0.12%	1.68	0.01%	358.42	1.63%
合计	20,137.30	100.00%	34,352.93	100.00%	24,135.79	100.00%	21,97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74.94 万元、24,135.79 万元、34,352.93 万元和 20,137.30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发展动力。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52.71 万元和 9,698.47 万元。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饲料添加剂行业等产品需求市场稳定发展

饲料添加剂是配合饲料的核心，可有效提升饲料的利用率，弥补饲料营养不平衡的问题，对养殖动物的生长和疾病预防有着积极作用。饲料添加剂市场随着全球养殖业的蓬勃发展而不断壮大，其主要增长动力来自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人口和消费水平的提升。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19 年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为 266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332 亿美元，年化增长率将达到 4.5%。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从 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饲料添加剂产量从

629 万吨增长到 1,199.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40%，高于同期饲料总产量增长率，说明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的占比正在上升。

饲料添加剂行业等产品需求市场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相结合的产品优势和产品品质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

公司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在原材料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类胡萝卜素行业中，具有独特的产品结构优势和技术优势，可以根据上游原材料供给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选择天然提取或有机合成的方式实现产品替代，给予下游客户较多的选择空间，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技术，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395.84 万元、1,394.19 万元、1,684.93 万元和 748.43 万元，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等一系列研发项目，使得产品工艺、产品品质不断优化提升。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大型饲料企业，对原料品质要求较高，公司的产品生产安全质量体系、长期研发投入累积的技术能力、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保障了产品品质，满足了客户要求，促进公司收入不断增长。

③直销和经销方式相结合，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

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方式开拓主要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11,708.94 万元、15,289.81 万元、20,517.94 万元和 11,800.69 万元，经销收入分别为 10,266.00 万元、8,845.98 万元、13,834.99 万元和 8,336.6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与力源集团、东方希望、唐人神、海大集团等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与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Mitsubishi Corp. Life Sciences Ltd 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程度不断加深，境外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促进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公司依照已有的客户开发经验，积极推进与其他国际客户的业务合作。

④产品种类逐渐丰富，抗生素替代品等新产品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一方面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品类不断丰富，增加智特黄、禽脂皇、橙黄素-Y20 等产品类型，另一方面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品类亦不断丰富，增加智然香等多种产品类型，同时抗生素替代品产品品质稳步提升，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呈快速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1.70 万元、2,386.57 万元、2,864.36 万元和 1,269.99 万元，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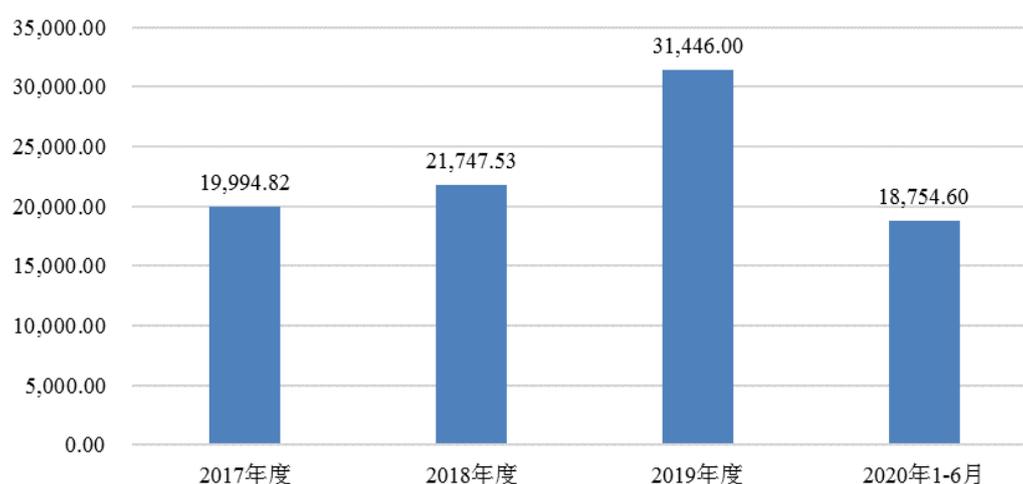
（2）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①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收入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胡萝卜素系列收入变动图



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由智特红和金黄素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智特红和金黄素合计销售收入占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8%、91.11%、90.98%和 65.80%。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主要产品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特红	7,270.36	38.77%	12,495.61	39.74%	10,107.11	46.47%	10,959.90	54.81%
金黄素	5,069.94	27.03%	16,111.43	51.24%	9,708.98	44.64%	8,071.09	40.37%
智特黄	3,929.57	20.95%	250.26	0.80%	43.58	0.20%	71.97	0.36%
金红素	586.74	3.13%	1,554.31	4.94%	1,157.65	5.32%	145.95	0.73%
其他	1,898.00	10.12%	1,034.39	3.29%	730.21	3.36%	745.92	3.73%
合计	18,754.60	100.00%	31,446.00	100.00%	21,747.53	100.00%	19,994.82	100.00%

2020年1-6月，金黄素产品销售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一方面金黄素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其销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有机合成的智特黄产品对金黄素产品部分存在替代作用。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2020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均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销量（千克）	销售收入（元）	均价（元/千克）
2020年1-6月	智特红	370,260.00	72,703,568.99	196.36
	金黄素	1,283,200.00	50,699,421.96	39.51
	智特黄	114,715.00	39,295,689.51	342.55
	金红素	140,395.00	5,867,357.26	41.79
2019年度	智特红	684,807.00	124,956,119.90	182.47
	金黄素	7,753,725.00	161,114,272.68	20.78
	智特黄	6,980.00	2,502,604.56	358.54
	金红素	369,800.00	15,543,063.16	42.03
2018年度	智特红	436,115.00	101,071,104.97	231.75
	金黄素	5,352,730.00	97,089,808.99	18.14
	智特黄	1,100.00	435,809.01	396.19
	金红素	272,675.00	11,576,534.76	42.46

2017 年度	智特红	455,414.00	109,598,968.18	240.66
	金黄素	4,489,875.00	80,710,906.77	17.98
	智特黄	2,000.00	719,658.12	359.83
	金红素	33,000.00	1,459,471.24	44.23

2018 年，公司智特红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同类产品厂家推出降价策略，公司产品价格相对较高，致使智特红产品销量小幅下降。2018 年金黄素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水产饲料类客户采购金黄素产品较多所致。

2019 年智特红产品和金黄素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国内首次爆发“非洲猪瘟”，生猪死亡率较高，消费者逐步增加对鸡肉等家禽产品的消费量，较多养殖场/养殖户开始扩大活鸡等家禽养殖规模，致使对智特红、金黄素等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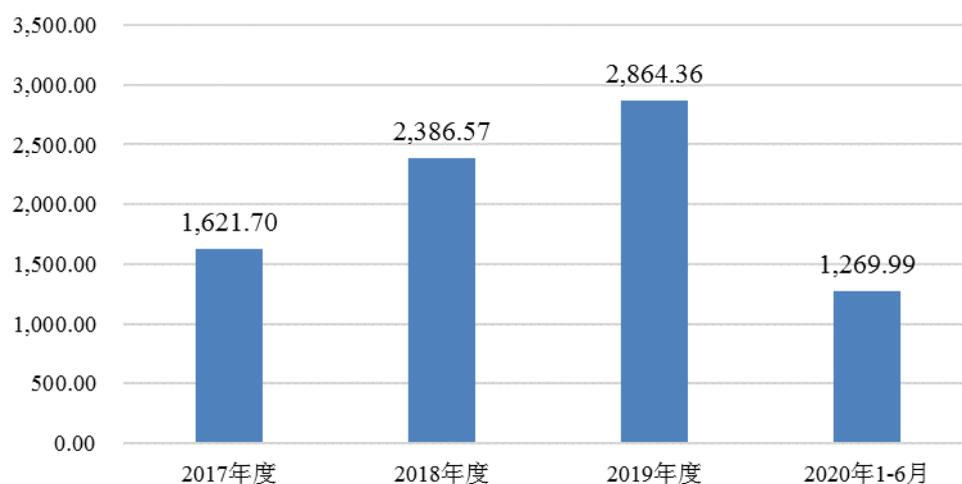
2020 年 1-6 月，金黄素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上涨约 90.15%，主要系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致使金黄素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成本向下游传导进一步导致销售价格上涨所致；同时由于智特黄产品属于有机合成类产品，相较于金黄素产品具有部分替代性，且同时具有用量小、功效高等特点，最终致使智特黄产品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上涨。智特黄销量的上涨叠加金黄素产品本身价格的上涨综合导致金黄素产品销量下降较多。

② 抗生素替代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收入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收入变动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1.70 万元、2,386.57 万元、2,864.36 万元和 1,269.99 万元，具体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多锌	342.92	27.00%	714.99	24.96%	924.82	38.75%	299.81	18.49%
智富能	433.59	34.14%	942.85	32.92%	898.39	37.64%	1,057.21	65.19%
智然香	476.53	37.52%	1,108.61	38.70%	496.30	20.80%	129.51	7.99%
其他	16.95	1.33%	97.91	3.42%	67.07	2.81%	135.18	8.34%
合计	1,269.99	100.00%	2,864.36	100.00%	2,386.57	100.00%	1,621.7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收入主要来自于智多锌、智富能和智然香的销售，报告期内，智多锌、智富能和智然香销售收入合计占抗生素替代品系列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1.66%、97.19%、96.58% 和 98.67%。

报告期内，公司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销量（千克）	销售收入（元）	均价（元/千克）
2020年1-6月	智多锌	129,250.00	3,429,159.21	26.53
	智富能	217,250.00	4,335,946.40	19.96
	智然香	151,520.00	4,765,283.41	31.45
2019年度	智多锌	259,900.00	7,149,948.76	27.51

	智富能	478,300.00	9,428,496.86	19.71
	智然香	368,475.00	11,086,064.14	30.09
2018 年度	智多锌	292,355.00	9,248,166.12	31.63
	智富能	437,575.00	8,983,949.35	20.53
	智然香	90,180.00	4,962,974.04	55.03
2017 年度	智多锌	81,500.00	2,998,062.16	36.79
	智富能	475,677.00	10,572,123.72	22.23
	智然香	31,350.00	1,295,076.89	41.31

2018 年度，抗生素替代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47.16%，主要系智多锌和智然香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08.47% 和 283.22%。2019 年度抗生素替代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0.02%，主要系智然香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23.38% 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593.83	62.54%	25,093.11	73.05%	16,534.64	68.51%	14,015.01	63.78%
其中：华南	5,394.44	26.79%	10,749.96	31.29%	7,349.94	30.45%	5,592.63	25.45%
华东	3,647.67	18.11%	7,504.67	21.85%	4,536.02	18.79%	4,706.82	21.42%
华中	1,766.12	8.77%	3,112.19	9.06%	2,247.64	9.31%	1,835.48	8.35%
西南	1,250.16	6.21%	2,620.90	7.63%	1,687.22	6.99%	1,442.88	6.57%
华北	285.44	1.42%	605.76	1.76%	384.64	1.59%	316.17	1.44%
东北	235.92	1.17%	475.55	1.38%	313.71	1.30%	84.57	0.38%
西北	14.08	0.07%	24.07	0.07%	15.46	0.06%	36.46	0.17%
境外	7,543.47	37.46%	9,259.82	26.95%	7,601.15	31.49%	7,959.93	36.22%
其中：亚洲	4,018.30	19.95%	5,553.75	16.17%	3,429.24	14.21%	5,340.71	24.30%
南美洲	2,613.36	12.98%	3,139.26	9.14%	3,220.08	13.34%	1,892.88	8.61%
欧洲	596.92	2.96%	498.06	1.45%	750.24	3.11%	501.25	2.28%
北美洲	314.89	1.56%	68.76	0.20%	201.59	0.84%	225.08	1.02%
合计	20,137.30	100.00%	34,352.93	100.00%	24,135.79	100.00%	21,97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3.78%、68.51%、73.05%和62.5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和南美洲，包括越南、泰国、日本、哥伦比亚等国家，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名称	注册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Itacol S.A.	哥伦比亚	2,449.65	12.16%
2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越南	1,710.84	8.50%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152.59	5.72%
4	Orffa Additives B.V.	荷兰	564.37	2.80%
5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及其合作方	中国香港	385.75	1.92%
合计			6,263.21	31.10%
期间	2019年度			
	名称	注册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Itacol S.A.	哥伦比亚	2,962.70	8.62%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54.19	5.98%
3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越南	1,472.34	4.29%
4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及其合作方	中国香港	709.01	2.06%
5	Daiwa Fine Chemicals Co.,Ltd	日本	363.98	1.06%
合计			7,562.22	22.01%
期间	2018年度			
	名称	注册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Itacol S.A.	哥伦比亚	3,019.46	12.51%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530.03	6.34%
3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及其合作方	中国香港	702.70	2.91%
4	Simba Enterprise Co.,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安圭拉	577.50	2.39%
5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越南	501.00	2.08%
合计			6,330.69	26.23%
期间	2017年度			

	名称	注册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Itacol S.A.	哥伦比亚	1,796.56	8.18%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751.98	7.97%
3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及其合作方	中国香港	1,142.17	5.20%
4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越南	640.65	2.92%
5	BIC Chemicals Co.,Ltd	泰国	557.54	2.54%
合计			5,888.90	26.8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公司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800.69	58.60%	20,517.94	59.73%	15,289.81	63.35%	11,708.94	53.28%
经销	8,336.61	41.40%	13,834.99	40.27%	8,845.98	36.65%	10,266.00	46.72%
合计	20,137.30	100.00%	34,352.93	100.00%	24,135.79	100.00%	21,97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直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3.28%、63.35%、59.73%和58.60%。

5、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890.16	44.15%	6,211.07	18.08%	5,215.72	21.61%	4,247.26	19.33%
第二季度	11,247.14	55.85%	7,701.88	22.42%	4,523.09	18.74%	4,534.12	20.63%
第三季度	-	-	8,486.57	24.70%	7,526.77	31.19%	5,817.40	26.47%
第四季度	-	-	11,953.41	34.80%	6,870.20	28.46%	7,376.16	33.57%
合计	20,137.30	100.00%	34,352.93	100.00%	24,135.79	100.00%	21,974.94	100.00%

2017-2019 年度，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呈不均衡状态，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4%、59.65% 和 59.50%。

受畜禽类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生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我国饲料消费市场存在季节性。禽类、畜牧类产品消费市场季节性主要表现为：重大节日前消费旺盛，节日后通常会出现消费疲软。根据我国民众的消费习惯，下半年及春节期间为畜禽类肉制品销售的旺季，因此，第三、四季度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998.24	99.88%	24,132.03	99.81%	16,053.41	99.83%	14,060.75	99.70%
其他业务成本	14.99	0.12%	44.85	0.19%	27.99	0.17%	42.57	0.30%
合计	12,013.23	100.00%	24,176.87	100.00%	16,081.40	100.00%	14,103.3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胡萝卜素系列	11,311.08	94.27%	22,817.35	94.55%	14,732.02	91.77%	12,966.01	92.21%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610.72	5.09%	1,286.69	5.33%	1,320.30	8.22%	702.12	4.99%
维生素系列	76.43	0.64%	27.99	0.12%	1.09	0.01%	392.62	2.79%
合计	11,998.24	100.00%	24,132.03	100.00%	16,053.41	100.00%	14,060.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92.21%、91.77%、94.55% 和 94.27%，与公司产品收入的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954.55	82.97%	20,689.59	85.74%	13,507.93	84.14%	10,712.90	76.19%
直接人工	358.76	2.99%	671.92	2.78%	557.55	3.47%	727.56	5.17%
制造费用	1,684.93	14.04%	2,770.52	11.48%	1,987.93	12.38%	2,620.29	18.64%
合计	11,998.24	100.00%	24,132.03	100.00%	16,053.41	100.00%	14,060.75	100.00%

注：2019年和2020年1-6月直接材料中包括外协加工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保持在75%以上，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与公司产品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金红素、智多锌、智富能和智然香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智特红	103.10	-4.57%	108.04	-7.52%	116.83	-7.39%	126.15
金黄素	30.46	74.76%	17.43	12.16%	15.54	6.88%	14.54
智特黄	169.41	-27.98%	235.22	-38.85%	384.66	10.85%	347.01
金红素	30.28	7.45%	28.18	8.30%	26.02	-30.15%	37.25
智多锌	19.54	7.66%	18.15	-26.64%	24.74	18.94%	20.80
智富能	8.08	-0.62%	8.13	-6.98%	8.74	10.08%	7.94
智然香	11.34	9.67%	10.34	-42.40%	17.95	9.79%	16.35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特红单位成本分别为126.15元/kg、116.83元/kg、108.04元/kg和103.10元/kg，单位成本相对稳定；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14.54元/kg、15.54元/kg、17.43元/kg和30.46元/kg，2019年和2020年1-6月单位成本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受2018年、2019年云南地区干旱天气致使万寿菊大幅减产，产品生产成本向下游进一步传导，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上升；智特黄产品2019年和2020年1-6月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阿朴酯2017年、2018

年和2019年上半年主要依赖外购，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2020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故2019年和2020年1-6月智特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相对较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139.06	100.01%	10,220.90	100.02%	8,082.38	99.85%	7,914.20	100.49%
其他业务毛利	-1.01	-0.01%	-2.32	-0.02%	12.27	0.15%	-38.34	-0.49%
合计	8,138.05	100.00%	10,218.58	100.00%	8,094.65	100.00%	7,87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914.20万元、8,082.38万元、10,220.90万元和8,139.06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均超过9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处置废液中提取的甲醇、乙醇等废料，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类胡萝卜素系列	7,443.52	91.45%	8,628.64	84.42%	7,015.51	86.80%	7,028.81	88.81%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659.26	8.10%	1,577.67	15.44%	1,066.27	13.19%	919.58	11.62%
维生素系列	36.28	0.45%	14.59	0.14%	0.60	0.01%	-34.20	-0.43%
合计	8,139.06	100.00%	10,220.90	100.00%	8,082.38	100.00%	7,91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7,914.20万元、8,082.38万元、

10,220.90 万元和 8,139.0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于类胡萝卜素系列，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7,028.81 万元、7,015.51 万元、8,628.64 万元和 7,443.5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88.81%、86.80%、84.42% 和 91.45%。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2%	10.67%	29.75%	-3.73%	33.49%	-2.53%	36.01%
其他业务毛利率	-7.22%	-1.77%	-5.45%	-35.93%	30.47%	936.77%	-906.30%
合计	40.38%	10.68%	29.71%	-3.77%	33.48%	-2.35%	3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83%、33.48%、29.71% 和 40.38%，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但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废料价格较低且处置成本差异较大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类胡萝卜素系列	39.69%	12.25%	27.44%	-4.82%	32.26%	-2.89%	35.15%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51.91%	-3.17%	55.08%	10.40%	44.68%	-12.03%	56.70%
维生素系列	32.19%	-2.07%	34.26%	-1.15%	35.41%	44.95%	-9.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2%	10.67%	29.75%	-3.73%	33.49%	-2.53%	36.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1%、33.49%、29.75% 和 40.4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毛利占比较高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基本

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1) 类胡萝卜素系列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15%、32.26%、27.44%和 39.6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贡献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变动
2020年 1-6月	智特红	7,270.36	38.77%	3,452.79	46.39%	47.49%	18.41%	6.70%
	金黄素	5,069.94	27.03%	1,161.25	15.60%	22.90%	6.19%	6.80%
	智特黄	3,929.57	20.95%	1,986.20	26.68%	50.54%	10.59%	16.15%
	金红素	586.74	3.13%	161.58	2.17%	27.54%	0.86%	-5.40%
	其他	1,898.00	10.12%	681.69	9.16%	35.92%	3.63%	3.18%
	合计	18,754.60	100.00%	7,443.52	100.00%	39.69%	39.69%	12.25%
2019 年度	智特红	12,495.61	39.74%	5,097.12	59.07%	40.79%	16.21%	-8.80%
	金黄素	16,111.43	51.24%	2,594.72	30.07%	16.10%	8.25%	1.75%
	智特黄	250.26	0.80%	86.08	1.00%	34.39%	0.27%	31.49%
	金红素	1,554.31	4.94%	512.06	5.93%	32.94%	1.63%	-5.77%
	其他	1,034.39	3.29%	338.67	3.92%	32.74%	1.08%	10.75%
	合计	31,446.00	100.00%	8,628.64	100.00%	27.44%	27.44%	-4.82%
2018 年度	智特红	10,107.11	46.47%	5,011.98	71.44%	49.59%	23.05%	2.01%
	金黄素	9,708.98	44.64%	1,393.47	19.86%	14.35%	6.41%	-4.76%
	智特黄	43.58	0.20%	1.27	0.02%	2.91%	0.01%	-0.65%
	金红素	1,157.65	5.32%	448.17	6.39%	38.71%	2.06%	22.93%
	其他	730.21	3.36%	160.62	2.29%	22.00%	0.74%	-10.99%
	合计	21,747.53	100.00%	7,015.51	100.00%	32.26%	32.26%	-2.89%
2017 年度	智特红	10,959.90	54.81%	5,214.86	74.19%	47.58%	26.08%	-
	金黄素	8,071.09	40.37%	1,542.29	21.94%	19.11%	7.71%	-
	智特黄	71.97	0.36%	2.56	0.04%	3.56%	0.01%	-
	金红素	145.95	0.73%	23.04	0.33%	15.78%	0.12%	-
	其他	745.92	3.73%	246.06	3.50%	32.99%	1.23%	-

	合计	19,994.82	100.00%	7,028.81	100.00%	35.15%	35.15%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主要由智特红、金黄素和智特黄等三类产品贡献。

2018年，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致使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年毛利率较高的智特红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8.34%，毛利率较低的金黄素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提升4.28%，主要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致使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受主要原材料涨价较多等因素影响，金黄素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叶黄素浸膏，2018年万寿菊主要产区云南遭遇干旱天气，致使万寿菊减产，进一步导致叶黄素浸膏采购成本上升。叶黄素浸膏的2018年平均采购价格为653.91元/kg，较2017年平均采购价格605.76元/kg上升7.95%，致使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2018年金黄素产品毛利率下降4.76%。

2019年，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毛利率较高的智特红收入占比较2018年进一步下降6.74%，毛利率较低的金黄素产品收入占比较2018年进一步提升6.59%，主要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致使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毛利率较高的智特红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带动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智特红产品2019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8.80%，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采取降低销售价格的营销策略，致使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智特红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带动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2.25%，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致使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2020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智特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20.16%，毛利率较低的金黄素产品收入占比下降24.20%。

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阿朴酯，2017至2019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阿朴酯加工成智特黄产品销售给部分客户，金额较小，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2020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由于智特黄对金黄素产品具有部分替代作用，且毛利率高于金黄素产品较多，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的提升，整体带动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②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多等因素影响，智特红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年1-6月，智特红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6.70%，主要系主要原材料β-紫罗兰酮采购均价下降以及发行人工艺改进逐步使用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木质素磺素钙和阿拉伯胶替代部分价格较高的明胶降低生产成本所致。受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智特红产品主要原材料β-紫罗兰酮采购均价下降较多，2019年采购均价为116.27元/kg，2020年上半年β-紫罗兰酮采购均价为92.49元/kg；2019年年末发行人对智特红产品生产工艺逐步进行改进，使用性价比较高的木质素磺素钙和阿拉伯胶替代部分价格较高的明胶作为包膜材料，致使智特红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③金黄素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受2019年云南地区干旱天气致使万寿菊大幅减产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金黄素产品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金黄素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上升，同时金黄素产品价格较上年亦上升较多，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超过单位生产成本的上涨幅度，综合导致金黄素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6.80%。

（2）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智多锌、智富能和智然香，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56.70%、44.68%、55.08% 和 51.91%。

报告期内，公司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 (万元)	毛利贡 献比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贡献
2020 年 1-6 月	智多锌	342.92	27.00%	90.38	13.71%	26.36%	-7.66%	7.12%
	智富能	433.59	34.14%	258.08	39.15%	59.52%	0.77%	20.32%
	智然香	476.53	37.52%	304.64	46.21%	63.93%	-1.69%	23.99%
	其他	16.95	1.33%	6.16	0.93%	36.36%	-17.80%	0.49%
	合计	1,269.99	100.00%	659.26	100.00%	51.91%	-3.17%	51.91%
2019 年度	智多锌	714.99	24.96%	243.22	15.42%	34.02%	12.23%	8.49%
	智富能	942.85	32.92%	553.94	35.11%	58.75%	1.31%	19.34%
	智然香	1,108.61	38.70%	727.48	46.11%	65.62%	-1.76%	25.40%
	其他	97.91	3.42%	53.03	3.36%	54.16%	32.78%	1.85%
	合计	2,864.36	100.00%	1,577.67	100.00%	55.08%	10.40%	55.08%
2018 年度	智多锌	924.82	38.75%	201.50	18.90%	21.79%	-21.66%	8.44%
	智富能	898.39	37.64%	516.01	48.39%	57.44%	-6.86%	21.62%
	智然香	496.30	20.80%	334.43	31.36%	67.38%	6.95%	14.01%
	其他	67.07	2.81%	14.34	1.35%	21.38%	-1.80%	0.60%
	合计	2,386.57	100.00%	1,066.27	100.00%	44.68%	-12.03%	44.68%
2017 年度	智多锌	299.81	18.49%	130.27	14.17%	43.45%	-	8.03%
	智富能	1,057.21	65.19%	679.71	73.92%	64.29%	-	41.91%
	智然香	129.51	7.99%	78.26	8.51%	60.43%	-	4.83%
	其他	135.18	8.34%	31.34	3.41%	23.18%	-	1.93%
	合计	1,621.70	100.00%	919.58	100.00%	56.70%	-	56.70%

2018 年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2.03%，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智富能、智多锌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毛利率较高的智富能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其中，智多锌 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由于主要原材料氧化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初采购价格上涨，致使 2018 年智多锌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较多，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叠加“非洲猪瘟”的影响，智多锌产品价格也有所下降等综合所致；智富能 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智富能不同规格产品销售结构调整，以及智富能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综合所致。

2019年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毛利率有所回升，较上年增加10.40%，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智然香收入占比提升较多，拉高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以及智多锌和智富能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2020年1-6月抗生素替代品系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17%，主要系智多锌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3）内销与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与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	37.46%	41.77%	26.95%	27.09%	31.49%	38.60%	36.22%	37.37%
境内	62.54%	39.61%	73.05%	30.73%	68.51%	31.14%	63.78%	35.24%
合计	100.00%	40.42%	100.00%	29.75%	100.00%	33.49%	100.00%	36.01%

除2019年外，报告期发行人外销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2019年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为深度开发越南市场，产品销售价格有所调整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溢多利	35.14%	36.01%	38.15%	42.29%
蔚蓝生物	48.85%	47.94%	48.71%	51.05%
新和成	59.74%	47.41%	53.39%	50.47%
浙江医药	40.32%	40.87%	41.87%	29.63%
平均值	46.01%	43.06%	45.53%	43.36%
发行人	40.42%	29.75%	33.49%	36.01%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以及蔚蓝生物

和新和成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毛利率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上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53.32	2.75%	1,589.82	4.62%	1,473.30	6.09%	1,298.99	5.91%
管理费用	861.68	4.28%	1,302.35	3.79%	1,980.05	8.19%	1,240.80	5.65%
研发费用	748.43	3.71%	1,684.93	4.90%	1,394.19	5.77%	1,395.84	6.35%
财务费用	-55.54	-0.28%	-4.05	-0.01%	-55.71	-0.23%	189.09	0.86%
合计	2,107.88	10.46%	4,573.05	13.30%	4,791.83	19.82%	4,124.71	18.77%
营业收入	20,151.28	100.00%	34,395.46	100.00%	24,176.05	100.00%	21,97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124.71万元、4,791.83万元、4,573.05万元和2,107.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7%、19.82%、13.30%和10.46%。

1、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薪金	365.01	42.36%	618.23	47.47%	642.89	32.47%	515.00	41.51%
停工损失	215.75	25.04%	231.07	17.74%	875.88	44.24%	233.25	18.80%
折旧及摊销	75.88	8.81%	112.67	8.65%	110.49	5.58%	161.99	13.06%
业务招待费	41.14	4.77%	70.12	5.38%	70.65	3.57%	76.75	6.19%
租金	25.04	2.91%	50.09	3.85%	50.09	2.53%	41.93	3.38%
办公费	32.14	3.73%	48.31	3.71%	60.29	3.04%	42.85	3.45%
车辆使用费	16.48	1.91%	44.87	3.45%	51.77	2.61%	42.26	3.41%

中介机构咨询费	30.36	3.52%	43.91	3.37%	24.18	1.22%	27.67	2.23%
维修费	21.15	2.45%	35.18	2.70%	28.51	1.44%	22.45	1.81%
差旅费	11.86	1.38%	14.61	1.12%	27.23	1.38%	26.04	2.10%
其他	26.87	3.12%	33.30	2.56%	38.07	1.92%	50.60	4.08%
合计	861.68	100.00%	1,302.35	100.00%	1,980.05	100.00%	1,24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薪金、停工损失、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240.80 万元、1,980.05 万元、1,302.35 万元和 861.68 万元，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停工损失增加以及 2018 年度工资及薪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及薪金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工资及薪金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度计提公司成立 20 周年的奖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主要系子公司安徽智新年度停工检修以及环保监管要求停工所致，2018 年公司停工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对生产线工艺、环保设施进行优化升级、年度检修以及 2018 年末根据政府环保监管要求，全厂规划性减产停工，停工时间较长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溢多利	10.67%	9.33%	9.58%	9.30%
蔚蓝生物	9.58%	10.76%	9.92%	10.38%
新和成	3.43%	4.92%	4.04%	4.20%
浙江医药	4.81%	5.53%	5.40%	6.63%
平均值	7.12%	7.64%	7.24%	7.63%
发行人	4.28%	3.79%	8.19%	5.65%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管理费用均为不包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加，管理费用支出相对稳定，使得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

差别较大，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较少且变动较小，因此管理费用支出和管理费用率较低。

2、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03.24	36.73%	673.58	42.37%	498.67	33.85%	473.47	36.45%
工资及薪金	193.33	34.94%	422.06	26.55%	391.35	26.56%	285.96	22.01%
业务招待费	34.14	6.17%	117.06	7.36%	135.63	9.21%	115.32	8.88%
差旅费	25.20	4.55%	99.43	6.25%	100.42	6.82%	72.16	5.56%
广告宣传费	11.35	2.05%	75.23	4.73%	87.70	5.95%	58.11	4.47%
销售服务费	26.65	4.82%	70.88	4.46%	69.93	4.75%	162.56	12.51%
车辆使用费	13.35	2.41%	64.06	4.03%	71.14	4.83%	53.26	4.10%
咨询费	6.00	1.08%	38.53	2.42%	69.90	4.74%	38.67	2.98%
办公费	11.40	2.06%	18.19	1.14%	26.33	1.79%	21.45	1.65%
其他	28.66	5.18%	10.82	0.68%	22.22	1.51%	18.02	1.39%
合计	553.32	100.00%	1,589.82	100.00%	1,473.30	100.00%	1,29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98.99万元、1,473.30万元、1,589.82万元和553.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6.09%、4.62%和2.7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及薪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2017-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变化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客户粘性增加，既有客户加大向公司采购的情况较多；此外，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经过长期发展已逐渐建立起稳定的经销商体系，该模式下营销支出相对较小。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降低较多，以

及受收入结构变化，运输费下降所致。

2017-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单价较高的智特黄产品销量增加，单价较低的金黄素产品销量下降较多，致使当期虽然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产品整体销量下降，进而致使运输费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溢多利	6.82%	8.16%	9.01%	10.43%
蔚蓝生物	18.56%	20.37%	17.41%	18.48%
新和成	2.47%	3.05%	2.90%	3.39%
浙江医药	15.75%	22.53%	22.27%	11.50%
平均值	10.90%	13.53%	12.90%	10.95%
发行人	2.75%	4.62%	6.09%	5.91%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相对稳定，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销售费用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蔚蓝生物、浙江医药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新和成销售费用率，略低于溢多利销售费用率。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料消耗	289.43	885.17	532.21	569.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薪金	354.42	606.60	696.47	614.10
折旧与摊销	43.28	39.31	35.40	24.62
其他	61.31	153.85	130.12	187.83
合计	748.43	1,684.93	1,394.19	1,395.8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5.84 万元、1,394.19 万元、1,684.93 万元和 74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5.77%、4.90% 和 3.7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呈增长趋势。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溢多利	5.66%	5.45%	5.13%	6.27%
蔚蓝生物	8.26%	8.86%	8.56%	8.83%
新和成	4.13%	5.70%	5.26%	5.39%
浙江医药	5.97%	6.39%	4.69%	4.52%
平均值	6.01%	6.60%	5.91%	6.25%
发行人	3.71%	4.90%	5.77%	6.35%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管理费用明细中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6.25%、5.91%、6.60% 和 6.01%，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35%、5.77%、4.90% 和 3.71%，略低于同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率。

（3）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计入研发费用（万元）				实施进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2020 年6月末
1	微胶囊氧化锌制剂技术与开发	340.00	-	-	-	143.24	已结题
2	维生素A制剂改进技术与开发	450.00	-	-	-	62.91	已结题

3	微生物发酵虾青素研究与开发	190.00	-	-	-	45.01	已结题
4	益生纤维的研究与开发	110.00	-	-	-	63.56	已结题
5	中链脂肪酸酸化剂开发	120.00	-	-	-	104.58	已结题
6	微胶囊精油（猪、禽）研究与开发	230.00	-	-	-	166.14	已结题
7	酶解玉米淀粉和小麦蛋白的研究与开发	60.00	-	-	-	61.42	已结题
8	食品级天然叶黄素制剂技术研究	100.00	-	-	86.21	129.08	已结题
9	食品级天然番茄红素制剂技术研究	50.00	-	-	-	32.48	已结题
10	食品级天然虾青素制剂技术研究	230.00	-	85.88	61.32	29.29	已结题
11	微胶囊纳米氧化锌制剂技术与开发	250.00	-	-	247.88	-	已结题
12	维生素 A 合成技术改进	130.00	-	-	129.53	-	已结题
13	抗球虫天然植物提取物研究与开发	330.00	24.96	80.33	132.17	-	未完结
14	酶解蛋白原料开发研究	210.00	37.21	172.85	72.56	-	未完结
15	欧标安全稳定维生素 A 制剂技术开发	250.00	70.92	88.62	47.58	-	未完结
16	无溶剂残留纳米智特红工艺开发研究	250.00	-	-	66.36	-	已结题
17	包膜缓释酸化剂开发	50.00	-	152.63	-	-	已结题
18	包膜尿肠球菌开发	50.00	45.05	102.94	-	-	未完结
19	角黄素合成新工艺开发	300.00	-	269.31	-	-	已结题
20	柠檬醛合成工艺开发	50.00	-	85.89	-	-	已结题
21	β -胡萝卜素生物合成研究	50.00	39.58	67.98	-	-	未完结
22	维生素 A 结晶母油合成 β -胡萝卜素研究	200.00	-	-	-	246.85	已结题
23	含磷废水的预处理研究	100.00	-	-	-	109.34	已结题
24	含甲醇、乙醇的废水预处理研究	100.00	-	-	-	101.45	已结题
25	“ β -胡萝卜素合成体系”的研究	150.00	-	-	-	50.45	已结题
26	尾气二氯甲烷回收套用的研究	180.00	-	-	-	50.07	已结题
27	斑蝥黄结晶与提纯的工艺研究	150.00	-	129.69	116.38	-	已结题
28	十五碳磷酸酯回收套用的工艺研究	90.00	-	-	111.50	-	已结题
29	十四碳醛合成工艺的研究	100.00	-	36.97	106.23	-	已结题
30	高盐废水预处理的研究	100.00	-	-	113.46	-	已结题
31	维生素 A 结晶体系的研究	150.00	-	125.95	103.01	-	已结题
32	斑蝥黄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	180.00	69.27	119.25	-	-	已结题

33	异戊烯醛的合成研究	100.00	-	88.10	-	-	已结题
34	碳十五三苯基膦新工艺的研究	100.00	-	78.55	-	-	已结题
35	十五碳醛酯合成工艺的研究	150.00	53.81	-	-	-	未结题
36	五碳磷酸羧酸酯体系的研究	150.00	36.40	-	-	-	未结题
37	十碳双醛新工艺的研究	260.00	49.12	-	-	-	未结题
38	4, -3-甲基-3-丁烯-1-醇的合成研究	100.00	19.74	-	-	-	未结题
39	五碳醛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	150.00	45.63	-	-	-	未结题
40	食品级天然叶黄素提取与制剂技术研究开发	300.00	60.59	-	-	-	未结题
41	高效乳化剂的研究开发	150.00	125.55	-	-	-	未结题
42	环保型阿朴酯中间体碳十合成技术研究	200.00	39.34	-	-	-	未结题
43	金红素高效皂化技术研究开发	200.00	31.26	-	-	-	未结题
合计		7,160.00	748.43	1,684.94	1,394.19	1,395.84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0.20	20.94	15.68	-
减：利息收入	10.41	9.79	14.37	7.98
汇兑损益	-69.78	-23.99	-88.23	191.08
手续费	4.44	8.79	31.21	5.99
合计	-55.54	-4.05	-55.71	189.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五）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8.13	-195.15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2	-3.82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38	-177.7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16	-13.60	-	-
合计	38.13	-195.15	-	-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2019年公司将原列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列入信用减值损失。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0.96	-2.33
存货跌价损失	-30.49	-21.04	2.50	42.41
合计	-30.49	-21.04	-8.46	40.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8%、-0.03%、-0.06%和-0.15%，主要为计提以及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七）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2.07	232.07	304.77	304.77	465.46	465.46	212.67	212.67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07	232.07	286.77	286.77	465.46	465.46	182.67	182.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0	18.00			30.00	30.00
合计	232.07	232.07	304.77	304.77	465.46	465.46	212.67	212.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

为 212.67 万元、465.46 万元、304.77 万元和 232.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池州市产业发展政策性奖补项目	14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至县疫情期间稳定就业补贴	4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23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质押融资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制造业发展考评奖励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7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至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补助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民营经济十大优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至县员工提升技能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7,694.57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20,694.57
2019 年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企业研发后补助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度广州市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划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知识产权局）质押融资利息补贴	89,26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53,946.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东至综合目标管理奖、重大税收贡献奖、非公党建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15,013.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节粮高效添加剂项目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	153,478.1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047,697.11
2018 年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配套资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398,4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年先进制造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辅导上市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科技创新奖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制造强省补助一类胡萝卜素生产线技术改造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66,248.38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654,648.38	
2017年	β-胡萝卜素制剂新工艺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462,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2017年质量强区奖励（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54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至县企业提升创新示范能力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至县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一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131,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研发设备投入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61,581.4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126,681.42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2	-	0.20
赔款、罚款收入	-	-	43.60	-
政府补助	-	2.00	-	-
其他	12.88	39.44	13.55	12.26

营业外收入合计	12.88	41.46	57.15	12.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17	11.93	16.25	72.87
对外捐赠支出	101.50	13.00	3.30	2.30
罚款、滞纳金支出	0.16	1.28	0.24	0.24
其他	0.77	25.22	27.16	4.18
营业外支出合计	139.60	51.43	46.95	7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对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和池州市东至县红十字会捐赠101.50万元所致。

（九）公司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6,041.75	5,544.01	3,616.29	3,710.83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3.71	726.07	564.08	317.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32	-19.30	-116.74	29.81
所得税费用	830.39	706.78	447.34	347.25

2、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0年1-6月	96.92	516.67	418.09	195.50
	2019年度	200.87	693.53	797.48	96.92
	2018年度	197.17	789.30	785.60	200.87
	2017年度	123.06	796.26	722.15	197.17
企业所得税	2020年1-6月	385.27	873.71	598.92	660.06
	2019年度	253.02	726.07	593.83	385.27
	2018年度	205.53	564.08	516.59	253.02
	2017年度	297.64	317.44	409.55	205.5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1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智特奇公司于上述期间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期内，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参见本节“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61.27 万元、28,451.89 万元、34,046.17 万元和 39,023.43 万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223.19	64.64%	21,043.97	61.81%	16,272.12	57.19%	14,192.62	62.08%
非流动资产	13,800.24	35.36%	13,002.20	38.19%	12,179.76	42.81%	8,668.66	37.92%
总资产	39,023.43	100.00%	34,046.17	100.00%	28,451.89	100.00%	22,861.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系公司资产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4,192.62 万元、16,272.12 万元、21,043.97 万元和 25,223.19 万元，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8%、57.19%、61.81%和 64.64%，资产流动性较好。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51.72	43.82%	6,210.42	29.51%	4,277.08	26.28%	4,920.15	3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	0.12%						

应收票据	9.88	0.04%	157.27	0.75%	169.75	1.04%	154.28	1.09%
应收账款	4,994.55	19.80%	5,542.07	26.34%	3,532.89	21.71%	3,521.42	24.81%
预付款项	470.79	1.87%	2,682.44	12.75%	174.63	1.07%	655.46	4.62%
其他应收款	229.96	0.91%	229.82	1.09%	340.61	2.09%	146.49	1.03%
存货	8,302.98	32.92%	6,107.44	29.02%	7,452.65	45.80%	4,747.25	33.45%
其他流动资产	133.30	0.53%	114.52	0.54%	324.53	1.99%	47.56	0.34%
合计	25,223.18	100.00%	21,043.98	100.00%	16,272.14	100.00%	14,19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构成，前述四项流动资产余额合计占全部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55%、94.87%、97.62%和 98.40%。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4,771.84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5.96	4.70	11.18	3.60
银行存款	10,439.89	4,401.00	2,934.35	3,973.99
其他货币资金	605.87	1,804.72	1,331.55	942.56
合计	11,051.72	6,210.42	4,277.08	4,92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20.15 万元、4,277.08 万元、6,210.42 万元和 11,051.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7%、26.28%、29.51%和 43.82%，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43.07 万元，降低 13.07%，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提前采购了较多叶黄素浸膏原材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933.34 万元，增幅 45.20%，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相对

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增加。

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4,841.30万元，增长77.95%，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6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56.63%，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0.26万元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受限原因
2020-6-30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05.87	票据保证金
2019-12-3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804.72	票据保证金
2018-12-3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331.55	票据保证金
2017-12-3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42.56	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使用受限制的资金，其中票据保证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54.28万元、169.75万元、157.27万元和9.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1.04%、0.75%和0.04%。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5.00	120.02	154.28
商业承兑汇票	9.88	122.27	49.73	-
合计	9.88	157.27	169.75	154.2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使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情形，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2.62万元、6.44万元和0.5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999.84 万元、579.03 万元、759.01 万元和 178.86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了该部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292.28	5,924.40	3,737.48	3,714.01
坏账准备	297.73	382.33	204.59	192.5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994.55	5,542.07	3,532.89	3,521.42
营业收入	20,151.28	34,395.46	24,176.05	21,97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1.42 万元、3,532.89 万元、5,542.07 万元和 4,994.5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1%、21.71%、26.34% 和 19.80%，占比相对稳定。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14.01 万元、3,737.48 万元、5,924.40 万元和 5,292.28 万元。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23.47 万元，增幅较小；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186.92 万元，增幅 58.5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42.27%，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所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①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等产品需求市场稳定发展；②公司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相结合的产品优势和产品品质有力保障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③直销和经销方式相结合，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④产品种类逐渐丰富，抗生素替代品等新产品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55.11	99.30%	262.76	4,992.35	5%
1-2年	-	-	-	-	-
2-3年	4.40	0.08%	2.20	2.20	50%
3年以上	32.78	0.62%	32.78	-	100%
合计	5,292.28	100.00%	297.73	4,994.55	5.63%
账龄	2019-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01.65	98.75%	290.08	5,511.57	5%
1-2年	30.20	0.51%	6.04	24.16	20%
2-3年	12.68	0.22%	6.34	6.34	50%
3年以上	30.35	0.52%	30.35	-	100%
合计	5,874.88	100.00%	332.81	5,542.07	5.66%
账龄	2018-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84.40	98.58%	184.22	3,500.18	5%
1-2年	22.73	0.61%	4.55	18.19	20%
2-3年	29.05	0.78%	14.52	14.52	50%
3年以上	1.30	0.03%	1.30	-	100%
合计	3,737.48	100.00%	204.59	3,532.89	5.47%
账龄	2017-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73.52	98.91%	183.68	3,489.84	5%
1-2年	37.79	1.02%	7.56	30.23	20%
2-3年	2.70	0.07%	1.35	1.35	50%
3年以上	-	-	-	-	-
合计	3,714.01	100.00%	192.58	3,521.42	5.19%

注：2019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金额为49.52万元，计提比例为100%。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73.52万元、3,684.40万元、5,801.65万元和5,255.11万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1%、98.58%、98.75% 和 99.30%，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账龄在 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9 万元、22.73 万元、30.2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61%、0.51% 和 0.00%，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小。

（3）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45.71	14.09%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560.56	10.59%
3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519.30	9.81%
4	Orffa Additives B.V.	288.35	5.45%
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9.60	3.96%
合计		2,323.52	43.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7.43	11.94%
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704.98	11.90%
3	Italcol S.A.	360.04	6.08%
4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331.30	5.59%
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1.31	3.57%
合计		2,315.07	39.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9.76	10.43%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7.46	6.89%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28.23	6.11%
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6.28	5.79%
5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177.55	4.75%
合计		1,269.28	33.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28.50	6.15%
2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215.85	5.81%

3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39	5.53%
4	Italcol S.A.	193.24	5.20%
5	南通大自然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48	4.91%
合计		1,025.46	27.61%

由上表，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客户发展情况相符。公司主要客户整体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回款金额	2019 年回款金额	2020 年 1-10 月回款金额	合计回款金额
2020-06-30	5,292.28	-	-	4,934.09	4,934.09
2019-12-31	5,924.40	-	-	5,817.80	5,817.80
2018-12-31	3,737.48	-	3,604.45	39.65	3,644.10
2017-12-31	3,714.01	3,654.18	10.05	9.45	3,673.68

如上表，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 96% 以上均在次年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1.42%、1.25% 和 0.70%，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低；对于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91 万元、20.37 万元、42.73 万元和 34.98 万元，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增长，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销售内部控制和销售合同管理的控制力度，明确销售人员和收款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审批制度，加大落实回款计划，并执行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以严防坏账风险。

（5）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各部门职责划分、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核算、应收账款对账、应收账款分类、应收账款催收和应收账款坏账管理。发行人通过该制度可利用客户信用拓展市场，并通过信用期的设定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客户关系人	451.06	358.36	239.78	494.18
客户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10.65	88.55	83.48	150.47
客户公司财务、销售人员	-	4.03	137.11	217.69
经销商下游客户	5.24	27.22	19.19	126.01
同一集团公司	335.18	238.56	-	-
2、发行人员工	258.85	446.39	291.58	536.33
金额合计	709.91	804.75	531.36	1,030.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2.34%	2.20%	4.69%

报告期公司客户关系人第三方回款代付人主要包括客户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客户公司财务、销售人员，经销商下游客户以及客户同一集团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内客户回款由集团公司集中支付，同时部分客户中家禽养殖个体户规模较小，日常财务管理相对薄弱、使用对公银行账户支付较为不便、为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及尽快回收货款，故发行人存在客户关系人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个人代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代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1.21%、1.30%和 1.28%，占比较低，代收货款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针对上述使用员工个人收款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员工个人收款不存在相关争议

或纠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0年6月30日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代收款的情形。

公司第三方回款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发货单以及物流单据显示货物发出并被签收，与回款金额可对应，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真实，不影响交易安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客户关系人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逐笔检查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款记录，并与业务合同、发票、发货单、快递单进行核对，检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同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协议书，以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准确性。经访谈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周转、方便及时结算等原因，由客户关系人代为支付货款或发行人员工代收款，具有合理性，其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第三方回款记录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公司与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客户签署了业务合同并取得了其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协议书。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第三方回款可验证、可核查。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健全，可以保证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溢多利	5%	30%	60%	100%
蔚蓝生物（2017和2018年）	5%	10%	40%	100%
蔚蓝生物（2019年境内）	2.73%	36%	75%	100%
浙江医药	3%	10%	20%	50%和100%

新和成	5%	20%	8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浙江医药 3-5 年账龄的计提比例为 50%，5 年以上账龄部分计提比例为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4.79	98.73%	2,679.64	99.90%	131.52	75.31%	628.82	95.94%
1至2年	6.00	1.27%	2.80	0.10%	16.47	9.43%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26.64	15.26%	26.64	4.06%
合计	470.79	100%	2,682.44	100.00%	174.63	100.00%	65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55.46万元、174.63万元、2,682.44万元和470.79万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账款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1.07%、12.75%和1.87%，2019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基于对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预期上涨，提前采购储备较多叶黄素浸膏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备注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33.56%	货款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80.00	16.99%	货款
浙江自贸区博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8.00	10.20%	货款
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39.21	8.33%	货款
徐州德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47	6.47%	货款
合计	355.68	75.55%	

如上表，2020年6月30日前五大预付账款金额全部为货款，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付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分别为146.49万元、340.61万元、229.82万元和229.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3%、2.09%、1.09%和0.91%，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出口退税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0-6-30	原材料	5,211.47	62.30	5,149.17
	在产品	665.44	-	665.44
	库存商品	2,168.88	21.69	2,147.19
	发出商品	141.86	-	141.86
	委托加工物资	199.34	-	199.34
	合计	8,386.98	84.00	8,302.98
2019-12-31	原材料	2,975.34	27.34	2,948.00
	在产品	463.95	-	463.95
	库存商品	2,055.23	26.16	2,029.07
	发出商品	266.09	-	266.09
	委托加工物资	400.33	-	400.33
	合计	6,160.94	53.50	6,107.44
2018-12-31	原材料	4,631.34	21.12	4,610.22
	在产品	464.60	-	464.60
	库存商品	2,049.49	11.34	2,038.15
	发出商品	339.68	-	339.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7,485.11	32.46	7,452.65
2017-12-31	原材料	3,142.76	24.40	3,118.36

	在产品	647.18	-	647.18
	库存商品	844.92	10.56	834.36
	发出商品	147.34	-	147.3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4,782.21	34.96	4,74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7.25 万元、7,452.65 万元、6,107.44 万元和 8,302.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5%、45.80%、29.02% 和 32.92%。

（1）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植物原料、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持续进行合格供应商开发和供应商评估，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优质、高效的供应商。公司以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基础，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同时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合理优化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使用量大但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少的核心原材料，如叶黄素浸膏，主要采用战略合作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并执行规范的原材料领用办法，生产领料的具体流程如下：车间生产人员根据每日生产任务所确定的材料耗用计划，填写“原材料领料单”，经车间主任批准后，仓库保管员据此单据签字确认并发货、记账，月末财务人员据当月实际领料情况对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发出计价核算。公司对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且历年保持一致，符合存货计价方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3,118.36 万元、4,610.22 万元、2,948.00 万元和 5,149.17 万元，对应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5.69%、61.86%、48.27% 和 62.02%。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88.5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基于对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市场价格预期上涨的判断，提前采购了大量叶黄素浸膏原材料所致；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

较 2019 年末增加 2,236.1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与叶黄素浸膏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大部分在 2020 年 1 月份执行，因而 2019 年期末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小。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18 万元、464.60 万元、463.95 万元和 665.44 万元，对应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3.63%、6.23%、7.60% 和 8.01%。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36 万元、2,038.15 万元、2,029.07 万元和 2,147.19 万元，对应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7.58%、27.35%、33.22%和 25.86%。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市场预测、订单情况、客户反馈等信息，生产部分产品作为库存储备。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4 万元、339.68 万元、266.09 万元和 141.86 万元，对应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10%、4.56%、4.36%和 1.71%，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低。

⑤委托加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0.33 万元和 199.3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6.55%和 2.40%。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阿朴酯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2）存货库龄及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 1 年之内的金额分别为 4,740.51 万元、7,418.06 万元、6,059.24 万元和 8,245.40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10%、98.35%和 98.31%，占比较高。受存货仓库管理或部分零星退货产品影响，存在

占比极低的产品库龄在 1 年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4.96 万元、32.46 万元、53.50 万元和 84.00 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24.40 万元、21.12 万元、27.34 万元和 62.30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10.56 万元、11.34 万元、26.16 万元和 21.69 万元，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均无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存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安全和提高存货运营效率。该制度包括存货的验收、入库、物料领用、存货发出、物料退货、存货报废、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流程。同时，发行人将该存货管理制度与存货供应链系统相配合，将日常存货的领料、出库按照产品进行划分，确保存货确认、计量、记录的准确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7.56万元、324.53万元、114.52万元和133.3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1.22	0.38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245.84	22.56
中介机构费用	133.30	103.30	78.30	25.00
合计	133.30	114.52	324.53	47.56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682.30	77.41%	10,374.79	79.79%	5,160.63	42.37%	5,185.42	59.82%
在建工程	946.73	6.86%	499.78	3.84%	4,948.90	40.63%	1,721.12	19.85%
无形资产	1,336.31	9.68%	1,352.16	10.40%	1,383.87	11.36%	1,415.57	16.33%
长期待摊费用	67.27	0.49%	83.82	0.64%	69.81	0.57%	30.24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3	1.85%	212.11	1.63%	192.81	1.58%	76.06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20	3.71%	479.53	3.69%	423.76	3.48%	240.24	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0.24	100.00%	13,002.20	100.00%	12,179.76	100.00%	8,668.6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0%、94.36%、94.03% 和 93.95%。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同比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新建厂房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84.80	7,259.40	8,831.31	7,395.79	3,967.65	2,804.56	3,897.13	2,918.92
机器设备	6,444.05	3,083.25	5,826.30	2,657.83	4,983.95	2,193.26	4,591.74	2,116.73
运输工具	89.13	42.93	83.61	45.66	91.23	42.13	72.27	38.8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44.91	296.72	789.07	275.51	589.46	120.68	580.71	110.95
合计	16,262.89	10,682.30	15,530.29	10,374.79	9,632.29	5,160.63	9,141.84	5,18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185.42 万元、5,160.63 万元、10,374.79 万元和 10,682.30 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8%、18.14%、30.47% 和 27.3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上述两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5% 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低于可回收金额，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广州中新知识城建设项目	946.73	946.73	499.78	499.78	4,691.78	4,691.78	1,721.12	1,721.12
安徽智新安全环保改造项目			-	-	257.12	257.12	-	-
合计	946.73	946.73	499.78	499.78	4,948.90	4,948.90	1,721.12	1,721.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721.12 万元、4,948.90 万元、499.78 万元和 946.73 万元，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广州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以及对安徽智新环保改造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85.24	1,336.31	1,585.24	1,352.16	1,585.24	1,383.87	1,585.24	1,415.57
软件	8.54	-	8.54	-	8.54	-	8.54	-
合计	1,593.79	1,336.31	1,593.79	1,352.16	1,593.79	1,383.87	1,593.79	1,41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5.57 万元、1,383.87 万元、1,352.16 万元和 1,336.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33%、11.36%、10.40% 和 9.6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76.06 万元、192.81 万元、212.11 万元和 255.4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

未实现的利润和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50	61.77	471.36	70.70	255.16	38.27	246.70	37.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1.02	148.65	642.68	96.40	862.21	129.33	242.37	36.36
政府补助	300.00	45.00	300.00	45.00	168.00	25.20	18.00	2.70
合计	1,702.53	255.43	1,414.03	212.11	1,285.37	192.81	507.07	76.06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0.24 万元、423.76 万元、479.53 万元和 512.20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溢多利	1.59	3.93	3.48	3.23
	蔚蓝生物	2.39	5.40	5.79	4.95
	浙江医药	2.52	5.27	5.36	4.92
	新和成	2.92	4.66	5.12	4.85
	平均值	2.36	4.82	4.94	4.49
	本公司	3.59	7.12	6.49	5.97
存货周转率（次）	溢多利	0.55	1.27	1.24	1.27
	蔚蓝生物	1.97	4.27	4.41	4.66
	浙江医药	1.46	3.18	3.68	4.01
	新和成	0.99	2.31	2.70	2.21
	平均值	1.24	2.76	3.01	3.04

	本公司	1.65	3.54	2.62	3.61
--	-----	------	------	------	------

注：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年度或半年度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7 次、6.49 次、7.12 次和 3.5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人员和收款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审批制度，加大落实回款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1 次、2.62 次、3.54 次和 1.65 次，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接近，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整体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安全和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务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605.79	95.66%	7,523.33	96.17%	6,821.48	97.60%	3,985.35	99.55%
非流动负债	300.00	4.34%	300.00	3.83%	168.00	2.40%	18.00	0.45%
合计	6,905.79	100.00%	7,823.33	100.00%	6,989.48	100.00%	4,00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1,000.00	14.48%	500.00	6.39%	955.37	13.67%	-	-
应付票据	1,990.89	28.83%	4,545.29	58.10%	1,902.53	27.22%	2,368.71	59.17%
应付账款	2,180.03	31.57%	1,382.18	17.67%	2,816.87	40.30%	701.68	17.53%
应交税费	1,084.05	15.70%	540.08	6.90%	502.85	7.19%	451.78	11.28%
应付职工薪酬	305.37	4.42%	440.46	5.63%	525.54	7.52%	329.75	8.24%
合同负债	5.19	0.08%						
预收款项	-	-	3.55	0.05%	0.11	0.00%	0.10	0.00%
其他应付款	40.26	0.58%	111.78	1.43%	118.21	1.69%	133.34	3.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	4.34%	300.00	3.83%	168.00	2.40%	18.00	0.45%
负债合计	6,905.79	100.00%	7,823.33	100.00%	6,989.48	100.00%	4,00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55%、97.60%、96.17%和 95.6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2018 年末，公司负债增长较多，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55.37 万元、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而发生的筹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8.71 万元、1,902.53 万元、4,545.29 万元和 1,990.8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合理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1.68 万元、2,816.87 万元、1,382.18 万元和 2,180.03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3%、40.30%、17.67% 和 31.5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424.89	65.36%	575.18	41.61%	1,780.92	63.22%	357.11	50.89%
设备及工程款	337.63	15.49%	368.03	26.63%	755.73	26.83%	182.73	26.04%
物流费	233.69	10.72%	242.17	17.52%	156.90	5.57%	64.86	9.24%
危废处置费	45.29	2.08%	60.21	4.36%	50.61	1.80%	13.82	1.97%
电费	38.56	1.77%	17.89	1.29%	18.64	0.66%	16.26	2.32%
其他	99.97	4.59%	118.70	8.59%	54.07	1.92%	66.91	9.54%
合计	2,180.03	100.00%	1,382.18	100.00%	2,816.87	100.00%	701.68	100.00%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基于对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市场价格预期上涨的判断，提前采购了大量叶黄素浸膏原材料，故应付账款货款金额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9.75 万元、525.54 万元、440.46 万元和 305.37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3.34 万元、118.21 万元、111.78 万元和 40.26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未支付的报销款项和应付利息等。

7、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8.00 万元、168.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二）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向股东进行分红，本次分红金额 411.18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8 年度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股利。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向股东进行分红，本次分红金额为 1,000 万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进行分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股利。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6.96	37,491.13	27,214.47	23,2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6.70	33,104.95	25,203.65	20,0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26	4,386.18	2,010.83	3,24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4.65	15,252.86	17,397.53	1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9.68	16,567.48	21,571.14	1,52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04	-1,314.62	-4,173.62	-1,51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72	2,835.37	2,843.75	52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05	4,441.90	1,768.96	1,00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68	-1,606.53	1,074.79	-48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0.16	1,460.16	-1,032.06	1,102.8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整体水平相匹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72.52	34,244.40	25,522.90	22,27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75	310.48	675.30	55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8	2,936.26	1,016.27	4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6.96	37,491.13	27,214.47	23,25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0.50	23,274.15	17,687.95	12,62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16	3,697.81	3,531.82	3,00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87	1,518.89	1,525.43	1,35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17	4,614.10	2,458.45	3,02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6.70	33,104.95	25,203.65	20,0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26	4,386.18	2,010.83	3,245.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5.86 万元、2,010.83 万元、4,386.18 万元和 4,820.26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多，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0.78	14,565.37	17,338.7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7	25.97	28.48	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4	2.51	5.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5.37	27.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4.65	15,252.86	17,397.53	1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91	2,002.11	3,572.12	1,52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90.78	14,565.37	17,338.7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0.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9.68	16,567.48	21,571.14	1,52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04	-1,314.62	-4,173.62	-1,510.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0.87万元、-4,173.62万元、-1,314.62万元和-1,305.04万元。2018年及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厂房投资建设及新增生产线设备较多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500.00	933.5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72	2,335.37	1,910.23	52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72	2,835.37	2,843.75	52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955.3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18	22.61	426.6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7	3,463.92	1,342.35	1,00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05	4,441.90	1,768.96	1,00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68	-1,606.53	1,074.79	-480.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05万元、1,074.79万元、-1,606.53万元和2,488.68万元，其中支付其他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收回的保证金较大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211.37	4,837.24	3,168.95	3,363.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4	216.19	8.46	-40.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97	825.73	627.44	627.02
无形资产摊销	15.85	31.70	31.70	3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6	25.12	15.18	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7	3.57	12.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7	11.90	16.25	72.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6	25.81	-40.25	15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7	-25.97	-28.10	-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2	-19.30	-116.74	29.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6.04	1,324.17	-2,702.91	-1,18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2.06	-4,394.27	251.45	-40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5.22	1,588.02	929.11	672.11
其他	58.43	-58.80	-153.29	-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26	4,386.18	2,010.83	3,245.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5.86 万元、2,010.83 万元、4,386.18 万元和 4,820.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63.59 万元、3,168.95 万元、4,837.24 万元和 5,211.37 万元。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规模基本匹配，2018 年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存货增长较多抵减现金流流量相对较大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25.62 万元、3,572.12 万元、2,002.11 万元和 1,318.91 万元，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支出较大主要系广州中新知识城建设以及安徽智新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的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五）偿债能力指标及流动性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82	2.80	2.39	3.56
速动比率（倍）	2.47	1.61	1.22	2.19
资产负债率（%）	17.70	22.98	24.57	17.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75.34	6,447.51	4,306.30	4,37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05	265.75	231.56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51%、24.57%、22.98%和17.70%，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稳健，偿债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溢多利	1.67	1.83	1.79	1.24
	蔚蓝生物	3.69	3.84	1.82	1.94
	浙江医药	2.39	2.46	2.51	2.48

	新和成	1.88	1.86	2.34	3.83
	平均值	2.41	2.50	2.12	2.37
	本公司	3.82	2.80	2.39	3.56
速动比率 (倍)	溢多利	0.81	0.83	1.07	0.61
	蔚蓝生物	3.07	3.07	1.35	1.48
	浙江医药	1.75	1.76	1.88	1.95
	新和成	1.55	1.56	2.02	3.33
	平均值	1.80	1.81	1.58	1.84
	本公司	2.47	1.61	1.22	2.19
资产负债 率(%)	溢多利	34.13	39.60	49.87	45.64
	蔚蓝生物	19.01	19.43	33.21	32.94
	浙江医药	28.21	20.36	19.54	20.57
	新和成	38.57	40.70	26.08	23.03
	平均值	29.98	30.02	32.18	30.55
	本公司	17.70	22.98	24.57	17.51

注：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年度或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接近，2020年1-6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2019年期末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支付后，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下降，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有所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经营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2、公司流动性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25%以下，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有息负债金额较小，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间、减少坏账发生的可能性；不断优化存货结构，从而减少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紧张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不仅在饲用类胡萝卜素领域保持一定的技术竞

争优势，并依托公司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在进一步夯实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系列产品领域拓展。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10%，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63.59 万元、3,168.95 万元、4,837.24 万元和 5,211.37 万元，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随着时代的发展，类胡萝卜素在人的保健领域的作用被不断发掘，并越来越被重视。如：叶黄素的护眼功能、虾青素的抗氧化功能、 β -胡萝卜素的防老化和营养补充功能、番茄红素的抗前列腺癌功能等。公司现有的类胡萝卜素产品，如：叶黄素、 β -胡萝卜素等均是前景广阔的保健食品配料和保健食品。未来，公司将完成对类胡萝卜素食品配料（微胶囊叶黄素、微胶囊虾青素、微胶囊番茄红素、微胶囊 β -胡萝卜素等）的开发，向保健食品领域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安全、环保、营养、保健特性的饲料添加剂成长空间广阔，特别是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替代抗生素的新型添加剂将会受到市场的青睐。无抗技术的发展将成为饲料行业发展的新热点，前景广阔。大力发展替抗无抗产业是公司顺应新形势，践行“为生命健康创造源生态营养精华”发展愿景的重要举措。

目前，公司在无抗技术方面已有一定的积累。产品制造涉及的微胶囊缓控释制剂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无抗产品的中试和产业化，抗生素替代品将成为拉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

公司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及保健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因此，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一起重大未决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由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本案件已立案，将于2020年12月29日开庭审理。

2、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案件的诉讼请求涉及的股份系有限公司设立时的5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智特奇有限出资额比例为10%。2001年10月，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的该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自程道莲成为公司股东至其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公司先后经吴世林及程道莲6次同比例增资及引进新增股东智和投资、华之育盟后，程道莲持有公司374.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9.09%；该等股份已于2020年9月转让给吴世林解除股权代持。前述5万元的出资额经公司股东多次增资，折合发行人目前股份数量为6.0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5%。

吴世林目前持有发行人90.89%的股份，如前述诉讼败诉导致吴世林转让其股份，以程道莲解除代持前持股数量、有限公司设立时5万元出资额分别测算，

吴世林持股比例将分别变更为 81.80%、90.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诉讼所涉股份不影响吴世林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0458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7,507.69	17,507.69	东源智和
2	年产 200 吨阿朴酯、150 吨十碳双醛 及 650 吨β紫罗兰酮项目	8,175.68	8,175.68	安徽智新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3.74	7,013.74	智特奇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智特奇
	合计	42,697.11	42,697.11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1625-14-03-036987	东环建【2020】 46号
2	年产 200 吨阿朴酯、150 吨十碳双	池经信技术【2020】49号	池环函【2020】

	醛及 650 吨 β 紫罗兰酮项目		289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100-14-03-077856	穗开审批环评 【2020】19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展当前主营业务并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更加丰富、研发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以及对业务创新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将得到扩大，可进一步提高公司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募投项目拟引进先进的生产及研发设备，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有效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为公司未来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线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研发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带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顺应国家“禁抗”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我国是养殖大国，也是抗生素生产和使用大国，近年来由于饲养过程中抗生素的滥用，导致细菌耐药性增加、禽畜产品抗生素药物残留等情况日益严重。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养殖中抗生素使用的政策。2019年7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饲料“禁抗”趋势下，将促使大型的饲料加工企业和养殖户对绿色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更倾向于与饲料添加剂行业内拥有一定优势的企业合作。拥有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核心技术以及具备完善抗生素替代品产品线的企业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本次项目建设顺应国家“禁抗”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扩大公司植物精油和乳化剂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实现大豆蛋白肽的产业化生产，完善公司抗生素替代品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年产200吨阿朴酯、150吨十碳双醛及650吨β紫罗兰酮项目可提升公司部分原料的自给率，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及未来发展需求

目前在饲料中使用的类胡萝卜素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种，天然提取的类胡萝卜素主要来自植物和藻类，有机合成则是根据已知天

然类胡萝卜素的结构，合成相同物质或类似物质。部分有机合成的类胡萝卜素有着和天然类胡萝卜素类似的性能，例如公司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智特黄（主要作用成分为阿朴酯）即为金黄素（主要作用成分为天然叶黄素）的有机合成替代品，两者性能接近，具有部分替代作用。公司目前同时掌握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由于上游农产品原材料和化工原料受到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影响常常出现市场供给不足导致价格波动，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同时具备两套生产工艺可以快速切换产品类型以满足市场需求，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应对市场的能力与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类胡萝卜素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长。但天然叶黄素近年受到自然灾害减产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出现上涨，导致市场对有机合成的替代产品智特黄的需求增加。阿朴酯作为智特黄的主要原料之一，受到公司生产场地限制，目前生产主要依托外协加工完成。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通过实施“年产 200 吨阿朴酯、150 吨十碳双醛及 650 吨 β -紫罗兰酮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管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起年产 200 吨阿朴酯产品的生产线并实现重要原料十碳双醛、 β -紫罗兰酮的规模化量产，将极大保障公司阿朴酯原料供应的稳定，为公司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随着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加大，2017 年最新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及法律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抗生素药物饲料添加剂将被替代，安全、环保、高效型饲料添加剂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此外，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必要增加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提高公司在产品和工艺方面的技术创新能力，满足饲料添加剂行业日益发展创新的需要。

新产品和工艺的开发都依赖于大量先进仪器设备的投入，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不足，研发仪器、设备陈旧落后的问题日益凸显，

有限的研发设备配置已难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强生物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亦需要大量购置新的研发设备。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善公司目前现有的技术研发条件，第一，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检测和研发设备，通过改善现有研发实验设施条件，特别是中试条件，优化技术工艺，从而提高现有产品性价比，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早日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提高新产品开发成功率。第二，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办公环境，适当引进国际性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为后续公司向食品级营养强化剂技术延伸作人员储备。第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重点发展生物技术研究，通过生物合成代替有机合成技术，实现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新型设备的补充将有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和营养科技（东源）有限公司，东源智和拟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建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30,000.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为 17,507.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103.69 万元（包含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9,52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583.69 万元），土地购置费为 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55.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48.82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各类抗生素替代产品产能共计 19,500 吨，包括植物精油 2,000 吨、乳化剂 2,500 吨、大豆蛋白肽 15,000 吨，具体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投项目设计产能
1	大豆蛋白肽	唐吉珂德蛋白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15,000
2	植物精油	智然香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2,000
3	乳化剂	智富能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2,500
	合计		-	19,500

2、项目投资估算

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17,507.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103.69 万元（包含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9,52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583.69 万元），土地购置费 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55.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48.8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项目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	9,520.00	-	9,52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5,583.69	5,583.69
土地购置费		600.00	-	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	1,048.82	1,048.82
基本预备费		377.59	377.59	755.18
合计		10,497.59	7,010.10	17,507.69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环评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工程勘察与设计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4	室内外装修				▲	▲			
5	设备采购					▲	▲	▲	
6	设备安装							▲	
7	人员招募及培训								▲
8	试运营及交付								▲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东环建【2020】46号环保批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及固废，具体环境影响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造粒、混合、配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车间环境为半密闭式，为减少车间内粉尘的产生，在车间内造粒工位处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8%，经收集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造料机、振动筛、螺式混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5dB（A）之间。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固废集中收集后能够回收的由公司回收使用，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国有出让用地，目前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6、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年	28,050.00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年	8,997.25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5.89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1.99%

本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二）年产 200 吨阿朴酯、150 吨十碳双醛及 650 吨 β 紫罗兰酮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安徽省东至县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在安徽智新现有空置土地周边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用于生产阿朴酯及配套重要原料十碳双醛和 β -紫罗兰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8,175.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895.21 万元（包含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166.7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728.49 万元），土地购置费 16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4.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75.71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产阿朴酯 200 吨、十碳双醛 150 吨、 β -紫罗兰酮 65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吨）
1	阿朴酯	用于生产智特黄的核心原料	200.00
2	十碳双醛	用于生产阿朴酯，多余产能用于生产 β -胡萝卜素、斑蝥黄等其他原料	150.00
3	β -紫罗兰酮	用于生产阿朴酯，多余产能用于生产 β -胡萝卜素、斑蝥黄等其他原料	650.00
	合计	-	1,000.00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8,175.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895.21 万元（包含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166.7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728.49 万元），土地购置费 16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4.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75.71 万元，具体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	----------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项目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	1,166.72	-	1,166.7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27.85	3,000.64	5,728.49
土地购置费		160.00	-	160.00
铺底流动资金		-	775.71	775.71
基本预备费		172.38	172.38	344.76
合计		4,226.95	3,948.73	8,175.68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环评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地质勘察	▲							
2	施工图设计		▲						
3	安全评价		▲	▲					
4	场地及土建施工			▲	▲				
5	生产设备购置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试生产							▲	
8	投产								▲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池环函【2020】289 号环保批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及固废，具体环境影响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拟建高盐废水和含甲苯废水先进入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后进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进料废气、缩合反应废气、成盐反应废气、溶解过程废气、蒸馏不凝气、精馏不凝气等。根据废气成分、性质选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包括冷凝回收，安装废气吸附装置等。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实施地为安徽省东至县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在安徽智新现有空置土地周边另购土地新建厂房，现有空置土地已取得东国用（2012）第0532号、东国用（2012）第053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增购置土地已取得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不动产权证书。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年	38,654.40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年	6,976.32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6.13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4.87%

本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发行人拟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新建研发中心，目前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大楼的装修费用、设备购置和预备费用。项目预计总投资 7,013.7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091.81 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为 1,587.95 万元，预备费 333.99 万元。

本项目通过在原研发中心下设的有机合成研究所、生物技术研究所和制剂与营养研究所三大核心研究所的基础上，升级和完善公司现有研究所，构建新的产品研发和检测平台。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新增研发人员，加强传统产品工艺与配方技术改进，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点，有利于夯实现有产品研发基础，提高产品性价比以及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速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项目建设方案

（1）研发中心建设内容

主要分为实验场地 5,845.00 平方米和非实验场地 4,760.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场地主要包括有机合成实验室、生物技术实验室、制剂与营养实验室；非实验场地主要包括办公场地、休息室、会议室与培训室。

（2）研发中心功能介绍

本次建设实验室主要包括小试、中试车间以及分析检测中心。其中小试车间包括有机合成实验室、生物技术实验室、制剂与营养实验室，三大实验室的主要功能介绍如下：

①有机合成实验室

有机合成研究所主要利用化学的手段构建目标产物的分子空间结构或者修饰功能分子结构，从而进行类胡萝卜素及关键中间体的开发研究活动。

类胡萝卜素产品化学结构属于萜烯类化合物，该实验室内容包括针对高效构建“碳碳双键”以及新颖的萜烯类的碳骨架构建等技术研究。

②生物技术实验室

生物技术实验室主要利用生物技术进行产品的升级，主要包括微生物分离、纯化、鉴定技术、微生物定向驯化技术、微生物诱变技术、全基因组重排技术、异源蛋白酶表达技术、基因调控技术等探索替代传统化学合成新技术，提升公司生物技术研发实力。

该实验室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高产类胡萝卜素工程菌构建、高稳定性屎肠球菌微生态制剂、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高产株育种研究、微生物发酵法产蛋氨酸的菌种开发研究等方面。

③制剂与营养实验室

制剂与营养实验室主要对原料进行生物利用度评价、现有产品的制剂工艺改进、饲料级新产品的开发和研究（抗生素替代品、动物生理调节剂、动物生产促进剂、动物营养配料、动物产品品质改进剂），以及食品新品的开发和研究（食品营养强化剂、保健品）。

其中，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主要包括稳定性叶黄素、无溶剂斑蝥黄工艺的改进和研究；抗生素替代品主要包括包膜氧化锌和包膜植物精油等的开发和研究。

食品营养强化剂包括食品级微胶囊叶黄素、食品级微胶囊虾青素、食品级微胶囊番茄红素和抗氧化剂的开发和研究；以及叶黄素、虾青素、番茄红素和抗氧化剂等保健品的开发和研究。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7,013.7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091.81 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87.95 万元，预备费 333.9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	6,679.76
1.1	建筑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	1,587.95
1.2	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	5,091.81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4,849.34
1.2.2	设备安装费用	242.47

2	预备费	333.99
	合计	7,013.74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穗开审批环评【2020】190号环保批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及固废，具体环境影响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污水纳入企业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中试车间投料粉尘。其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各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大部分设备均为小型实验室设备，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废一次性实验用品（手套、口罩）、实验废液、实验废弃物、废气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中试车间废弃产品、员工生活垃圾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其他固废一般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项目选址情况

发行人拟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新建研发中心，公司已经取得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207号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实施计划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建设期为12个月。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研发技术支撑，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流动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此外，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产能将进一步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客观上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以支持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

（2）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压力，将更多的资源向研发领域倾斜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较强的研发与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在抗生素替代产品领域的新技术研究及新产品研发都需要大量研发资金的投入。此外，公司还需要在新的业务领域进行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加大新产品的研制力度，并快速推动新产品产业化进程。上述工作的完成均需要公司不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来实现。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压力，将更多的资源向研发领域倾斜，从而真正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受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影响，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商业信用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充足的流动资金对公司

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有效实施和推进发展战略，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综合实力、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虽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不足的压力，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多年来，公司秉承“有智慧，一切皆有可能”的创业精神，着力构建稳健的技术体系，组建了制剂与营养研究所、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及有机合成研究所等三个职能研究机构，承担日常科研任务。现已掌握了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其中部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已达行业先进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努力开创生物健康事业新局面”为指导思想，全面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研发方面，公司继续注重科技领军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升专职研发人员比例。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展全球市场覆盖面，产品逐步覆盖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持续深挖国内及东南亚、南美等现有的市场潜力，通过不同剂型产品适配，提高现有市场占

有率。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拓展新产品市场，加强公司研发实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产品与业务发展规划

（1）重视老产品新剂型的开发，进一步夯实现有产品研发基础，巩固公司产品在行业的地位

公司将从提高产品性价比为落脚点，研发传统产品的不同剂型，将产品的功能特性和不同市场的区域特性进行匹配，为深度开发目标市场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支持。例如加强对高玉米黄质叶黄素、高稳定性叶黄素、无溶剂残留智特红、液体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水产专用乳化剂和肉鸡专用乳化剂等的研究开发。同时，密切关注世界类胡萝卜素营养研究前沿动态，发掘类胡萝卜素营养保健新功能，及时启动类胡萝卜素新型产品开发。

（2）全力深化动物营养领域中抗生素替代品的开发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安全、环保、营养、保健特性的饲料添加剂将有很大的成长空间。特别是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替代抗生素的新型添加剂将会受到市场的青睐。无抗技术的发展将成为饲料行业发展的新热点，前景广阔。大力发展替抗无抗产业是公司顺应新形势，践行“为生命健康创造源生态营养精华”发展愿景的重要举措。

目前，公司在无抗技术方面已有一定的积累。产品制造涉及的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无抗产品的中试和产业化，抗生素替代产品将成为拉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3）构建向食品营养强化剂的技术延伸，为进入保健食品领域做好技术储备

随着时代的发展，类胡萝卜素在人的保健领域的作用被不断发掘，并越来越

被重视。如：叶黄素的护眼功能、虾青素的抗氧化功能、 β -胡萝卜素的防老化和营养补充功能、番茄红素的抗前列腺癌功能等。公司现有的类胡萝卜素产品，如：叶黄素、 β -胡萝卜素等均是前景广阔的保健食品配料和保健食品。未来，公司将完成对类胡萝卜素食品配料（微胶囊叶黄素、微胶囊虾青素、微胶囊番茄红素、微胶囊 β -胡萝卜素等）的开发，向保健食品领域发展。

2、研发技术规划

生物技术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目前生物技术已经深入应用至医药、保健、燃料、农药、食品与饲料等各个方面。在饲料添加剂制造领域，与传统化学技术相比，生物技术有着极大的环保优势，如发酵工程、酶工程等。此外，化工领域部分化学工艺过程将会被生物技术过程所取代，生物技术产业将成为未来的主导产业之一。加强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及政策环境趋势所作出的前瞻性举措。未来公司将通过广泛引进培养人才、加强研发条件投入、产学研等措施，显著提升公司在饲料添加剂领域的生物技术研发实力。

3、市场发展规划

国内市场方面，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华南、西南、华中等饲料主产区的市场仍有一定提升空间，公司通过精耕细作进一步提高类胡萝卜素产品市场份额。此外，东北及西北市场潜力较大，是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国际市场方面，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要深挖成长性较好的东南亚和南美市场潜力，并在此基础上逐步覆盖欧洲、北美等高端市场。

4、人才战略规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完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1）强化内部培训。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加快培养出一批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专业人才；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聘请各技术领域专家来公司授课。通过培训，使现有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步伐。

（2）不断引进外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日益加深，公司将面向相关领域和知名院校引进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3）适时引进欧美专家教授，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的技术交流，建立欧洲（或北美）保健食品研发中心。欧洲及北美是生物医药产业发达地区，高端人才集中，市场成熟度及准入门槛居世界首位，是新技术开发的风向标。通过引进欧美专家，在欧洲或北美设立保健食品研发中心有利于延伸技术触角和市场范围，有利于引进高端人才和消化、吸收前沿技术。

5、管理水平提升与规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和约束机制，从而实现公司的高效管理和运营，努力降低管理运作成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不断健全科学决策、投资管理、系列化产品开发、科学生产管理、财务审核监督和内控等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审人员的培训，督促上述人员履行相应职责。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3、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负水平无大幅上升；
- 5、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6、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产品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四）公司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各类专业人才，培育积极创新的企业文化，打造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五）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1、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的不足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为保持技术领先，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的力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定型产品的生产保障能力，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作保障。

（2）人才的约束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公司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不仅需要各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而且需要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否则将可能影响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3）管理水平的制约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技术和产品专业化、规模化的逐步实现，以及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2、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针对可能面临的资金约束，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股权融资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上市后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的需要充分借力资本市场，科学选择收购兼并、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手段，筹集业务发展与产业扩张所需资金，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作好资金准备。

针对可能面临的人才约束，公司将拟定系统的人才战略，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引入国内外高端人才，同时进一步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展开紧密合作，不断引进、培养和储备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人才。

针对可能面临的管理水平制约，拟采取如下途径来确保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在战略决策上，加强对国家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及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分析，及时发现新的发展趋势并拟订相关应对措施；在研发生产上，建立跟踪机制，定期对规划和目标的实施状况进行梳理和分析，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相关规划和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在运行经营中，建立业绩预警机制，通过分析公司历史业绩和行业业绩水平建立合理的考核指标，并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异常状况并采取应对措施；在客户服务上，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及时做出反应和调整，在确保科学的前提下简化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以及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将积极为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一方面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另一方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具体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电子邮件沟通及其他合法有效沟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

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新闻媒体采访等。公司董事长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主持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并可在获得适当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在活动中发言。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组织开展如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1、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2、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3、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并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 4、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5、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及形式

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

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为：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

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同时进行现金分红，该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得低于当期所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对

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注1}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Italcol S.A.	智特黄、智特红、智富能、金黄素	294.85 万美元	2020.2.14-2020.6.30	履行完毕
2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	164.23 万美元	2020.1.1-2020.5.31	履行完毕
3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金黄素、智特红	37.85 万美元	2020.6.30-2020.7.10	正在履行
		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	120.65 万美元	2020.2.10-2020.5.31	履行完毕
4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智特红	745.38 万人民币	2019.2.24-2020.6.30	履行完毕
5	钦州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禽脂皇	102.50 万人民币	2020.2.14-2020.3.5	履行完毕
6	Italcol S.A.	智特红、智富能、金黄素	334.38 万美元	2019.2.12-2020.1.31	履行完毕
7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智特红、智维他-Bt、金黄素	82.65 万美元	2019.1.4-2020.1.31	履行完毕
8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金黄素、智特红	224.14 万美元	2019.2.25-2020.2.28	履行完毕
9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智特红	403.48 万人民币	2019.6.5-2019.9.20	履行完毕
10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橙黄素、金黄素	144.00 万人民币	2019.10.25-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Italcol S.A.	金黄素、智特红、智富能	301.50 万美元	2018.1.23-2019.1.31	履行完毕
12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金黄素、智特红	119.28 万美元	2018.6.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Italcol S.A.	金黄素、智特红、智富能	200.89 万美元	2017.6.10-2018.3.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注1}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4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金黄素、智特红	42.84 万美元	2017.1.3-2017.11.30	履行完毕
15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金黄素、智特红	150.23 万美元	2017.2.7-2018.1.31	履行完毕
16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金黄素、智特红、智特粉红	109.68 万美元	2017.3.28-2017.12.31	履行完毕
17	M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2}	智特红、智特粉红、金黄素		2016.11.29-2017.2.28	履行完毕

注 1：表中合同金额系一个会计年度/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包含其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且与发行人签订单笔金额为 100 万人民币以上合同的金额之和。

注 2：M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 Biolink Partners Limited 合作方，故予以合并披露。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注1}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1,322.75	2020.2.24-2020.6.30	履行完毕
2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1,200.42	2020.1.6-2020.6.30	履行完毕
3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3,210.42	2019.9.20-2020.1.31	履行完毕
		万寿菊浸膏（预售） ^{注2}	400.12	2020.9.1-2020.11.30	正在履行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辣椒红	5,362.03	2019.6.4-2019.12.31	履行完毕
		叶黄素浸膏（预售）	1,583.08	2020.9.1-2020.10.31	正在履行
5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4,344.65	2017.12.26-2018.11.20	履行完毕
6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辣椒红色素	5,045.14	2018.1.4-2018.10.31	履行完毕
7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3,018.41	2017.5.27-2017.12.31	履行完毕
		叶黄素浸膏	框架协议	2017.10.9-2018.9.30	履行完毕
8	青岛中椒国际贸易有限	叶黄素浸膏	375.28	2017.3.24-2017.4.6	履行完毕

	公司				
	青岛天骄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477.06	2017.5.19-2017.8.15	

注1：表中合同金额系一个会计年度/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金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包含其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与发行人签订单笔金额为100万人民币以上合同的金额之和。标的物浸膏每千克的叶黄素/辣椒红含量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中合同金额为检验色素含量后的最终结算价格。

注2：表中预售合同系发行人与供应商于报告期内签订的，履行期限起始日在报告期末之后的合同。

（三）授信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平银穗天河综字 20160301第001号	5,000.00	2016.3.1-2017.2. .28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平银穗天河综字 20170309第001号	5,000.00	2017.3.14-2018. 3.13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平银穗拓六综字 20180919第001号	5,000.00	2018.9.27-2019. 9.26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兴银粤融字（二部） 第201812240001号	1,000.00	2018.12.24 -2021.12.23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兴银粤融字（二部） 第201912110001号	8,000.00	2019.12.12 -2022.12.11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GDKED4767801201 90205	1,000.00	2019.12.23-202 0.12.23	正在履行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平银穗拓六综字 20191225第001号	5,000.00	2019.12.30-202 0.12.29	正在履行

（四）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抵押及质押合同（主债权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兴银粤抵字（二部）第 201912110001号《最高 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000.00	2019.12.12-2022. 12.1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GZY476780120190327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 行	1,000.00	2019.12.23-2024. 12.23	正在履行

（五）工程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试车间、车间三、门卫室工程	1,958.00	2018.3.26-2018.11.16	履行完毕
2		安全环保高效动物营养强化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	1,398.00	2016.11.15-2017.5.9	履行完毕

（六）其它重大合同

（1）安徽智新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安徽智新将在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00 吨阿朴酯、150 吨十碳双醛及 650 吨 β -紫罗兰酮项目，项目总投资 8,175.68 万元。

（2）智和营养与东源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智特奇生物科技项目投资合同书》。根据该等协议，智和营养将在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投资建设智特奇生物科技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自智和营养取得项目土地之日起 24 个月。

（3）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 1,374.04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依据协议支付东兴证券保荐费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一起重大未决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由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本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0）粤0106民初30373号，将于2020年12月29日开庭审理。

2、诉讼保全情况

2020年8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应原告吴剑飞请求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程道莲银行存款4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20年9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发行人协助冻结程道莲当时持有发行人的9.09%的股份。2020年10月15日，程道莲将400万元转至天河区人民法院。经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发行人及吴世林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情况说明》：（1）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2）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9.09%的股份转让变更事宜。

3、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上述案件的诉讼请求涉及的股份系有限公司设立时的5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智特奇有限出资额比例为10%。2001年10月，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的该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自程道莲成为公司股东至其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公司先后经吴世林及程道莲6次同比例增资及引进新增股东智和投资、华之育盟后，程道莲持有公司374.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9.09%；该等股份已于2020年9月转让给吴世林解除股权代持。前述5万元的出资额经公司股东多次增资，折合发行人目前股份数量为6.0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5%。

吴世林目前持有发行人90.89%的股份，如前述诉讼败诉导致吴世林转让其股份，以程道莲解除代持前持股数量、有限公司设立时5万元出资额分别测算，吴世林持股比例将分别变更为81.80%、90.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综上，诉讼所涉股份不影响吴世林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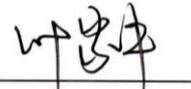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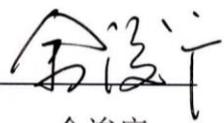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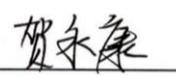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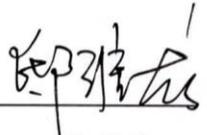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世林 侯建平 叶家平

  
 武志均 吕 勇 陈建新

 
 徐松林 余浚广

全体监事签字：  
 罗长辉 贺永康 邸维龙

全体高管签字： 
 吴世林 叶家平

 
 汪晓平 武志均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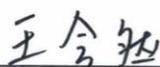
吴世林

2020 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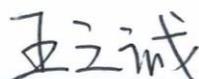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邓艳

项目协办人： 
王之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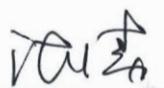
董事长：_____

魏庆华



总经理：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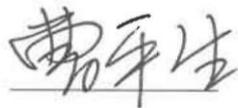
张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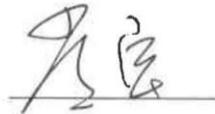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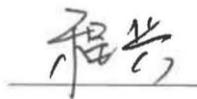
曹平生



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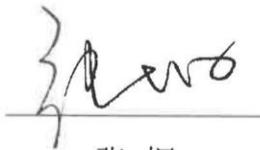


常宝



程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0年12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贵强

李敏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爱娟



谭赞兴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贵强

李敏民 
李敏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有权机关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现场查阅时间和地址

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披露外，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二）查阅地址

1、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

电话：020-32058201

传真：020-32052692

联系人：汪晓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王会然、邓艳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主要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2、智和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3、华之育盟承诺

（1）若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企业自获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

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智和投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在发行人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则本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本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深入沟通并听取意见。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④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①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⑤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⑤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开始实施回购措施，并在生效的回购股份预案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

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公司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①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完善经营理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密跟随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动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④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

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的规划，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3）约束措施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并且就违反本承诺之事实及改正措施，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

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天运会计师承诺：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

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3、智和投资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

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如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九）其他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体内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3、关于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

关于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报告期发行人租赁花都生产基地产权存在瑕疵”。

4、关于出资瑕疵的承诺

关于出资瑕疵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